

AUG 14 1933

28

國民政府內政部依法登記  
中央宣傳委員會依法登記

# 河南政治

第三卷 第六期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 河南政治月刊第三卷第五期目次

則赤就是抗日.....	劉峙
傷殘軍人的生活保障.....	劉峙
當年與今日.....	方其道
農村信用合作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趙唯美
統制經濟與財政改造.....	吳塘祥
中國市場的前途.....	關文博
醒鐘	
日本對於東北經濟的統制.....	頌均
世界金銀產額	
大戰輪廓畫的速寫第一幅.....	行者
一年來的德國政潮.....	向金聲
本省民財教建四廳廳址之沿革	
經扶小簡.....	劉峙

寶豐社會概況.....森桂

豫省硫磺狀況.....編者

潢川一瞥.....編者

河南省各縣田賦調查.....編者

**統 計**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獎勵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省縣長分輪任用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獎勵總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河南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懲戒總數比較圖

一月來之民政.....編者

河南均產.....編者

一月來之財政.....編者

二十一年度輸入商品統計.....編者

一月來之教育.....編者

二十一年度輸出商品統計.....編者

一月來之建設.....編者

一月來之司法.....編者

河南政治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 河南政治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 目次

剷除三害為河南目前的最要任務

劉峙

黨員過去的錯誤與今後應走的途徑

劉峙

做人與做官

方其道

劉主席出巡紀事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劉石肱

土地分配論

劉如水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王檢

分益佃種論

姜如

孫中山先生主義與馬克斯主義比較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陳振聲





戰債問題之探討.....邵德厚

歐洲之兩大集團.....圖南譯

本年第一季對外貿易統計

舞陽鳥瞰.....編者

全國反省院調查

河南陝縣乾山森林調查報告.....張添洪承巖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編者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編者

一九三二與三一年世界金銀產額比較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線路圖

河南省長途電話擬修幹支線里數名稱統計圖

河南省環境電話統計圖





一月來之民政……………編者

一月來之財政……………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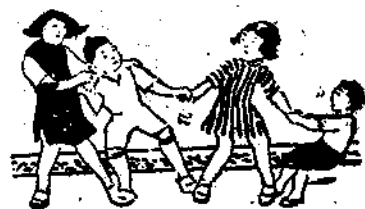
一月來之教育……………編者

一月來之建設……………編者

日本人口統計

一月來之司法……………編者





## 剷除三害爲

# 河南目前的最要任務

劉 峙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院長及民政廳廳長舉行宣誓典禮演詞——

各位同志，今天高等法院院長士鈞民政廳李廳長培

基在本府舉行宣誓典禮，兄弟奉行政院電令並接司法行政

部來電囑代表監督，同時並代表本府說幾句話：

省政府的行政，大部份屬於民廳方面，如吏治，公安

，整理土地，以及禁烟、賑濟、衛生，等事項，都是民政

廳的職責，至各縣編查保甲戶口，編練團隊，雖由保安處

負責，但仍受民政廳的指導和監督，所以民政廳的工作，

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土地問題更爲重大，河南各縣插

花地最多，錯綜複雜，實爲行政上一大障礙，李前廳長敬

齋對於土地問題曾擬有詳細整理計劃，現在各省對於整理

土地亦在試辦，而在土地複雜之河南，整理更爲切要，希

望李廳長繼續進行，於最短期間，完成此項要政，以解除

剷除三害爲河南目前的最要任務

人民的糾紛，而納政治於平坦的道路。

再說法院方面，自孟前院長昭佃到任以來，積極整理

，擘劃周詳，現在一切都有了頭緒，但關於偵察審判案件

，惜未能迅速而臻於完善，而各縣承審員，亦多不能勤奮

廉潔，希望凌院長以後對此，亦要特別注意，加以嚴厲的

整頓。

兄弟以爲省政府所做的事體，無一不

是爲人民謀利益的，關於政治設施，應

該興利除害，以適合人民正當的心理

，滿足其正當的要求，如此人民才能夠

得到真正的利益，但是要興利必先除

害，害不除，則利不能興，這是我們要

剷除三害爲河南目前的最要任務

二

先明瞭的，講到河南的害處，雖經本府兩三年之努力，然仍未能完全剷除，就最近情形看來，尙有三大害非速除不可的。那三大害呢？**第一：就是土匪**，土匪擾害閭閻，人民不能安居樂業，促成農村經濟破產，其害處之大，是人民皆知的，現在大股雖已消滅，而零星小股，與豫南赤匪仍圖死灰復燃，且官吏貪污，地方政治不良，亦足以產生土匪，所以**要根本肅清土匪，更非澄清吏治不爲功**，否則不能塞其來源的。**第二：土劣把持政治**，武斷鄉村，使政府各種法令，只能達到各縣政府而不能推行於民間，致政治成爲空談，人民受其荼毒，這種現象，在豫西尤爲利害，若不趕快認真剷除，我們的政治設施，是永遠不會發生效力於民間的，人民亦永遠不能得到其本身利益，這種害處，甚於土匪，因土匪是有形的，土劣是無形的，猶如人身的肺病一樣，起初看來似覺無甚關係，日久即可致人於死，這是不可忽視的一件事。**第三：是毒品**，講到毒品，從前在豫北一帶爲害最烈，自從派隊破獲博愛大辛莊林縣

鳳凰山等製造機關以後，其勢稍殺，可是機關雖已破獲，而主持製造的人員已經逃逸，他們的勢力，尙未消滅，仍可秘密製造販運，并且現在的毒品，又蔓延到豫西洛陽陝縣一帶了，雖然不一定是完全由豫北輸送過去，而亦有由長江下游經隴海路運來的，但若不急速剷除，將來由豫北豫西，而豫南豫東，則全省民衆，將死無噍類了！我們知道，**毒品害人最甚，一旦沉溺其中，則精神沮喪，身體虧損，將不病而死**，推其極無異戰時敵人所施之毒瓦斯，瀰漫城鄉，其爲害之烈，尤甚於敵人的飛機大砲，如果任其蔓延，不但足以亡國，抑且足以滅種，還講什麼推行政治，祇禦外侮呢。

這三大害，爲目前河南之大患，是我們要急須剷除的，民廳主管吏治，公安，與禁煙，衛生等事項，對此三害，以職責所在，更要以全副精力，急速去剷除，不然，省政府的行政，根本在社會上不能發生效力，人民的真正利益，更談不到了，就是**高等法院，對於這三大害也是息息相關的**，如盜匪案件，要於可能範圍內趕快解決，因爲多殺一匪，人民即可多得一分安寧，不能



存着姑息的心理，如土劣案件，也須幫助行政機關，依法認真處理，至於毒品案件，更要嚴厲處置，以絕後患。

這三大害的剷除，在省府方面，由民政廳負主要責任，在司法方面，就要請凌院長認真督促各級法院，及各縣承審員，本着這種意旨去切實辦理，以幫助省府除此大害，為全省人民謀得真正利益，這是今天李廳長和凌院長舉行宣誓典禮中，兄弟所要說的幾句話。

剷除三害為河南目前的最要任務

剷除三害爲河南目前的最要任務



四



## 黨員過去的錯誤與 今後應走的途徑

劉 峙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在歡譙本省出席五全會各縣初選代表席上講演——

中央監選員！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同志！這次因為本省選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出席代表，集合各縣初選的代表同志，在開封舉行複選，兄弟未竭招待之忱，非常抱慚！今天預備幾樣粗菜，聊表敬意，承各位同志惠然肯來，殊覺榮幸！這二三年來，兄弟雖曾到各縣與縣黨部委員和黨員同志不斷的談話，但只限於少數縣份，和少數同志，今天能夠利用這樣極好的機會，使本省各縣的黨員代表，聚會一堂，同志間融融洩洩，得以儘量的交換意見，真是愉快極了！

我們知道，本黨是負有建國，治國，救國的使命，國家興替存亡，我們全體同志，都負有很重大的責任。不幸我們又遭逢着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國難，我們的責任因此更

黨員過去的錯誤與今後應走的途徑

加重了百倍。所以今天，兄弟不打算用希望的話來鼓勵各位同志，我想我們應該深痛地來檢舉我們自己的過失，重新來切實認識我們應走的途徑。第一點，兄弟覺得本黨最大的致命傷，並不在帝國主義赤匪以及軍閥官僚餘孽的橫暴和反動，而是在于本黨內部發生了派系的紛立。反革命的勢力無論怎樣兇暴，我們相信只要革命的勢力能夠團結一致，我們總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但是如果革命的勢力自己四分五裂，互相傾軋，那麼不待敵人來進攻，我們自己先就瓦解。

黨員過去的錯誤與今後應走的途徑

二

了。現在本黨的內部，實在也毋庸諱言，屢經分化，各種小組非常活躍，把整個黨的生命，早已破壞不顧了，我們在各處看見許多黨員，祇打算爲他們個人和小組織的利益來奮鬥，至於對於黨的整個系統紀律和使命，他們似乎早已丟在九霄雲外了。這種情形，在本省我們雖不能說完全如此，但是事實上我們也難加以完全的否認。我們要知道以個人主義做中心的小組織，實不能與以三民主義做中心的本黨，同時並存，有小組織即無本黨，有本黨即無小組織。我希望今後大家要把一切小組織和與小組織有連帶關係的部落的或狹隘的思想，根本剷除，我們要絕對保持着本黨民主集權制的精神，在某一問題尚未決議之前，各人都得儘量自由發表意見，在既經決議之後，少數人便應該犧牲意見，絕對服從整個的決議，我們只有黨的意志，沒有個人和小組織的意志，我們只有黨的行動，沒有

個人和小組織的行動。第二點，我們在各地方可以發現一個很普遍的錯誤觀念，一般的黨員以爲以黨部來牽制政府就是以黨治國，甚至有人以爲能夠反對政府，就算有革命的精神，反之就算是妥協了。從這樣的觀念演繹出來的結果，就造成了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對衝突的怪現象。殊不知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名稱雖不相同，其實是同出一源，因爲地方政府也是由黨產生出來的。地方黨部是辦理黨務的機關，地方政府是實行黨的政策之機關，他們雖各有其職務，然而都是向同一目標前進的，所以地方政府的責任是在於秉承黨的中央意旨，來實行黨的政策，地方黨部的責任，也是在黨的系統之下，從事組織訓練黨員，來領導民衆，協助政府以推

行黨的政策，總之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是同爲三民主義努力奮鬥者，兩者相輔而成，絕不是相對而立。今後

我們可以相信，在政府方面，我們必須要選選深明黨義幹練有爲者去充任縣長或其他行政人員，而同時希望各縣黨部的負責同志，也要去切實指導各地的同志來輔助政府，推行一切政令。如果縣長或其他行政人員有違法濫職的情形，黨部的同志可以根據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請依法懲辦或糾正，切不可和從前一樣，直接衝突起來，使民衆得到惡劣的印象。第三點，我們過去還有一個重大的錯誤，就是黨員與民衆的分離，顯然黨員與民衆間有了藩籬。黨員原來是負有領導民衆的責任的，但是所謂領導者，是要我們去站在民衆隊伍裏邊，和他們一樣的生活着，一樣的工作着，做一個不出名的義務教師。現在的實際情形

，就不是這樣，一般的黨員，尤其是負責的辦理黨務的黨

黨員過去的錯誤與今後應走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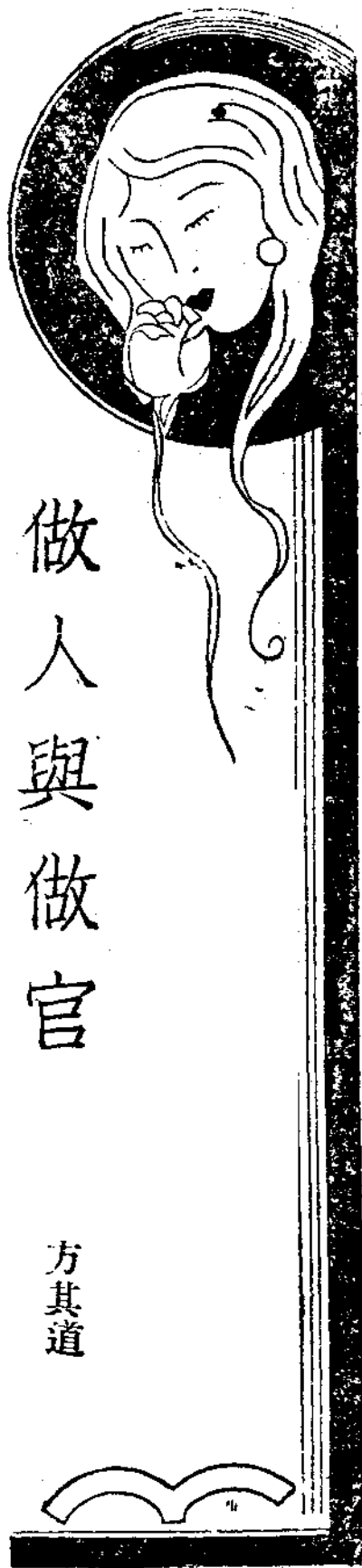
員，以爲我們是站在民衆之上，去教導他們的，慢慢不知不覺好像自己成了一個特殊階級似的。土豪，劣紳，與本黨是勢不兩立，所以我們對於土豪劣紳，是要打倒的，但是有一部分黨員，到了現在已經在各縣居然成了一種新的紳士流派了，這不是我信口開河，故意來聳動聽聞，事實確可以替我們說明，在省政府方面有時接到黨部負責人員的公文，自己竟直稱起「紳」來了，這不是極大的笑話麼？如果這種現象再要延長下去，那麼一般民衆以爲黨員是和舊的紳士一樣，黨的信仰就要完全喪失了。所以今後我們希望各縣代表，回去切實指導各地的同志，要使大家站在民衆隊伍之內去實際工作，不要離開民衆站在民衆之上，去度其特殊的生生活，一天一天的走近豪劣的巢窠。

以上三點錯誤，乃是確切事實而不容我們去稍自掩飾的。從今天起，我們要下一個最大的決心，

黨員過去的錯誤與今後應走的途徑

把一切小組組織和個人部落的或狹隘的思想摧毀，把政府和黨部的閼隔消滅，把黨員和民衆的藩籬拆去，要使黨的組織和士敏土一樣的凝固，黨的紀律和鋼鐵一般的堅實，使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打成一片，使黨員和民衆聯合一致，要能夠這樣，我們才有極大的力量，來解除空前的困難，來促進新國家的建設。謹以至誠之意，來勉勵大家並以自勉。希望以後我們切實的攜手團結精神努力向前奮鬥！

四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對河南祝壽官佐演詞——

## 做人與做官

方其道

各位！今日承過總收稅官約兄弟講演，兄弟也樂得這一點空閒時間，向各位隨便談談，但是沒有充分的準備，所以很少學理的根據。至於說到講演，尤其是談不上，這是首先要聲明的。不過今日也要照例定一個題目，就是：

### 做人與做官。

「做官」和「做人」這兩件事，須要分別清楚，普通所謂好人，就是要安分守己，不做壞事；但是要做好官，

於安分守己之外，還要有能力，沒有能力的官，也做不出好的事情來。若是既不好事，又不安分，那麼根本就是壞人，當然也是壞官。兄弟覺得不會「做官」的，

還可以「做人」，不會「做人」的，斷不會

「做官」。所以第一步先學「做人」，第二步再學「做

官」。在中國現在的情形，人做好了，官也算做好了，現在有許多不會「做官」的，其實就是不會「做人」，因為

做人與做官

做 人 與 做 官

二

中國人對官的責備很寬，和外國人不同，外國的政務官，一登台就有什麼施政方針，什麼計劃，什麼主張，拿給民衆看，民衆就按照他的計劃，主張，從旁來督促他，中國大多數祇要官不做壞事，老百姓能安居樂業，就是好的，簡單說一句，祇求官不害民就夠。所以中國官比外國官容易做。以下拉雜講一點做人或做官的淺近話，句句都是老生常談，也許有人認爲廢話，不合時宜，不過我却認爲還有幾分道理，因爲中國現在的新官僚，過於販賣時髦話，把切切實實的話，却倒不講，所以不嫌煩瑣的，還是依照我所想說的說下去：

一，生活簡單

現在多數的公務員，只是天天叫窮，多半是因生活不簡單的原故。

總理說過：『中國每人每年平均的生產，不過五六十元』，那末每人平均的消費亦不過此數，這是有限得很，在正當消費之外，那當然是浪費了。譬如：會吸香烟的，香烟費和吃飯費，差不多相等，如果要吸好的，十餘元一

枝的雪茄，一天的香烟費，恐怕需要幾個月的伙食費。又如「穿」衣服，做一套西裝，高等的工資，也得費五六十元，料子或比工錢少，現在兄弟所穿的長衫，花了二三十元，已是太貴了，但還比不上一套西裝的工錢，另一方面說，又因爲中國的棉花不夠用，江浙的絲綢過剩，穿綢大衫，也可以調劑國貨，減少外棉輸入，比起平民穿的，雖然覺得奢華，比起舶來品的西裝，還算儉樸。又從前河南經過一次江湖巨騙掌握政權，實施騙民政策，故意穿得儉樸樣子，其實造成不近人情的風氣，使人人作偽，這真是民族的大損失，亦有矯正的必要。再說「住」罷，窮人住的矮小的屋子，也能天天過活，富家却不同了，住的是高樓大廈，還有音樂室，洗澡室，客廳，書房，等等。總要追求其舒服，因爲樣樣求舒服的原故，消費也就大了，消費既大，錢的來源又有限，於是除正當收入之外，不得不另想生財之道，如做假報銷，詐人民的錢，以及一切不法的事都發生了，這就沒有了他種嗜好說的，至若吸大烟的，一榻橫陳，於煙霧迷離中，想方法弄錢，無微不至；好嫖的到堂子裏，本來賞盤子是一塊錢，他却要賞雙盤子，以



表示關綽，旁人看見，也以爲他是很慷慨，其實一出門口，還同車夫爭「一百」「五十」的事價，這就是在堂子裏要面子，出門就不要面子了。還有好賭的，口頭上說是消遣，但是有許多人小牌不打，足見他不是消遣，是想贏錢，可是十個賭錢九個輸，結果輸了，於是作奸犯科的事情出來了。可見**生活簡單，實爲人生第一要義。**

### 一二，立身謹嚴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呂端大事不糊塗。」這

是普通人所常常引用的幾句古話，作爲他們小事不檢束的護身符，其實是不對的，我覺得**小事做不好，大**

**事一定做不好**，我們應該規規矩矩，時常檢束自己

，要做「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工夫，不要看不起自己，隨波逐流的混下去！現在，我來打個比方：譬如各位弄私鹽，第一次班長和長官弄弊，朋比爲奸，到了第二次，班長就不給你知，使你知也也不敢舉發；又如打牌做面子，打過一次，以後就不得了了，這個也要湊脚，那個又要給面子，弄得不能推却。假使你

碰見人家遞打牌，說一句不會；人家自然不找你打了，就是有人說你不會應酬，連牌都不會打，然這總不是壞事，到底比做賭犯好。所以我們**要防微杜漸，遇事**

**能夠自制，以道德爲標準，一舉一動**

，**隨時注意。**譬如請客吃飯，非至萬不得已，仍以

不請爲是，因爲做客是一件苦事，不去又說擺架子，去又實在無謂，請客的更苦了，地位低的不必請，地位高的又忙於應酬，不見得會來，所以這種無謂的應酬，應該極力減少。還有所謂輕財好義的，古人輕財好義，都是輕他自己的財，如果我們靠薪水養家的人，也想輕財好義，那就不能不於薪水之外，想方法去做壞事，向民衆身上刮取，結果還是慷他人之慨，這是很壞的事。所以如果沒有錢，捐款不必應酬，朋友借錢，亦可不理，這並不是一毛不拔，實在是只要量力而行。

### 三，嚴防親友

親友在平時可以幫我們的忙，算是再好沒有。一做了公務員，親友就壞了，有許多大人，自己却是很好，而爲親友

所累，實是不少。所以我主張用人的原則是，**凡犯**

**罪後不能殺的人，就不可用**，如伯叔兄弟：

……等，為的家族關係，如果殺了，旁人要認為大逆不道，惟其如此，所以親友犯罪也更容易，因為人類中可以為善可以為惡的居多，有了憑藉，那能不做壞事呢？所以親友有時在別處做的很好，一到身邊，就做壞事，都是因為這個原故。到了犯罪，處置就很麻煩了，古今能夠打堂舅的屁股，也祇有包公一人，聖如孟子，看他對陶應問：『舜為天子，皋陶為士，替殺殺人。則如之何？』的一段話，也就沒有這種魄力了，所以公務員對於親友，最好是不用，不用尚係小仇，用而至于犯罪撤職，反變成大仇了。如親友中確係可用之才，只好薦給他人，因為在別處無所恃，自然不敢作惡了！

#### 四，馭下要嚴

寬厚本來是待人的好態度，但是對部下行使監督權，就不能

寬大了，因為馭下太寬了，那些奸宄之徒，目無法紀，一切事情，就難整理，記得徐鉉為南唐李後主撰的墓誌銘裏

有幾句話：『掩人之過，惟恐其聞。』算是寬大極了，結果呢，弄得『法不勝姦，威不克愛。』天下騷然，國也亡了，身也被俘了，這是一個馭下不嚴的好榜樣，人家以包公笑比黃河清，千古傳為美談，可見他馭下之嚴，這就是他事業彪炳的大原因。但是有許多人，以為天理，國法，人情，是相互為用的，一味主嚴，似覺不對，要知道**國**

**法無私，且富有彈性**，如同係殺人罪，預謀殺人的處死，誤殺的罪就輕了，報仇的也可以減輕，可見『天理』『人情』都包括在國法之中，這是應該要明瞭的，否則便是枉法徇情。

#### 五，待人要寬

這裏所謂『人』，係指部屬以外的而言，我們知道，**嚴刑**

**峻法，一定弄得民不聊生**，秦朝亡國的原因

，就是在此。所以對於一般人的惡行，雖不必過於隱諱，如無心之過，和不關重要的小失，應當以寬為主，不是像對部屬負有監督責任的可比，這就是所謂『忠恕之道』。

「忠恕」的解釋，就是「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譬如人家罵我的父母，我當然不願意，却也不要去罵人家的父母。又如街上小便，這是人們一點小過失，小過失誰也不能免的，且有警察負責管之責，我們普通人儘可不必過問，這是很淺顯的道理。

### 六，補充知識

學問是無止境的，一個人在一個時期所得的知識，却是有限得很，所以必須時常補充，可是我們中國人，對於這點，老不注意，我們常常聽見人家說：我們的知識太陳舊了，要找幾個有新知識的來做事。這就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補充，以畢業文憑做敲門磚，門敲開了，磚也不要了，現在一般汲汲於利祿的，大多數都是這樣。讀書就想畢業，畢業就想做官，做了官，學問也就不要了，把所有的聰明才力，都用在不正當的應酬上面去了。這是很危險的事，假使我們能夠時常補充知識，還怕成爲老朽嗎？故無論什麼時候都要看書，到死爲止，不然，腦子就得要鬧飢荒，腦子飢荒而不自覺，才真危險呢！

做人與做官

### 七，善用機會

機會是不容易得到，得到了切不可放過，譬如公務員在辦公的時間辦公，公事辦完了，休息的時候，須利用這點機會，或看報，或讀書，以及練習技能，講求衛生，就是到街上散步，也得留心觀察社會的情形，平民的生活，否則匆匆走過，機會失去了，豈不可惜，所以一點一滴的機會，也須利用。兄弟以前曾經上過當，自學校畢業以後，總想着整個的讀書機會，再去讀書，一直等了十多年，還是等不着。近來，已經覺悟了，所以趕快利用機會，自己去讀書，現在我所知道的一點，都是畢業以後所得的，因此我覺得要等着整個的機會，是一樁很不容易的事，只要善於利用，就是零碎的機會，也等於整個的了。

### 八，作事有恆

「有恆」的反面是「無恆」，「無恆」大約可分兩種：一種是見異思遷，一種是虎頭蛇尾，我們無論做什麼事，必須

五

死心踏地去做，若是一曝十寒，或是喜新厭舊，今天想做這樣，明日想做那樣，恐怕一輩子一件事也做不好，有許多人今天到了這個機關，明天又想去那個機關，因此資格既淺，又得不着相當經驗，跑來跑去，結果一事無成，就是犯了見異思遷的毛病，還有一種人，每做一件事，其初一鼓作氣，振作精神，過了幾天就衰頹下去，再過幾天就不願做了，此所謂虎頭蛇尾，這兩種毛病，如果犯了一種，不但是本身的事業無成，國家社會，也受害不淺，所以「有恆」爲作事的基本精神！

### 九，勇於任事

做事要勇，這是人人知道的，但是徒然有勇，也是不行，所謂抱虎憑河，危險更大，凡是一件事情，起先必須詳細考慮，考慮周到，一經決定，即須努力去做，然後或者可以成功，否則一定要失敗，從前的政治家，最有勇氣的要算王安石，他在推行新法的時候，就是全國人反對，也是不顧，雖然事沒有做成，但這種勇氣，實在是可欽佩，可效法的！

### 十，淡於名利

這和「勇於任事」，好像相反，其實是相成，所謂淡於名利，並不是淡於事業，事仍然是要做的，凡做事不勇，遇事敷衍的人，都是專顧自己的名利，而毫無同情心，所謂官僚派就是這樣，若勇於任事的，就不同了；他有高尚的人格，有充實的學問，銳敏的眼光，他想做官，就是想爲社會做事，想爲他人謀幸福，如果事情辦不了，馬上可以退開，所以進退都是高尚的。貪官污吏，祇知道藉做官來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進退都是卑劣。從去年八月到現在，河南的縣長，已有二十多名被押在開封地方法院，這是謀利的結果，落得一個「貪官」之名，利亦沒了。還有求名太急，一定要成爲沽名釣譽，成爲虛偽，這種人滿口仁義道德，其實心裏都是想着男盜女娼的事。早年有一個部長，部務非常廢弛，一次在大街上掃地，有人問他：「這是平民精神」，其實每月拿八百元薪金，祇做每月拿五六元工資的掃地夫的事，在他本人以爲如此可以沽名釣譽，實則這種不安分的舉動，不值識者一笑。所以我覺得一個人做

事，應該做分內的事，做良心所安的事。是非由己，毀譽由人，切切實實的埋頭去做，自然實至名歸，當然也不會餓死了！這樣的名，這樣的利，只管安心享受。如果事事要聽人家的話，那末各人有各人的是非，就要弄得進退失據！

### 十一，富於興趣

做事要以興趣為主，如果勉強混飯吃，那末，本人自覺

得很苦，事情也一定做不好，要有興趣，才有發

於內心的真快樂。沒有興趣的原因，大約有下列

幾種：一，墮落。如嗜好太多之類。二，無學問。事情不知道怎樣做。三，無同情心。祇知自私自利。四，熱中富貴。想一步登天，到不能登天的時候，就怨天尤人。五，熱心過度。但是方法不好，到處碰釘子，反動的狀態，便成爲消極。凡是做了官去做和尚的人，多半是這一類，這是很可憐而又可惜的！

### 十二，有正確之人生觀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意思

是說人類和禽獸分別的地方很小，究竟很小的地方在那裏呢？就是人有人生觀，禽獸沒有人生觀，禽獸飛祇是飛，走祇是走，爲生活而生活；人類却有人生觀，所以和禽獸不同，但是也有一些人，爲吃飯而吃飯，爲穿衣而穿衣，昏昏沉沉，自己也莫明其妙，這是很危險的，也和禽獸沒有多大的區別了。所以我們應該自己想想，人生究竟爲什麼？把這個問題想通了，可稱爲人，否則便和禽獸一樣。

我以為人，應該貢獻自己的聰明才力，爲

羣衆謀幸福，這才是正確的人生觀，人

皆可以爲羣衆，不可妄自菲薄，自視太低，同時又不可自視太高，以爲什麼事都可以辦得了，人無全知全能，社會的事業，是多方面的，一個人怎能辦得了呢。總之，人人應該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於社會，分頭去做一部分的事情，分工合作，社會才有進步。

今天所談的，不故意販賣許多新名詞，不講什麼學理

條 人 與 備 官

，也不講什麼主義，都是一些極平常的話，各位如果認為有理，希望從今天起，努力實行去，同時因為兄弟言詞短拙，勞碌成爲訓話式，這是很對不起，希望特別原諒！

(完)





## 劉主席出巡紀事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劉主席出巡禹縣，登封，密縣，於是日晨六時二十分，由汴邸起程，十時二十分行抵許昌，十二時經距禹縣十里外之十里鋪，下車稍憩，撫詢民隱，十二時十五分抵禹縣，行轅設城內商會中，縣長趙筱三，暨各機關領袖晉謁，承垂詢一切，柴秘書蕙進呈調查報告書，奉諭仍率隨員先赴登封縣視察，午後四時十五分，由趙縣長陪同乘馬赴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視察，見縣教育局內，古跡甚多，有倉頡像，及古槐樹，枝葉婆娑，鳳凰台為後漢黃霸守穎川時政清之瑞。又查得警察所懸有軍棍，第一看守所高懸鳥籠，均面加申斥，飭即毀除，六時四十分返轅休息，收受稟控數件，當飭該縣長秉公辦理，七時電話至汴邀萬委員舞及余君地山來登封同遊中嶽。

劉主席出巡紀事

二日晨五時赴縣政府，六時檢閱各機關朝集早操，並閱保安隊早操，親子指正動作，七時召集禹縣各公務人員在縣府禮堂點名訓話，十時四十分離禹，途經距禹縣城三里之瓦店地方，見新築一寨，規模宏大，頗加贊許，午後一時五十分行經登封縣屬之石陽關及蔣莊等處，（距登封縣城約四十餘里）均停車遍詢民瘼，三時四十分車經中嶽廟前，停車瀏覽，該廟內有五宮，廟後為黃蓋峯，峯巒有亭翼然，四時五十分抵登封縣城，行轅設公安局內。查禹縣至登封道路，越石山後并過乾河數道，沙礫遍途，兀突難行，故距離雖近，而汽車竟行半日，柴秘書蕙進呈報告書，奉諭仍率隨員先往密縣調查，五時縣長周起蔚暨各機關領袖聞訊晉謁，七時十五分視察民生工廠暨各機關學校

劉主席出巡紀事

二

等，八時十五分返轅休息，八時五十分萬委員舞余君地山應召由汴抵密。

三日晨五時三十分赴縣政府視察，並往檢閱保安隊，對於各項動作，親予指正，九時在縣立師範學校召集各公務員教職員學生等點名訓話，十時三十分偕萬委員舞余君地山等赴城北五里許之嵩陽書院遊覽，院內有古柏二株，清香四溢，卽漢時所封爲大將軍三將軍者，歷數千年而枝葉青葱，彌足珍貴，惜二將軍已遭損毀，根本無存焉，當泐石題名，藉誌勝遊，並攝影多幀，十二時返轅午餐，接受控稟多件，午後一時十分赴少室山遊覽，三時四十分抵少林寺，住持僧貞緒出而歡迎，該寺爲歷史上有名古刹，建築原極宏偉，嗣經民國十七年石友三軍有事登封時，將寺焚毀，劫餘僅存者，惟一後殿耳。旋由寺僧陪遊附近名勝，七時返寺休息，是晚寄宿該寺。

四日晨六時十五分離寺，途次參觀著名漢三闕之少林太室二闕，復暢遊中嶽廟，攝影甚多。查嵩山古跡頗多，第無人保護，以致日就摧毀，已諭該縣士紳，應速組保管委員會，以存古跡。九時五十分，啓程赴密縣，十時三十

分車經登封縣屬盧店鎮，（離城二十五里）該鎮紳民數百人，恭候道旁，極表愛戴之忱。十二時十分行經密屬牛店鎮，（距縣十八里）下車視察縣立第三小學，並詢民情，十二時四十五分抵密縣城，行轅設縣立中學校內，（該校正放假學生多已返鄉）縣長陳天煦暨各機關領袖晉謁，承訊一切，柴祕書進呈調查報告書，奉諭着率隨員先行返汴，萬委員舞余君地山抵密未停，是日亦逕返開封矣。午後六時十分視察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見蕭警佐身穿便衣，當諭應着制服，以符警章，又見縣府政務警察隊，高懸鳥籠，當予申斥，並飭取卸，八時十分返轅休息，接收控呈多件。

五日晨五時半赴縣政府，旋偕陳縣長往大操場檢閱保安大隊早操，親手指正一切動作，七時三十分在縣立中學內，召集各公務人員舉行總理紀念週，並點名訓話，九時五十分冒雨離密，查該縣第二區區長任和鳴，被控包種鴉片，經諭飭陳縣長，卽檢齊該案卷宗，連同該區長，隨車帶汴，押候訊辦，十一時四十五分經鄭縣屬之袁堡砦，（距縣四十里）停車詢問民情，時雨漸漸漸，於十二時三



十分抵鄭，鄭軍軍政各領袖均在城外歡迎，同赴隴海路局二十四號房休息，因雨大改乘隴海專車，午後三時四十五分啓程，五時三十分安返汴邸。茲將視察各縣政治狀況及處理情形，彙錄於次：

## 一 各縣城鄉概況

各縣城市以禹縣爲繁盛，密縣次之，登封頗爲蕭條，而細察各縣之鄉村狀況，則經濟文化，均皆落後，蓋因連年匪禍頻仍，人民之精神財力，盡傾注於禦匪，其他事務，置爲緩圖，故地方武力，得有特殊發展，土豪劣紳，憑藉操縱，其權勢之盛，至縣長仰其鼻息，政治不能推進，舊區長桀傲不馴，豪劣之間，權勢衝突，則互相讎殺，名曰「打孽」，縣長不敢過問，法律難施制裁，此種情形，尤以登封爲最，如該縣第五區區長梁頌，飛揚跋扈，目無政府，良儒身在倒懸，不取籲訴，實爲施政上之絕大障礙，已令民政廳分飭各該縣縣長設法剷除，俾臻治理，一面起用地方公正紳士，以慰民望。

## 二 保安

### 甲 治安

豫西素稱產匪之區，禹縣，登封，密縣邊僻地方，歷來不靖，行旅視爲畏途，交通阻滯，幾成化外，年來豫省政局安定，致力於剿匪安民，政治漸上軌道，故豫西積匪，已告肅清，即禹、鄭、臨交界，最著之胡盧套，山頭趙，拐子河，登禹交界之白沙鎮一帶匪巢，現亦無匪存留，閭閻安堵，人獲高枕以臥，此次行經各路線，昔均爲匪徒出沒之區，今已暢通無阻矣，惟密縣各機關人員出入多攜槍械，暗殺之風頗爲熾盛，已令民政廳飭該縣縣長嚴加取締，以安地方。

### 乙 保甲

查禹縣，登封，密縣區公所組織，均係按照新頒條例辦理，尙無不合。每月經費，由自治費內向地方財務委員會支領，惟保甲戶口之編查，均不切實，插花甚多，編號錯誤，戶口異動，人事登記，並未認真辦理，男女不分性別，稱謂及統計錯誤，門牌切結，未能切實執行，保甲規

劉主席出巡紀事

約，均係官訂，不合地方情形，密縣之戶口調查表，未按規定，仍用自治舊冊，各該縣之區保甲長，尙多不明保甲意義，槍枝登記，亦不確實，壯丁隊編練遲緩，禹縣則各區多有征調壯丁數十名常川駐區，殊屬不合，已令保安處轉飭各該縣遵照規定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敷衍塞責，並設法使區保甲長充分明瞭保甲真義，以收遏滅亂萌之實效。

丙 團隊

禹縣保安隊，已由前保安隊及地方各區保衛團改編爲甲種大隊，共轄四中隊，一騎兵班，與編制尙合，登封則由八區，各派出團丁十五名，及原有之保安隊士兵，合編爲乙種大隊，轄二中隊，全隊官佐士兵，與編制不合，密縣之保安大隊，由原保安隊及各區團改編而成，轄三中隊，每中隊轄四分隊，人數不足，與編制不合，且二三兩中隊常分駐各區，不受大隊部管理訓練，實與未改編無異，應即切實改正，各該縣保安大隊槍枝子彈，與規定相差甚多，除已令飭密縣縣長迅即補充具報外，並令飭保安處轉飭禹縣，登封兩縣長分別補充，以厚實力，官兵素質，及軍紀訓練，惟禹縣尙佳，登封之各中隊官佐，由地方薦充

，士兵亦由各區保送，老幼不等，素質不良，且官兵薪餉，不照規定發給，任意減縮，密縣二三中隊官兵，均係土著，缺乏軍事知識，分子複雜，軍紀廢弛，蔡中隊長德安名譽甚劣，冉中隊長宗賢，久不到差，廢棄職務，陳兼大隊長天照，不明軍事，任其要挾，敷衍塞責，有背整理民團集中力量減輕民負之原則，已令保安處轉飭各該縣縣長切實整頓具報，至密縣各區，昔多設有造槍所，今該縣建設局，尙附帶造槍，有工人二十餘人，步手槍均能製造，該處全係營業性質，無論何人，出價皆可訂造，亦已令縣禁止，以杜隱患。

三 民政

甲 禁煙

豫省禁種鴉片，前已劃分全省爲產煙區域，與非產煙區域，擬定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分別派員前往各縣實地查勘，一面限令各縣呈送全縣禁絕印結，禹縣，登封，密縣均已遵令由各區保甲長出具切結，烟苗早經禁絕，密縣縣長於禁吸一端，亦甚努力，辦理烟犯案件，均尙合法，所

科罰金，並按月分別報解，足可嘉尚。

### 乙 救濟

禹縣，登封，密縣對於救濟事業，多未舉辦，建倉積穀，爲備荒要政，救濟根本之圖，乃各該縣或原有倉廩，並未修復，顆粒不儲，或縣倉區倉，原併無之，設有災祲，民將何賴，已令民政廳分飭各該縣長趕速遵章舉辦，以重荒政，至救濟院則禹縣雖有一所，係由普濟堂改設，有地二頃九十餘畝，年得稞租八百串，月發孤貧糧二次，每次每名得五六百文，登封原有普濟堂一所，孤貧糧地四頃三十餘畝，每年稞租僅四百串，現改爲救濟院，將原有稞租增加，年收四百元，有殘廢貧民二百餘人，每名月給五百文，似此寥寥之數，予者既屬不惠，受者仍不足以生存，業經令民政廳分飭該兩縣縣長將原有稞租，切實整理，並設法酌籌的款，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對於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等所，分別緩急，次第籌辦，若密縣則救濟院尙未成立，已令迅即舉辦，使顛連無告之窮民，不致轉乎溝壑，教養有託，以符救濟之旨。

### 丙 警察

查禹縣及登封警察所，均按二等縣編制，禹縣長警五十四名，登封長警四十八名，密縣警察所則按三等縣編制，有長警四十一名，各該縣警察經費，除丁地二五附加，及各項捐款，其不敷之數，統由地方款彌補，禹縣妓捐，地租房契捐，練勇鋪捐，地皮捐，房捐，車捐等，統由警察所自行征收，實有未合，以上各捐除妓捐外，已令飭該縣政府轉飭該所，將一切捐款，悉交由地方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以杜浮濫，而清弊端。

各該縣皆以財政困難，警察經費，亦感支絀，故路燈，衛生，消防等設備，或不盡完善，或尙未着手，而服裝不整，精神欠缺，訓練督察，皆甚疎懈，已令民政廳分飭各該縣縣長嚴切整頓，以維治安，至各該縣政務警察，雖皆已遵章改組，然仍多係舊役充任，並有備補警，催糧警及散役不少，傳案旅費，既無規定，備補警等復無薪餉，訛詐勒索，勢所必然，輿論痛惡，弊竇百出，而密縣收發主任與政警隊權責不分，每遇派差傳案，一沿舊習，直接派遣，設政警有違法行爲，各將誰歸，業經令民政廳分飭各該縣遵照規定政警名額，不得私自額外擅加，並將傳案

旅費規定公佈，收發與政警之權責劃清，以除積習。

#### 丁 衛生

查登封，密縣，之平民醫院，近已改為縣立，禹縣則尚未改，各醫院皆因經費短少，設備不善，或有藥品數種，或並器具無之，現值氣候漸熱，暑疫傳染堪虞，而一切衛生事宜，及防疫工作，均未着手，實屬名實不符，至於城鄉各處，連街比室，皆甚污穢骯髒，垃圾糞便，隨意傾遺，衣服身體，不肯勤洗，學校為智識分子匯聚之所，乃亦同塵合污，於衛生方面，毫不注意，未免不合，已令民教兩廳分飭各該縣將縣立醫院切實整理，速施防疫工作，以免傳染，宣導民衆，注意衛生，學校師生，尤應先行提倡，以重生命。

#### 四 財政

查禹縣丁銀三萬八千餘兩，實征八成以上，漕米一千八百餘石，實征六成以上，密縣丁銀一萬四千餘兩，實徵不及七成，漕米一千五百餘石，實徵六成以上，登封丁銀一萬一千餘兩，漕米九百餘石，尚能如數征齊，考禹密兩

縣丁漕米未能徵齊之原因，既因連年災歉，又因土匪擾亂，若禹縣之第八區，向為匪巢，近年來尚未完納漕糧，今已平靖，可望徵收，密縣徵收手續，未能遵章辦理，仍有撕票舊習，其徵冊亦未照規定式樣，糧票上載附加項目，均未填注，殊欠清楚，已令財政廳轉飭改正，惟登封情形特殊，徵收區尚無徵冊，所有丁漕，亦不自封投櫃，其徵收手續，每逢舊曆歲杪，各區推書飭令各「單頭」分赴各該鄉調查花戶地糧數目，彙集成冊，名為「小歷」，各區櫃書，再將本區各鄉花戶糧銀彙訂總冊，名為「扎子」，由區長召集會議，按丁漕總額，分配糧銀，各花戶應納丁漕數目，即行確定，名為「捆頭」呈准縣政府，由各鄉單頭，按戶催收，每月分二期繳納縣府，該縣徵收處僅有普通賬簿而已，此種惡例，殊屬罕聞，相沿已久，百弊叢生，已令財政廳轉飭徹底改革，以資整頓，而符通案。推收所，惟密縣尚未成立，各區設有推書，僅收過割費，並不填發執照，關於糧冊過割，並不置理，禹縣尚有城防局，即變相之支應局，每月開支，由商民負擔，已令財政廳轉飭撤銷，各該縣財務委員會均已依法組織成立，而登封，

密縣則或收支項目革沿表及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上期概算未經呈報，亦不公佈，或賬簿仍用舊式，難資稽核，密縣缺列三等，而區丁竟有七八人，以上溢支經費不免攤派，已令財政廳轉飭分別切實改革，取縮具報，至於各該縣之隨糧附加款項，均未超過正稅，并均呈准有案，可稱合法。

## 五 建設

### 甲 道路

查豫西各縣交通，向不靈便，行旅往來，惟大車牛車是賴，經本府令飭各縣勘劃路線，次第修築，今昔情形：已漸不同，禹縣道路之已完成者，有禹鄉，禹許，禹登，禹新，禹襄等線，及禹縣至神皇鎮之鎮道，除禹襄外，均通汽車，登封道路之已完成者，有登禹，登密兩線，登密較佳，登禹祇勉強通車，密縣道路之已完成者，有密鄭，密登，密新等線，均可通車，密榮線亦將次築成，惟各該縣因地勢關係，道路時起時伏，牛車大車，成羣結隊，碾壞路面，又路線經過村寨，不繞寨外，徑穿寨門，而寨門類多低小，汽車不能通過，實屬阻礙交通，已令建設廳轉

飭各該縣將修成道路加以保護，如有破壞之處，隨時補修，並詳加查勘，移線寨外，以免障礙。

### 乙 電話

查禹，登，密三縣環境電話，均經架設，各區均可通話，長途電話，則禹縣有禹許，禹鄉兩線，登封有登禹，登密兩線，密縣之線，則東通開封，西通洛陽，南通許昌，並與登，禹接話，堪稱便利，惟各電線時被偷竊，發生阻礙，已令建設廳轉飭各該縣加意保護，以期消息靈通。

### 丙 農林

查豫西高山大嶺，澆澆不毛，平原更鮮林木，水旱風災，一無捍禦，器材費用，亦不充足，經本府疊次計劃提倡，各縣對於農林事業，已次第興舉，禹縣有農場一所，計地二十六畝，棉場十五畝，桑園十五畝，苗圃八十六畝，本年造林，計植禹襄，禹鄉，禹許，禹登等道路林，及中山紀念林，散植林，共五萬餘株，散發民間一萬八千三百餘株，惟道路林苗木甚小，因多枯斃，登封農場一所，計地五十畝，苗圃三十畝，省立第四農林分局，亦在本縣，本年植樹二萬二千餘株，惟農場並未種改良農作物，

研究種子試驗，而將地租於民種，全失闢設農場之原意，且所植樹木，多在崇福山坡，未造道路林，殊屬不合，密縣農場一所，祇地八畝，苗圃七十餘畝，紀念林十六公畝，模範林三十六公畝，本年在紀念林植雜樹一千六百餘株，在模範林植雜樹三千七百九十餘株，人民造私有林三十餘萬株，大都成活，惟未植道路林，亦屬缺點，總察各該縣農林，以密縣成績為佳，禹縣次之，登封則更下矣，已令建設廳轉飭登封縣政府，將農場之地收回自種，加意整理，以求繁榮，尤應以改良品種試驗作物為目的，毋得敷衍。

### 丁 工業及土產

查禹，登，密各縣民生工廠，均已設立，密縣工廠，有工徒二十名，設織染一科，登封工廠，有工徒二十名，設竹，木，織三科，密縣工廠，有工徒二十五名，設洋布，毛巾，線襪，板帶，針織五科，均無特異成績，各該縣第三科長，對於提倡土產，均不注意，如禹縣與許昌接壤處，產甘草，年約七萬餘噸，薄荷，約三百三十餘噸，均由許昌站輸出，銷售山西之祁縣，湖北之漢口，以種植之法

不求精進，近日產量，逐漸減少，禹縣附郭二十里內，所織棉布，頗為緻密，以禹州布著稱，在昔行銷全省，并山西等處，今洋布充斥，銷路亦滯，又與密縣同產楮皮紙，一名綿紙，頗細密柔韌，昔亦行銷甚廣，今受制於洋紙，僅行銷附近及汴垣，東北境陘山，產紅砂石，平漢鐵路由和尚橋修支路二十餘里，通至陘山村，藉以運取石材，縣境昔為均州，產瓷器，以均窯著名，有硃砂紅，鸚哥綠，茄皮紫者，紅如燕支，青如葱翠，紫若紺墨，與定窯同貴，今縣城西南六十里神屋鎮，尚產粗瓷器件甚多，行銷本省各縣，若細瓷之名均窯者，製釉精法，早經失傳，惟神屋鎮有兄弟三人，尚知梗概，然不學無術，未肯潛心研究，每月燒製瓶，罇，盤，盃若干件，悉為素地，持品易價，一飽之外，不肖多製，縣立職業學校聘得一人，教授生徒，以隱秘不宜，又教授不得法，故亦無顯著成績，此外尚產煤及菸葉，煤每日約出三四十噸，由商辦之三峯，濟衆二公司開採，未能富獲地下之寶藏也，若密縣出產銀花，棉紙，煤，桑枲，絲綢等物，尤以絲綢為大宗，全年輸出額約二百餘萬元，行銷地點，除本省外，遠及東三省，

蘇俄等處，惟製綢絲經，全仰給於魯山，不知自種桑柘，殊不經濟，又綢疋闊幅，不及二市尺，裁製衣服，頗多零棄，若不改良，將受淘汰，凡此各該縣之土產，已令建設廳擬具改良提倡之通盤計劃呈核，分飭各該縣政府遵照切實辦理，以增進原有之生產，而致地方於富庶。

## 六 教育

查豫西各縣，地處僻遠，風氣未開，教育尙不發達，如禹縣城內有師範學校一所，附設初級中學，職業學校二所，縣立完全小學四所，師範附小一所，公立完全小學一所，初級小學在城內者八所，在各區者一百六十餘所，尙有師資訓練班，私立初級小學，各區擬設完全小學一所，正在籌備，全縣學生，依上年統計，爲一萬一千餘名，關於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中山圖書館，民衆遊覽所，民衆聽講處，各一所，公共體育場二所，各校附設民衆夜校十二所，登封有縣立師範學校一所，附小一所，縣立小學二所，公立小學七所，私立小學三所，全縣初級小學一百二十九所，社會教育，則有民衆教育館一所，分編輯

，體育，圖書，講演四部，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此外有民衆學校九所，閱報處十三所，圖書館三所，運動場一所，密縣教育，較爲發展，有縣立師範一所，附設初中二班，縣立完全小學七所，完全女小校一所，全縣有初級小學三百七十六所，學童一萬零五百四十人，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一所，公立圖書館六所，民衆學校九所，閱報處八所，分設於城鄉。教育經費，禹縣，登封皆感不敷，密縣收支相符，各縣民衆教育，設備皆極簡陋，且大都囿於城關，未能推到鄉區，未免偏枯，登封，密縣師資缺乏，鄉村尙多私塾，就上年秋間調查，密縣失學兒童，約有四萬五千四百餘名，數實可驚，現當各校齊放暑假，學生質量，不克查考，教授訓育，無憑實據，而各校校舍寢室，除少數可稱清潔外，大都污穢凌亂，且女生尙有纏足蓄辮者，學校爲開明之地，尙且如此，他更何說，已令教育廳轉飭各該縣寬籌教育經費，取締私塾，培養師資，擴充民衆教育，注意學校衛生，以求教育發展，而改閉塞之風。

## 七 司法

劉主席出巡紀事

九

劉主席出巡紀事

禹，登，密三縣司法行政，各有不同，禹縣案件，男

性以傷害案，女性以賂誘案為最多，命盜案次之，民事最

少，登封則民刑案件均少；其原因有二，一，民性強悍，

打野成風，匪賊之怨，互相仇殺，而被殺者之家屬，不願

告訴，即官府詣驗，亦大半攔阻，私心蓄意報復，必獲殺

仇家乃止，二，各區長皆擁有武力，飛揚跋扈，擅理訴訟

，多有非刑濫罰任意處斷情事，密縣則以誘拐及離婚案為

多，且離婚案十之七八，均由女子提起，一女終生至再至

三，不以為奇，誠為他邑所罕見，而各區區長，亦有憑其

武力以擅理訴訟之事，惟不若登封之橫肆，至縣長與承審

權限，禹，密，兩縣，界劃甚清，惟登封縣長周起蔚到任

後，民刑案件，均一己審理，似此情形，殊屬侵權，各該

縣監所，除禹縣看守所，囚多地隘，空氣不佳，光線沈暗

外，餘均清潔光明，密縣尤為良好，人犯亦多有織布，編

蓆，糊盒，打繩，碾磨石印打鞋底等工作，教育則授以民

衆千字課，三民主義淺說，及其他小學教材，並有振作氣

象，深足嘉尚，所有登密二縣區長擅理訴訟，已令飭該二

縣縣長嚴厲制止，並函高等法院飭登封縣周縣長速將縣長

與承審權限劃清，以利進行。

八 考績

此次出巡禹登密三縣，密察其行政狀況，殊乏卓異之

績，禹縣縣長趙筱三，性情圓滑，辦事敷衍，着予申誡。

登封縣縣長周起蔚，缺乏朝氣，濫用私人，姑念到任未久

，從寬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又禹縣政府第一科長周鳳

岐，精神不振，面目黃瘦，早六時半尚未起牀，有吸煙嫌

疑，着該縣縣長調驗具報，禹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唐宗敏，

年在三十以下，竟不參加早操，登封縣第一區區長杜書因

，工作懈怠，着各該縣縣長傳諭申誡，登封縣教育局社會

教育課主任宋裕忱，兼保安隊事務員，第六區區長袁強齋

，兼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均有未合，着該縣長免其兼職，

以免有誤公務，禹縣警佐鄧啓昌，辦事敷衍，不盡職責，

着記大過一次，密縣警佐胡思忠，任職年餘，百務廢弛，

居心玩怠，難期振作，着民政廳即予免職，登封縣第五區

區長梁穎，飛揚跋扈，橫行無忌，着該縣長即予撤換具報

，密縣政府未曾遵照起居時間表辦公，着即日實行，該縣



保安大隊第二中隊長蔡德安把持政務，聲名惡劣，第三中隊長冉宗賢，久不到差，廢棄職務，着該縣長即予撤職具報，禹縣第六區區長李鈞濤，工作努力，成績懋異，密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祖堯，精神振作，幹練有為，着各該縣長傳諭嘉獎，密縣承審員李粹卿，辦事認真，輿論頌贊，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趙濟培，管教有方，囚犯蒙澤，已函高等法院議獎。

## 九 黨務

查禹，登，密三縣黨務，尚有相當進展，禹縣有黨員五十三人，男五十一，女二，多屬學界，外籍占全數三分之一，登封有黨員五十二人均男性，外籍一人，尚有預備黨員三百四十餘人，密縣有黨員百餘人，均男性，外籍十餘人，禹，登兩縣黨政兩方向稱融洽，而工作不甚努力，人民對黨，缺少認識，登封縣黨部委員三人，俱係學界，對黨義皆不甚明瞭，指黑為白，附會臆測，似此誤謬相傳，殊屬危險，密縣黨務工作，頗有顯著成績，對於煙禁，教育，尤為努力，最近擬在農村辦合作社，救濟農村經濟

，已成立一處，餘正籌備，惟諸黨委權力恢復逾恆，各區長多屬知好，各業工會盡聽指揮，一切政務，多為把持，過去黨政雙方鬭爭甚烈，近已和緩，經函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分飭各該縣黨部努力工作，一面劃清黨政權限，俾得促進治理。

## 十 風習及勝蹟

豫省地處中原，除沿鐵路線各縣風氣較為開通，餘尚閉塞，人民知識程度極低，迷信甚深，如禹縣無論城鄉每門戶前多供土地神，佛教仍盛，耶回次之，登封寺廟尤多，甚至頑石古樹，亦奉為神明，頂禮膜拜，恬不為怪，獨密縣人民多信耶教，其他各教，信奉者少，各縣婚嫁喪葬仍用古禮，生活程度甚低，農村枯瘠，有三五頃地，即稱大地主，金錢息借，都為高利貸，月息自三分至五六分不等，過分榨取，貧民痛苦極深，已令各縣政府嚴加禁止，一面興辦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供給合作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辦理儲蓄，並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以救困窮，又各該縣男女老幼，仍多蓄辮纏足，比戶連

劉主席出巡紀事

一二

村，不少累累購購之人，殊屬不合，已令民政廳遵照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及禁蓄髮辮條例轉飭各該縣切實解放及剷除，以祛惡習，至各該縣人民性情強悍，械鬥仇殺，匪賊必較，而密縣淫風極盛，姦拐之案特多，化民易俗，匪異人任，已令民政廳轉飭各該縣政府切加宣導，俾改汚玷，至若名勝古蹟，亦當保存，如禹縣之巢父洞，黃帝避暑洞，許由臺，鈞臺，留侯洞，黃石公洞，司馬古地，陽翟舊城，明徽王故宮等，密縣之大齊碑，趙子昂碑，王羲之碑等，均足留連寶貴，而登封縣之少林寺，殿宇大半燒毀，達摩面壁石亦經砲彈轟碎無存，殘餘之畫像，及白玉佛像，亦略有剝損，而所留勝蹟，尙屬不少，會善寺之後魏嵩陽寺碑，唐戒壇寺碑，景賢禪師塔記，完好無毀，中嶽廟前遭兵燹，樓榭殿閣，存不十二，滿目瓦礫，覽者太息，嵩陽書院之漢柏三株，高過三丈，大可七八人圍，已死其一，是院宋初興睢陽，白鹿，岳麓，並號四大書院，門外有唐聖德感應頌碑，太室，少室，啓母均有漢造石闕銘，爲金石歷史所推重，而今付諸荒煙蔓草，日形剝蝕，凡以上各勝蹟古物，已飭民政廳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轉飭

各該縣政府組織保存會，妥擬辦法，善爲保護，免再破壞湮滅，又少林拳術，與武當劍法，同負重名，今則山僧陋僅，既不達於禪悅，而同事兩缺，復不練習武藝，非但棄簪，走壁，運氣，點穴之術，早失傳授，即該派有益身心而富有興味之長拳，插拳，洞賓劍，提籃刀，夜戰刀，六合刀等，亦祇二三僧衆能之，若聽共失傳，未免可惜，已令飭省國術館派人詣寺研究練習，發揮光大，以續垂緒於不絕，而作有志國術者之導師。



#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劉石肱

## 一 封建幣制的現行紊亂狀態

人類在物物交換的時代，就已經知道，用一定的貨幣，作交換的工具，由此物物交換時期，進到現在，已經是信用交換時期了，這其間貨幣變遷的形跡是很顯明的；這種貨幣形態的發展，乃是常常伴隨着各時代的經濟情形而演進。

中國貨幣，適應於几千年來的封建經濟，已經轉變如一種特殊複雜的形式這種特殊形式，經過去日本學者田中忠夫氏的考察，是認為其中包含有「封建性」之點的，把握着「封建性」之一點去看中國的行貨幣制度，就可明瞭他那被分割和攪亂的大概情形了：

第一：在封建社會中的某種封建勢力，常常是要倚恃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着某一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為其背景的，這樣就使得帝國主義之資本主義底經濟侵略的先鋒勢力——外國貨幣，侵入於中國封建的農業社會中，於是造成了在中國盛行流通外國貨幣，而在世界其他各國，從沒有聽見過的現象。這現象的構成，乃起於前清道光時代：當時西班牙與其他西洋各國，開始與中國通商，即輸入彼算本國的貨幣；這時候，正在海禁初開的時期，中國對外的貿易，還是常常出超的形勢，西洋人需要購買很多，中國的茶和絹；同時，中國對於西洋商品，還不感覺十分需要，為了抵償在中國的貿易差額，當時在亞洲市場稱霸的西班牙，就運輸他的銀幣，Calonso，到中國，這種貨幣的成分和重量是一定的鑄造銀貨，就中國人看來，不獨是計算便利，即就攜帶上說，也很方便，因此漸次取得商人的信用，此後：幾年間，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二

中國對於鴉片的消費，急激加增，以致漸由出超變為入超，銀子在抵補入超差額之外，還大批的流出海外，而被鑄成銀幣，隨後，外國貨幣，更旁生了新勢力，就是墨西哥的「墨洋」（註一）流入於中國市場，牠的勢力已使得一般人多視它為本位貨幣了；除此以外，通行於中國的外國貨幣，還有美國洋錢，英國洋錢（香港洋錢），日本洋錢，海峽殖民地洋錢，安南洋錢，德意洋錢，以及南美的玻里西亞，智利，秘魯各國的洋錢，凡此等等，共計不下十種之多。

當帝國主義達到了金融資本的階段，牠的銀行勢力已經根深蒂固的移植於產業落後底次殖民地的中國，這使得牠那榨取殖民地的機能，迅速地轉變為膨脹信用，濫發紙幣，以吸收次殖民地農工大衆之膏血的形式，這在今日的中國，匯豐花旗，中德，中比，中法，正金等等銀行的鈔票，差不多是全國都已布滿了。這許多鈔票，有些是倒閉的，如華俄道勝銀行者是，有些是雖在使用，而實際是空頭票的，如日本老頭金票者是，總而言之，一年計算，這種曠古今中外未有的帝國主義底紙幣政策，不知吸去了現

金若干萬萬，到於今，已有幾十年的歷史。這都是外國貨幣侵入中國紊亂貨幣制度的結果。

第二：以中國內部的貨幣鑄造和發行之點來看，貨幣法規乃是民三「國幣條例」，其中第一條載有：

「國幣之鑄造權屬於政府。」此外并規定：

「採用銀本位制度，定單位名稱「爲圓」，圓一枚之重量，爲七錢二分，其成分爲銀九銅一之比例；即其實際價格，等於庫秤純銀六錢四分八厘；此充當本位貨幣的「圓」是可以無限法價的通行於全國。」又規定輔幣等如：

「銀角，白銅幣，銅幣之各種貨幣鑄造權完全歸諸政府。」

可是：民國以來封建分割的形勢，沒有停止過一天，帝國主義爲要延長中國民族長期的內亂，更要助長封建軍閥割據的基礎，於是助餉助械之外，更輸入新式機械，幫助軍閥們設廠私製貨幣，「國幣條例」，於是成了不能實行的一紙空文，各省銀元局銅元局，對於銀元和銅元都濫造濫發，至於多造多發和少造少發的景，只以鑄造的利益

厚不厚，和市場的利不利，爲其標準。大都是把貨幣額弄大，成分減低，以沒有按照法定的成分和重量的（註二）；而發行於市場時乃以軍事的力量壓後，硬派着民間去行使，當作者於役軍政，北伐時親見這福建省內數防區間，每區只能通行其區中之軍事長官所發行的銀角這種減低價值之貨幣的強迫行使，自然使得一般物價，因之騰貴；而予農民，勞働者等下層民衆，以生活上的巨大威脅，茲調查各省通貨中銀元銀角與銅元的紊亂與分據的情形如左：

（甲）各省行使銀的分類：

- （一）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通用孫總理，袁世凱，湖北，廣東，大清，江南，龍洋各種銀元。
- （二）河南，山東，山西，河北，綏遠，察哈爾，陝西，甘肅，通用孫總理，袁世凱，大清造幣，北洋，北洋機器廠各種銀元。
- （三）廣東，廣西，通用中國銀元極少，僅各縣有少數孫總理，袁世凱銀元。
- （四）貴州，雲南，通用孫總理，袁世凱各種銀元。

（五）遼寧通用少數袁世凱銀元。

（六）吉林，黑龍江，不通用中國銀元。

（七）四川通用孫總理，袁世凱，大清，四川各種銀元。

（乙）各省通用銀角的分類：

（一）江蘇，浙江，安徽，福建，通用廣東，江南，湖北，北洋雙銀角。

（二）河北通用嘉禾，湖北，江南，龍鳳，袁世凱單雙銀角。

（三）廣西，通用廣東廣西雙銀角，無單銀角。

（四）廣東通用單雙銀角。

（五）陝西通用單雙銀角，及半元銀角，數目極少。

（六）四川通用四川，雲南半元銀角，無單雙角。

（七）雲南通用本地所鑄之輔幣。

（八）貴州通用雙銀角，及少數半元銀角。

其他各省均無輔幣。

（丙）各省通用銅元的分類：

（一）江蘇，浙江，福建，廣西，廣東通用十文銅元，二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四

十文銅元不通用。

(二) 江西，安徽，河北，河南，山西，山東，雲南，甘肅，陝西，貴州，吉林，遼寧，黑龍江通用二十文，十文銅元，但十文少數。

(三) 湖北湖南，四川通用二十又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銅元。

(四) 綏遠熱銅元，僅有少數山西幣當二十文銅元。

(註一)：即站人洋。

(註二)：元最爲紊亂，至有額面上所鐫刻的價值，超過原值數十倍者。如四川軍閥鑄行的當五十，一百銅元，其分量由每個二三錢至六七錢，甚至滲鐵入內，又其他一種輔幣的銀角，廣東稱之爲毫洋，有單雙二種，但最近單角甚少，以雙毫合算，每一角價值僅有○，○九二至○，○九五，即每角等於「現元」值九分二厘或九分五厘。

(註三)：東北事變以前情形。

二 銀兩制度的畸形發展

因爲定型貨幣有上述那樣的紊亂，外幣有上述那樣的複雜，而封建勢力分割幣制度上根基「鑄幣權」的情勢又是那樣的不可抵抗，所以結果只有使得全國市場上的劣質貨幣愈加充斥，愈加墮落，依着「顧烈漢的法規」(Guthows Lore)，將較良的貨幣都驅逐於市場之外，而劣質貨幣竟無法整理；而且當那「顧烈漢法規」進行的時候。兩種市場上原來流行的貨幣，因爲不等質的關係，常常起兩者間的排拒力，於是貨幣支付作用就常常隨着這樣排拒的鬥爭而動搖起來，在貨幣本身就發生了所謂明盤暗盤等價比例相差的事實，而在以此爲標準而進行的商業上，就引起了購買信用的動亂，致成了許多種的投機運動債務與糾葛，而醞釀市場上的不安與金融恐慌的風潮。

所以：施行這樣一種不安性的銀元本位制度，自然使人民對於法律上所規定的本位都失却信仰，因此：銀元只有退處於無權的地位，而讓另外一種交換中華的貨幣，繼起爲交換信用的支配者，這是什麼？這就是中國汨來所通

的銀兩貨幣。這銀兩貨幣屬於一種不定金屬的種類，因為便於鑄合藏存，便很適合於交易不甚發達的農業社會，像波格達諾夫（A. Bogdanoff）在其經濟科學大綱中所描寫的皮爾馬人（Burma）所使用的貨幣一樣。它是一種極為笨滯的交換工具，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交換頻繁的場合中極不適宜。中國通用了這種極便藏存而極不便交換的銀兩幾千年，至今中國最大的貿易中心，握全國工商實際貿易樞紐的上海，還保存着這銀兩的勢力為最大，最新的資本主義企業制度，都是用這種落後的封建殘餘良兩貨幣作為聯貫全體底脈絡的，這真是一樁奇怪的事體啊！（然而；這種奇跡並不是什麼神祕，乃是一種對現行良兩本位幣紊亂的反動，在貨幣制度之史的發展上，牠不過成為畸形的態變而已。）

就良兩的本身來看，雖也說可牠是鑄貨，但不如說它是良塊，因為牠不過是爲了收付計算上的便利，而鑄成某

種形態的。又因為鑄造牠的「良爐」「良房」，不受官府的干涉，而實行自由鑄造，所以在全國各地，良兩的重兩和成分，找不出兩個剛剛相等的；據各方調查，它的種數竟有百餘種以上至二百種之多，所以只可看牠爲一種秤量貨幣。這種秤量貨幣，在實際交易的時候，授者間，均須仰賴「公估局」或「銀爐」去鑑定牠。或者由「良爐」加以改鑄，或者即由收銀過秤之後，扣去良質虧耗，以及手續費等，折成交換標準銀若干，出一收良憑條，交商人作為交換的媒介，這後由一種辦法，也可叫它爲良兩過販的形式，良兩在此時反只成爲一種轉賬的虛單位，如營口所通行的制度就是這樣。

良兩的最普遍的形態，是所謂「馬蹄良」，最普遍的重量，是所謂伍十兩「元寶」；至於各地的平秤是重要的相互比較大概如下表：

地名		各種平砵相互比較率		
平砵各種	比較數目	與他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北平	京公砵平	一，〇一五，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漢口	湖州	杭州	揚州	鎮江		上海		大同	太原	洛陽	開封	濟南	張家口	天津			
估平	漕平	司庫平	揚曹平	二七鎮平	九八規元	申公砵平	估公平	關平	漕平	庫平	同平	庫平	洛平	汴平	濟平	口錢平	行平
—, 〇一七,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七三, 五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九八規元	京公砵平	京公規元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九八規元	公估平	九八規元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京公砵平	申公砵平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一, 五〇	—, 〇〇九, 六〇	—, 〇〇三, 六〇	—, 〇〇一, 二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一, 一四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九六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



重慶	九七平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台新議平	一,〇〇四,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八,〇〇〇
廣州	九九七司馬平	九六五,五〇〇	申公砵平	九九二,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口	營平	九九九,五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九八五,七二〇

上表所舉的各種平砵，不過平砵的十分之二三。其他

如東三省，甘肅，江西，貴州，廣西，雲南，安徽，新疆等，凡不重要的都不會列入。其計算法可舉京公砵平百兩，合成九八規元為例，計算法如左：

申公砵一千兩，合京公砵一千零十五兩。

申漕平一千兩，合申公砵一千零二兩。

即京公砵一百兩，合申漕平九十八兩三錢二分加升水

五兩四錢零八厘  $(5.5 \times \frac{38.32}{100} = 5.408)$ 。等於一百兩三

兩四錢二分八，以九八除之，得規元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

五。

即京公砵一百兩等於上海規元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四

良兩本身的計算既有如此的繁重，良色對比又有如此

的參差，可是國際貿易外國人都只認此為標準，海關稅則

也按照銀兩來計算；同時，國內大家貿易也須將原有良元

合算成爲當地的標準良兩，日定市價，作爲彼此通用的交

換中準，例如：上海所謂良砵七錢二分九三五，即國幣一

元，值上海規元七錢二分九三五的意思，這類的計算如漢

口的洋釐，天津的行化，都是非常的煩雜複雜，不是專門

家不能思議的。而且；銀元比銀兩的市價，時有伸縮，七

錢四五分的時候也有，七錢二分內的時候也有，對內如此

；對外復如此；簡直把銀兩看成固定的貨幣本位，把良元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八

看成買賣的貨物，一起一落，造成錢業把持操縱的機會，對外貿易，都受到牠的惡影響了。

### 三 幣制改革建議及廢兩爲元運動

#### 動

由上面兩段，我們可以看出中國貨幣的封建性質與良兩制度的畸形發展，這種紊亂和反動都是妨害中國社會交換法則的統一與生產關係過程之進展的，中國民族革命已經有了九十年，在這樣的封建貨幣制度包圍之中，始終不能走進民族金融制度的坦途，以達到生產與經濟國家的目的，所以才落到如此窮困危險，破產與衰亡的形勢，永遠也掙扎不脫！

我們知道經濟是政治的先決條件。而且國家經濟之計劃與統制的基礎，惟在貨幣制度之畫一與統制。基於這種理論，對於紊亂的貨幣加以改造，是遲早必須實現的，也是唯一的必要事件，所以從開海業以來，建議這種改革，已不止一次了。現在只舉一樁最大的來看看：

(一) 金匯兌本位制：是一九〇三年，美國政府應請政府

的聘請，特派幣制專家海那柯南精琦氏來華，研究結果所建議的。

(二) 良元爲本位，而以金匯兌爲最後本位制：是一九〇八年，盛宣懷所建議的。

(三) 由金匯兌本位逐漸實行金本位制：是一九一二年聘請荷蘭銀行總裁衛斯林爲顧問，他所建議的，他當時主張以二十年乃至三十年的時期，行金匯兌本位，此後則直接行金本位，輔幣採用銀鑲銅三種。

(四) 金銀合行本位制：是一九一三年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專任員劉冕執等所建議的。

(五) 金元爲初步本位，金爲最後本位制：是一九一八年，國民政府全國經濟會所建議的。

(六) 逐漸採行金本位制：是一九三〇年，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建議的。該委員會主張：定基本金幣名爲「孫」，含純金六〇八六六公毫，銀輔幣採用五角，二角鑲輔幣採用一角及五分，銅輔幣採用一分半分及二厘。

以上所舉各種改革建議，大都沒有什麼結果，建議各

項，俱已成爲空文而擱置。惟有近來「廢兩爲元」的建議，才有見之於爭實的傾向。這「廢兩爲元」的理論，本不自今日始纔有，至少是經過國內經濟學家私人發表意見，很多很多的了；然而這一次乃是由去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發動的，當時僅只決定了幾點原則，由財長宋子文和全國金融界接洽；此後，宋氏親到國內貿易中心的漢口，並派錢幣司長徐堪去國際貿易中心的上海，分途和那些銀錢界的人物磋商，於是就定成全國上下一致贊同的「廢兩爲元」之議，各方有表示意見的；都不過對於債務及新幣重釐兩點微主慎重，而沒有人對於「廢兩爲元」的原則有什麼非議。所以財政部以後就邀集了金融界組設新幣委員會，討論新幣重釐成色到問題，籌備上海造幣廠開工鑄造新幣，大概這項建議據近來幾日報載：目前就待實現的。

#### 四 廢兩爲元的兩難題

我們認爲廢兩爲元的利益，當然是很大而且很多。舉例來說明：廢兩爲元以後，勞動者和小本商人就再不至受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封建商業資本底錢鬼子的投機搗亂風潮所犧牲；全國人民就可以避免外國銀行的操縱，緩和國際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而銀行也可以除去「兩重準備制度」的麻煩，不致再使有用的生產資本，成爲被及收呆存入睡眠的狀態。這都是改進貨幣流通速度所應該而且必須實現的事。

但是，廢兩爲元，就可以如此預期的順利進行達到了麼？據我看；這却未必；這却有兩個很大的問題，這問題若不早早解決，必然要成爲一道使「此路不通」的難關，或者就要使得這很好的「廢兩爲元」之改革幣制底建設中途夭折！這是什麼問題呢？這就是「銀元供給數量的問題」與「紙幣問題」。因爲：廢兩爲元以後，市面對於銀元流通量的需要，勢必激增，據上海金融商業報耿愛德君的統計：全國通用的銀元額數約爲十七萬萬零七百萬餘元須這個數額不分減，才不致對於流通有什麼妨礙，可是從海關入超一計，據最近海關報告，去年入超超過前年約八萬萬餘元，以十七萬萬餘元，除對外購買差額八萬萬餘元，所餘的不過八萬萬餘元，這八萬萬餘元，是不是足夠市場上的流通需要量呢？假如不夠，是不是要使得將來發生銀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元緊俏的金融恐慌呢？假如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正可以利用金貴銀賤，多多將銀元增加，以供流通的使用；那也是不能成功的。因為：我們要廢兩爲元，就是要統一造幣權於中央政府，就是銀元非由中央造幣廠一家鼓幣而停止其他各省形成割裂的造幣廠不可。我們看看，現在稱爲中央造幣廠的，只有上海一廠的規模爲最大，穹一日之力，只能幣出五十萬元，一年不過一萬八千萬元，這區區的一萬八千元的數目加到八萬萬餘元裏面，能不能供市面的周轉之用呢？所以：這銀元供給數量的問題，在這廢兩爲元的過度期間，隱現着一道生死存亡的關鍵，絕不能容我們去忽略。

再假如我們進一步來說：銀元不夠應用，我們還可以適用銀行紙幣政策，去彌補這種缺陷：那就要發生更大的危險了。因為：普通按四六準備出發行紙幣，只就上海一埠，我國有發行權的銀行及發莊票的銀錢業來說，當改元以後可以發行的紙幣額數已是很驚人的數字。據馬君寅初所說：上海一埠，現有大洋二萬二千萬元，銀兩五千萬兩，又錢業公會最近集合財產二千七百萬元；現金三百萬元

一〇

，合計三千萬元，兩數合計。到那時擴充發行額約計當在五萬萬元左右；何況外國銀行又可以不平等條約爲護符，趁這機會，積極發行地那沒有限制的幣額，而它的額數，也不至於會比我們所發行的少；現據調查，集中於上海的通貨，現金只有十分之二三，紙幣則居了分之七八，將來銀元供給既少，適用紙幣補助的結果，必然要使私人銀行的信用膨脹，而紙幣充斥於市面。設或政府監督不嚴，政治機噤不定，銀錢業現準備不確，那麼風潮一起，必會使得紙幣變成廢紙，其爲患實屬不堪設想，像那吉林的官帖，東省的奉票，直隸河南山西山東湖南福建西北湖北等地的紙幣濫發，銀行倒閉，再像那國際間，俄國的紙盧布，德國的紙馬克，法國的紙佛郎，所遺毒於中國社會的，我們當不忍重新再蹈那種覆轍了。

### 五 如何實行徹底的幣制改革？探用錢幣革命，發行國幣代用券

所以，廢兩爲元，決不是因襲的改革可以成功的，決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可以達到。這種改造幣制

的運動，須要是一種最大的決心與毅力，從根本上去做，這種根本上的辦法，乃是依照 總理孫中山先生錢幣革命的遺教所定出的國幣代用券底具體計劃，惟有他才可以統一的中國的幣制，加速金融的流通，并免除紙幣膨脹，通貨紊亂的苦痛，而同時開創民族經濟與國家資本之光明的前途，救中國於外患內憂，穹困危亡之中，以達到建國強種，實現三民主義的目的。

這 總理錢幣革命遺教是怎樣的呢？這就是 孫先生二十年前所發表底錢幣革命通電中所揭示的：

「其法維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之紙幣為錢幣。而悉貶金銀為貨物。國家收支，市塵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錢，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

從這幾句話，可以看出 總理的意見，全在廢除硬幣，發行紙幣以資通用的一點。然而 這並不是主張通貨膨脹的增發紙幣政策，乃徹底改變以金銀代表財貨為以紙幣代表財貨的意思。換言之，即財貨交換的中準，以硬幣改變為可以人力操縱——增添或減少——的紙幣，以救濟錢幣

的穹乏，這是不須誤會為濫發紙幣的，這對於錢幣革命中之紙幣的性質與夫防止流弊的方法，都已在這個通電中明白列舉的了，即：

「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穹之流弊，必至歸天然之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為紙幣本質，價廉而易製，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為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尚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幣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燬。紙幣之功用，既為百貨之代表，則發行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負擔，而紙幣乃生效力（略），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為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通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一一一

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幣（略）。如此循環不息，市面則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幣之憂。一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

看了以上的說話。可見 總理對於錢幣革命實施的方針，都有了深遠的籌慮，而對於防止紙幣濫發，尤為精密的着重担保與收燬兩點，根據這幾點，我們可以知道錢幣革命之施行的具體計劃中必須包含像左列幾個原則。

一，發行權必須統一：由政府印刷鈔券，並設局管理發行，不過，無論政府與人民都可發券，惟須依法定的手續，向管理局請領，不得私印私發，政府及地方公益機關發行額，至多以歲入十分之五為限；人民發行額，至多以財產價值，或工作收入十分之一為限。

二，必須担保發行的保證制度：由政府頒布保證委員會條例（如規定保證委員的財產資格及担保數額與推選手續等），人民按照條例，推選保證委員，經管理局長認可，給以證書。領券時，由保證委員署名蓋章，發行才算有效。

三，通用後必須繳還：每券通用十二個月期到作廢（等於

收燬），發行人到期滿時，將同數的券，繳還於原發行局（即變像兌現），那繳還的券，不必拘於本人所發的。也不必拘於本局所發，持券人遇着滿期的券，也可向所在地的管理局兌換未滿期的券以作周轉之用。

四，對國際貿易必須施行國家的統制：令現在的國立中央中交或其他特殊的各大銀行，兼辦國際匯兌。凡國際間的出入除抵銷外，都照以前舊制，仍舊用現金交付。

按照以上四大原則去進行錢幣革命，那我們知道要是這樣定出來的法幣，才一定沒有紙幣的危險，而有紙幣的便利。實際說起來，這樣的法定幣既不是什麼銀兩，也不是什麼銀元，乃是經過徹底改造而新創的貨幣，這個貨幣站在國家統制經濟樹立金融制度的觀點上看來，可以說它是國幣代用券，這國幣代用券全照 總理遺教上所指示，由國家以法令規定某種交換的單位就可以了。它既可以免除硬幣中銀色的參差，又無所謂分量的輕重。凡全國的硬幣的折合，一律都以它為準，那就是國幣代用券發行之

日。即全國幣制統一之時，幣制統一的問題當然算是徹底的解決了；而且國幣代用券，上自政府，下及人民，只要有贏收的保障，財產的價值，或工作的收入，經保證委員會的保證，都可發行，那麼國家收入——現有六七萬萬元，按照政府十分之五的發行額便可發行代用券三萬萬五千元，又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流通的錢，只算每人平均五十元，財產價值，每人平均二百元，約計總額也是一千萬萬元，按人民十分之一的發行額，便可發行代用券一百萬萬元，合政府發行的額數，便共約一百零三萬萬五千元，那麼；這樣多的流通貨幣，還怕不能使金融立時活動，以從事於生產過程的周轉與夫消費數額的支應嗎？所以國幣代用券要發行了，銀元供給的問題也是可以徹底解決的；至於論到保證準備的方面，請把它和銀行發行鈔票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牠的確實穩固程度，譬如現在銀行發行鈔票，要有十成現金的準備，就可稱為最穩健然而國幣代用券的準備是怎麼樣的呢？它發行的保證準備之最低的限度，是以財產價值或工作收入十分之一為標準的發行額，那已經是十倍以上準備了，試問這是不是和銀行鈔票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十成準備的不同，而又比較銀行鈔票更為確實的呢？又在公家方面，那在前面所舉原則中規定的，是國家政府機關，和人民公益機關，其發行額，至多不得超過每年財產收入十分之五；這樣就是二倍以上的發行準備，比較公債基金豈不是穩固萬倍，和所謂國庫券，軍用票，不換紙幣等等，自然不可同日而語了；而且政府機關的發行額，要同樣的經過一等保證會審查保證，因此不能無故濫發，這當然是要比較公債交立法議會或人民團體去通過來的更為嚴密的了，像這樣去解決所謂鈔票準備問題是非常穩妥的。

總之：今日中國的貨幣制度，已是紊亂的像一堆亂絲，要抽頭尋緒，理成原成本的樣子，絕對的是不可能，何況橫着國際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的阻力，更不容我蠢兒成某稱補救的運動。而且；這種補救，要是採取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方法，那必然是醫不了頭，醫不了脚，而害了全體。我們不願意看見兩為元的統一幣制運動，在將來也落到如此的地步，我們希望全國的人，上下一心，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徹底實行 總理錢幣革命的遺教，採取國幣代用券的具體計劃，以實現 總理的主張！雖然在這裏

中國幣制的現狀與改革

，因為行文篇幅所限，不能將國幣代用券一切理論的基礎和施行的方案和盤托出，但依照上列所舉四大原則，已可見一個大概，將來有機會時，再當專文詳細貢獻。





# 土地分配論

劉如水

## 第一章 土地與人生

###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及其分類

### 第二節 土地經濟之性質

### 第三節 土地問題之發生

## 第二章 土地之分配

### 第一節 土地大小與生產之關係

### 第二節 土地分配制度

### 第三節 中外學者之意見

### 第四節 土地所有權問題

## 第三章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 第二節 中國土地分配狀況

### 第三節 平均地權與閉關墾殖地

## 第一章 土地與人生

###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及其分類

土地之意義，就某點言，蓋甚廣泛，非僅如字面所示

土地分配論

者：政治學中有所謂領土一語，領土者，實包含海洋與空  
間而言也。又在經濟學中，土地之意義，除包括山岳丘陵  
江河湖沼海洋……等等自然物以外，舉凡一切視而不見  
，觸而不覺之自然力，如氣候，日光，空氣，風雨等有助

## 土 配 分 配 論

二

於土地生產者，亦皆包涵於土地一概念之中。此說固當，似覺失之抽象，土地本為自然界主要因素，其餘不過土地之附屬品而已。若更就分配論之，土地終屬有限，而一切所謂自然力者，則取用無窮，人人固不得而私之，且亦無須占有之也。故吾人所需者，雖非離却自然力之土地，而能決定人生者，又舍此莫屬也。

土地之分類，原起於利用土地之需要，經濟學上土地分類之方法，因各種標準而不同，有以土地公私為標準者，有以土地之已墾種與否為標準者，有以土地上人口密度為標準者，有以土地運用之方法為標準者，……等等。余以本文所論土地分配之問題，應自利用土地之方法的立場而言，故可分土地為工商業地，住地，農地，運輸地，娛樂地，林地，礦地等。但在今日之情況下，百業皆以農業為本，農地之分配問題，最為重要，故所謂土地分配云者，多指農地而言也。本文所謂土地，即概指農地而言。

## 第一節 土地經濟之性質

土地，無論在數量上，性質上，皆有一定之限制，就數量而論，絕不能大過於地球之面積。且以地質之礫肥，

地位之關係，氣候之官否……則可耕之地，僅占三分之一耳。然人口之增加日日不已，土地之面積，則不能增多，生產量自亦無從增益，然則以有限之供給，償無窮之需要，是安可者？或曰：亦無傷也，來日人類智識進步，學術昌明，文化漸高，必能征服自然。如土地地質不良者，可用化學方法，機器力量施行補救之策，土地地位不便者，可開闢山道，以通輪船火車，或更便利之交通方法以滅除天然阻隔，甚至氣候不宜，亦可以人工改良之。是則生產量得以大增，收穫益趨豐盛，自無供不應求之虞矣。殊不知此說在理論上似可成立，而於事實上則大謬不然！蓋土地生產力固可因人工改良而增進，但此種方法適用至一定限度即不復生效，而且遞減，是即所謂土地報酬遞減律，早經吾人之證實，而無庸懷疑者。故土地在數量上，在性質上，皆經固定，欲圖以人力增益，終不免有時而窮也。

## 第三節 土地問題之發生

關於農地有限之問題，前既言之矣，實況如何，亦可得而述之：按全球面積，可耕之地約有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約合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照我

國人民生活，每人三畝即可維持，則可維持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全球土地之最終能力，蓋盡於此。現今世界人口已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距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數，僅二十餘倍耳。而人口之增加，勢甚明顯，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固有過甚其詞之處，終不失為部分之真理，然決定人口增加之原因究竟何在？則生育率之增多與死亡率之減少是已。近百年來，世界文化日進，科學之利用益精，醫術亦趨發達，衛生設備頗稱完善，於是死亡率無形減少，而生育率亦自然增加，故近百年內，世界之人口，在美國約增加十倍，俄國約增四倍，英國及日本各約三倍，德國約兩倍半，法國亦增加四分之一。可見人口有增無減之勢。若更就近十年來全世界人口增加之數而言，據一九〇八年調查報告，有十六萬二千六百萬人。在一九二一年則為十八萬二千萬矣。可見世界人口，惟有日增，萬難減少。雖偶有天災或戰事之損失，終不抵永久繼續之增補，可斷言也。

是以此情勢之下，吾人實應速謀自存之道，兼作未雨綢繆之計。若當人滿全球之時，大演爭地相殺之慘劇，

甯不可哀？然則其道唯何？曰一方謀節制生育之過多，一方謀土地制度之改善，期達到地盡其力而後已，故在地方未盡以前，人生問題尚有待于土地問題之解決。

## 第二章 土地之分配

### 第一節 農地大小與生產之關係

土地問題，換言之，亦可謂土地分配問題。土地分配問題如得適當之解決，則土地生產可得到良善之結果。土地問題即可解決矣。

今請先言農地大小與生產有若何之關係，便可略知其端緒。

大農地與小農地之影響於生產，各有優劣，各有利弊。大農地之優點，約言之則有（一）節省生產費用，（二）節省往返搬運之時間，費用與勞力，（三）土地易於改良，（四）宜於運用機器，（五）減少土地界限之損失，數點。總而言之，則為節省費用，增多收穫，是則斷非小農地所可企及。雖然，大農地亦有其缺點在焉，如舊人口論派嘗謂大農地之影響，最易驅使一般無土地者或小地主

土地分配論

四

無地可耕，以至不能生存，又如一般大地主常有照料不周之弊，甚至荒蕪！至於小農地之優點，據 Auhagen 所云：(一)自己耕田比爲人作嫁更能出力，(二)範圍既小，農事不致延宕，(三)易於除蟲，(四)善於利用氣候，收穫損失較小，(五)肥料充足，(六)親自選種，種子較優。但此說未必全符事實，至少此種優點非小農地所獨有者。小農地之缺點亦有數端：(一)小農地彼此土地界限繁多，足以減少耕地數量，(二)增加耕種費用，(三)增加搬運往返之時間，勞力與費用，(四)土地改良困難，如引水去水，建築隄防，地段零碎，地主太多，不易實行，(五)不能運用機器耕種。總而言之，小農地所有之優點，大農地亦得而有之，然其所有之缺點，大農地皆得避免或補償，由是觀之，大農地之生產，實較優於小農地之生產也。

第二節 土地分配制度

土地分配，既能影響於生產，因此，土地分配制度乃成爲歷代最重要之問題。在原始時代，地廣人稀，天然物已足供吾人生活之資，其後人口增加，農業發明，土地遂

由公有而變爲私有，蓋不如是，已不能供吾人生活之需也。土地公有制由此無形消失，代之而興者，乃有各種分配土地之制，今試簡略介紹於后：

(一)領地制度——「一大片土地，爲國王或者經過封建，或購買，或侵奪，或其他方法，爲幾個諸侯或貴族，或僧侶所領有，同時有大批半奴隸式的人，如地主底永久債務者或藉地主而謀生的人，爲他們耕種。」即領地制度是。此種制度起源於羅馬或起源於條頓民族，其說不一，總之，此制實爲由土地公有期至土地私產制之過渡階段，在歷史上，領地制度曾於見英，法，德，意，西，俄，土，日，印度諸國。

(二)世襲土地制——此種制度之特點，在土地不能變賣，置產者以土地爲一種世襲品，承繼土地之後裔，僅有管理權及享受權。此制起源於貴族本位主義，國計民生，社會公益，自無從顧及矣。

(三)佃租制度——昔日之貴族，僧侶，以及現代大地主，擁有大量土地，無力耕種，乃轉租於人，從中取利，即所謂佃租制度。此制有多種：最古者有世襲佃租制度

佃戶每年付出一定租金，對於土地有世襲利用權。而佃戶遂隸屬於土地矣。現代佃租制則異於此，大多為部分佃租與定期佃租。部分佃租制，農民對地主不必預納租金，惟於收穫後，呈繳收穫之一部分與地主足矣。定期佃租制，租戶付過租金後，即可領有土地使用權，惟租期有限，故名定期佃租制。

(四)自由分配制——所謂自由分配制者，即個人有完全享用自己土地之權，轉賣，出租，購買，租佃，皆可。為一種自由競爭之制度。

(五)一子繼承制——為保存大農地，使土地宜於生產，如德，奧等國，特規定一子繼承法，以防止土地分割過小之弊。若有不承繼者，則以農場保全法代之，規定所有權最小限度，並禁止分割。

(六)蘇俄土地分配制——俄國土地之分配，本欠公平，大地主與農奴之分野，儼若天壤，故十月革命後，全俄土地已一律無條件收歸國有，全國人民，無所謂地主，無所謂佃農，均平等有享用土地之權。但無佔有土地之權。政府規定一種土地領用法，人民凡以正當目的利用土地

者，可以申請書向政府領取。同時，政府為防止人民作弊起見，一方禁止地權轉移。以免人民從中取利，一方又規定地權取消法，如發見不正當用途，或棄地不用，或損人肥己，即立時取銷其土地使用權，是即蘇俄土地分配制之大略。

綜上所述，可知農地分配之制度，仍多採取私有之形式，是固農業之性質與時代趨向使然也，茲後當詳論之。

### 第三節 中外學者之意見

土地分配制度，若以過去之史實論，私有制確佔優勢。然而此種制度果臻完善乎？常此以往，可否相安而無事？實皆不可忽視之問題。試觀中外學者常對土地私有制度表示不滿之意見，可知個中情節矣。

中國歷來學者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可分二類：一為根本的，即對於此項私有土地制全部推翻之，一為治標的，即對於私有土地制承認其存在，而與以法律上之限制也。茲摘要依次述之。

(甲)為根本的反響：

(一)王田制度——王田者，即復古的井田。王莽稱

帝時，曾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秦爲無道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地。』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

(二) 均田制度——均田之制，或謂始於晉時，晉武時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五十畝之規定，又規定女子一人占田三十畝，丁女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云云。至後魏孝文帝，亦行均田制，謂其目的在『更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田夫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力之盈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換言之，即在均量人民之地權而已。

(三) 班田制度——唐時，有所謂班田法，其實即均田制之變相耳。故從略。

(乙) 爲治標的方法：

(四) 董仲舒之限田論——井田制破壞以後，土地兼併之風大盛，漢武帝時，社會病象益形惡劣，『富者田連

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故恢復井田制，勢所難能，董氏謂『古井田法，斷難實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蓋折衷之道也。

(五) 陸宣公之限田論及土地改良法——自限田之論出，雖有實行者，而功效甚渺，唐時，陸宣公又提出限田之議，謂『有田之家，坐視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貧者安得足食？宜爲定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又以爲當時土地兼併之結果，一般大地主皆不事生產，故又以地價稅法促進土地之改良，以懲蠹怠，而獎勵勤，嘗謂：『財之所以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兼精，則饒空……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稼穡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利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竊息錫其庸，則功方勤。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雖有惰游不率之人，亦已懲矣。』

(六) 孫中山平均地權論——孫先生綜合中西各家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而以我國現實情況爲對象，取其精華

，去其缺點，創平均地權論，其內容當於另節詳之。

外國學者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亦摘要略述於后：

(一) William Ogilvie 之均田論——氏為十八世紀蘇格蘭人，對於土地問題之意見蓋同於托爾斯泰：土地與勞工中所云：『人既生於地，自然就有一種生於斯，食於斯的特權，這種權利，當然不能被那些大地主剝奪，也自然各有自由權，享用他那份理所應得的土地，倘有人越分而求，侵犯他人應得的利益，還不肯承認他人的要求，這種人就應當納稅於國家。』至於其目的在均田，其方法為租稅，而以租稅之力平均土地之分配，已甚明瞭矣。

(二) Thomas Spence 之宗教的土地分配論——氏為英吉利人，以為『普天之下，莫非教士，因此土地分配，應完全聽從教士的意志』。即欲圖以宗教之尊嚴，消滅私有土地。

(三) Thomas Paine 之土地公有論——氏為理性時代及人權論之作者，相信一切土地，皆屬公產，人人不得而私之。故今日之私有制度，亟應消滅，其法為『廢除遺產制度，』蓋任何大地主，必有一死，死後則其生前所領

有之土地，即可歸為公有。

(四) Patrick Edward Dove 之土地國有私有論——氏嘗分土地性質為二，以其價值論，則有土地本有之價值與人工增加之價值。故主張：『由人工增加價值之土地，就作為該各個人之私產，未加人工的土地，就應作國家的公產。』

(五) Loyd George 之土地改良論——氏亦為英人，見及當時英國農業不能進步，推究其源，以為大地主之棄地太多，故為矯正時弊計，乃倡以重稅法，促進土地之改良與應用。

(六) Gossen, Stamm, Wallace 等之土地國有論——彼等亦以為土地原為天賦之物，以土地收歸國有，使各人得平等享受土地所生之利益，實理所當然。

(七) Hanely George 之土地單稅論——氏謂土地乃社會最特殊之獨占財，土地私有，地租為地主不勞而獲，實社會貧富不均之根本原因。故欲解決社會問題，必先解決土地問題，其法即施行土地單稅制是。所謂土地單稅制者，其施行原甚公道，蓋地租本為社會之產物，故應還諸

社會，分割個人所得與社會所得，仍不礙土地之改良，國家財源因此可得增加。且地主從此不得跋扈，其他產業即更易發展。

中外學者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從此可見一般，何去何從，孰優孰劣，實非一言可定者，當視時代之潮流與夫地勢之環境，以籌最善之策耳。

#### 第四節 土地所有權問題

吾人凡欲解決某種問題，必先提出某種主張，然後比較其得失，擇其善者而從之，似為一定之程序。今於土地問題，自亦應然。故略述土地所有權之主張並比較其利害，以為吾人解決土地問題之參考。

(一) 土地公有論——主張土地公有或國有者，其理由如下：

(甲) 土地私有，易發生大地主兼併之害，使無數佃農，終歲為其勞苦，而不得一飽，田主則終身飽食，既富且貴，致引起財富之不平。

(乙) 私有土地之利用既無系統，又無整個計畫，各自為謀，其生產常有過剩不足之虞，更有惡化之危險。如

為地主者往往為私利計，不惜破壞社會之幸福，種植鴉片，堵塞河道，皆其著者。

(丙) 私有土地若屬於一勤苦耕種之人，固能盡地力之生產。然若此田主為一坐食懶做之人，有地而不全事於農耕，足以自給之外，任其荒蕪而不治，則私有土地，又何嘗能盡地力之用？

(丁) 土地所有權之轉移，每生法律上重大之糾葛，農民因土地移轉發生問題而涉訟破產者，比比皆是。

(戊) 農土分割過小，則土地之耗於經界者太多，且施工不易，不能利用機器。同時一地之生產，不能維持耕者之生計，若土地公有，則可由國家審慎分配，不致過大或過小，以經濟之手段獲得最大之效果。

(己) 土地私有，足以激起自由競爭，而私人間遂無合作之機會，大規模之改革計畫不能實驗，農業進步永無可言，若土地公有，政府則可自由施行改善之策矣。

由此觀之，則為經濟上之生產增加計，為社會國家之幸福計，均以土地公有為宜。然則土地公有完全無弊乎？土地私有制，何以至今仍盛行耶？是知土地私有必亦有其



存在之理由也。

(二) 土地私有論——主張土地私有者，列舉土地私有之優點，大概如下：

(甲) 農業可為一種生活，吾人之衣食住三者，皆取給於土地之內。若土地為其私有，則一切生活皆趨穩固。長處於一地，對於一地之治安，亦能負責維持。

(乙) 土地私有，則其生產所得，亦為獨享，而一切耕種設施，必特加注意，土地乃得盡其用。蓋人於任何經濟活動中，恆受自私心之鼓勵，凡生產所得，既得獨享，則為謀所得之增加計，自樂於努力也。

(丙) 農事耕種，既能特加注意，則農業上有發明之可能，生產物之質量，必益增進。

(丁) 土地私有，如生弊端，高高在上之政府，尙得矯正之，判斷之，若政府即為田主，則發生弊端後，殊少矯正之方法，故政府如其為地主，無寧為監督，為全國之大地主難，為私有土地者之督察易，如是則旁觀者清，輕而易舉也。

綜上所述，土地公有私有之論，各能言之成理。若強

評其孰優孰劣，又甚難一概而論，然而僅以理論言之，土

地公有優於土地私有制者實多，欲解決土地問題，自當採取土地公有論之主張。惟以時代趨勢及土地國有方法之未盡完善而言，土地國有之施行，殊覺困難。蓋各種農地早為私有，若無條件收歸國有，則今日之蘇聯，以及吾國之王莽及太平天國，均一度行之，皆遭失敗，已足表明此法之不可恃。將以代價收回乎？則今日國家財政上，能否支出此鉅款，必成為問題。是以在此情勢之下，惟有另謀補偏救弊之道耳。

緣土地私有固有缺點，土地公有亦未能盡善，且以歷史證之，土地原由公有變為私有，既成事實，突加轉變，諸多弊端，何況土地私有之弊，不必公有後始能革除？若有土地政策之限制，亦可消滅其大部，茲逐條言之。

大地主兼併之害，誠為農地私有後之一大弊端，但大地主之為害，乃因其造成佃租制，而佃租制僅為土地私有或公有後利用方式之一種耳！使能限制過大田產及佃制，則此項弊端，自可除去，不必逕廢私有權而後可也。

私有土地之生產無具體計畫，又常有惡化之事件，則

應由國家設立農業機關，處於指導地位，時常傳佈農事知識，便可改良。又應頒佈法律，禁止「惡化」之事實出現，使歸於正途，如是則私有之弊，亦可消除，固不必收土地為公有，始得良善之生產也。

土地上關於法律之糾紛，乃法律上改良之問題，非土地私有當否之問題也。且土地私有後發生糾紛，獨可就法庭解決之，土地公有後若有糾紛，則勢不得不與國家爭。故欲解決此弊，應頒佈完善之法規，不必併私有制度而廢止也。

土地之分割過小，亦可由國家立法制止之，或規定地產之最小限度，或規定遺產之剖析方法，使過小之土地為法律所不許，固不必根本剷除土地私有之制矣。

土地私有後，國家仍可作大規模之試驗，以傳播知識於農民，決不能謂土地私有後，國家即無此資格矣。抑今日之農藝上發明，類非偶然得之，而多由積年之研究與試驗所致，故為農業之進步計，則不論土地公有私有，均須有廣大之農事試驗場，為農民之指導，此與生產有關，與地權則無大影響也。

從此可知土地私有，如能加以法律的限制，弊端自少，固未嘗稍遜於土地公有之制也。吾人在今日而欲言解決土地所有權之問題，自當就土地私有制而加以國家之干涉為較妥。以下將本斯旨作中國土地問題解決途徑之討論。

### 第三章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中國一向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甚有謂竟佔百分之八十者。而吾國農地，據農商部調查，祇有一，五七〇，五二五，二七〇畝，與全國土地面積四，二七七，一七〇方里相比較，相去何啻天淵？因此在本部各省，則人浮於田，農民終歲胼手胝足，尚不能自圖溫飽，借債還租，愁苦萬狀，不得已，則流為兵匪，遍地騷擾，或則展轉溝壑，化為災民。總計不下一萬萬八千萬人！究其何以致此？土地分配之不均，農業生產力之不能發展也。蓋土地分配不平均，則影響於生產力不能增進，人多之區，人浮於地，人少之處，又地浮於人，此實為今日中國土地問題癥結之所在。是知中國今日之混亂，乃由於

一部分人民生計之無依，即無地耕種。雖然，並非無地可耕也，倘使人人有可耕之田，土地亦能盡其利，則人人得安居而樂業，物阜民康，文化日進，可預卜也。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性有如此者，吾人豈可不亟謀解決之道哉？

第二節 中國土地分配狀況

各省農家戶數耕田多寡之比較

我國土地分配既不平均，實為招致土地問題之由來，故其狀況，不可不知，惟近年尙無統計。且據舊日農商部農商統計報告，轉錄於后，惜其中材料亦不完全，內有數省，因受內戰之影響，未得報告，故不能列出，然終聊勝於無耳。

地方	年次	十畝	未滿十畝	以上三十畝	以上五十畝	以上百畝
京兆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一二五,〇一三 二二五,〇七八	一三二八,五三四 一三五,一五〇	一四八,三三七 一四五,二八九	一一一,八二三 一一五,三五七	六三,〇六〇 六三,一七四
河北	全右	一,三六四,二六五 一,三七三,四五八	一,〇八七,一〇九 一,〇八〇,九六八	七九七,四一七 八九六,九九七	五〇一,六五五 五〇八,八五〇	三六,三一五 三四,三八九
奉天	全右	三三五,九五四 三四五,八九六	三五七,八七六 三七一,〇三八	四〇一,六三二 四一二,七四四	三三六,七三一 三四八,三六七	二五,四五三 二五,一六四
吉林	全右	五二,四七五 四四,四三一	九六,八九一 九七,九七七	一〇九,七七五 一六一,〇四六	一二一,九〇一 一三二,二六一	一五,八五六 一五,八三六
黑龍江	全右	二四,九六二 一九,五一八	三〇,九九九 三二,七四〇	五七,九八五 五四,六五三	六七,〇九二 七六,九六八	一五,一一七 一五,六一七
山東	全右	二,一〇六,九七〇 二,一八四,五三一	一,五五一,六一一 一,五三七,五五八	九五七,六四〇 九三二,五三五	四九七,四一三 四八七,八五六	三〇,〇九六 二七,六六七

土地分配論

一一

甘肅 全右	陝西 全右	湖南 全右	湖北 全右	浙江 全右	福建 全右	江西 全右	安徽 全右	江蘇 全右	山西 全右	河南 全右
二二八八，七四八	六九五，八四八 四九六，〇五三	三五四，八六二 三五四，八六二	一，四八五，七〇〇 一，四四三，二二二	一，六八九，九四〇 一，七七〇，〇六四	八七〇，六一九 八七〇，六一九	三，三三六，三〇六 三，〇一一，一二三	一，一三〇，七七五 一，〇三七，六四〇	二，三二六，〇〇一 二，三一四，八九三	二八二，七八七 三八四，四五二	一，五九七，二六五 一，八二九，六二四
二二二一，九一六 二二二一，八七一	三六八，七七七 四四三，六五二	三四六，三二一 三四六，三二一	一，九九四，六九七 一，〇二二，四二二	一，九九九，〇四五 一，〇三二，九八七	五〇八，九八八 五〇八，九八八	九八四，八一九 六七八，六五七	九八七，一七八 九三二，一七二	一，三一二，二六八 一，二九四，二二三	三五九，六八四 三九四，三八五	一，五六八，九八四 一，一五八，五五九
一六一，〇一三 一六二，五八八	一八八，五二九 二一四，一三一	三八五，九八七 三八五，九八七	六五一，五三四 六五二，五八六	三七五，三八九 三六六，一八八	一七六，〇一五 一七六，〇一五	二，一七四，〇七二 二，九一，〇四二	三四三，六九二 四〇五，一七三	四八七，〇一七 五六六，五八〇	三九七，七八〇 三六二，一〇二	一，五二四，九一六 七九九，三〇四
一二二五，七九五 一二二二，八四四	九八，〇三八 九八，五三七	二四四，九二〇 二四四，九二〇	三九一，五八三 三九一，一四六	一五〇，八七八 一三七，三三三	五六，七三二 五六，七三二	五〇七，〇〇七 七〇，九四一	二〇八，六二四 二九九，五四二	二六〇，〇二四 二七一，一一六	三三七，五〇五 三三七，四九六	八七六，七二六 四九〇，一七七
六六，八八一 六六，六五三	六三，九八四 六三，七五九	二〇五，七〇七 二〇五，七〇七	二二，二五七 二二，二八七	三三，九六三 三三，〇〇四	九九，〇一八 九九，〇二四	三三，六二三 三三，一九三	一七五，八一五 一九，九六二	六六，六七四 六六，九四七	二五，七八九 二五，七七五	五三，五二四 三六，九一二

土地分配論

一一一

合計	察爾哈	綏遠	熱河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新疆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一一二,八三三 一一二,六一一	七,六九一 八,四二二	一〇六,一一〇 一六五,一〇一	二二,〇八三,二五二 〇八三,二五二	一五六,五一九 一六一,五四〇	一五六,五一九 一六一,五四〇	一五六,五一九 一六一,五四〇	一五六,五一九 一六一,五四〇	一五六,五一九 一六一,五四〇
一一三,一四八,四七四 一一三,三〇三,五七〇	一四,〇三九 一四,〇三九	一〇,〇一七 九,七九九	一八九,八九九 一八八,八九九	九六二,一〇七 九六二,一〇七	一五五,七四八 一五五,七六五	一五五,七四八 一五五,七六五	一五五,七四八 一五五,七六五	一五五,七四八 一五五,七六五	一五五,七四八 一五五,七六五
六,一一二,二四四 六,七一二,三六四	二二,六二七 二二,六二七	一三,七一八 一三,七一八	一〇八,三四六 一〇八,三四六	五五三,二二二 五五三,二二二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六三,七五八
三四八,三一四 一三七,一三六	二九,〇六五 二九,〇六五	一五,六八九 一六,四八三	九九,七二二 九二,五四五	二四三,〇四〇 二四三,〇四〇	五六,三五七 五三,五三七	五六,三五七 五三,五三七	五六,三五七 五三,五三七	五六,三五七 五三,五三七	五六,三五七 五三,五三七
八三三,四六四 八三三,四六四	三三,八四七 三三,八四七	六,〇八一 六,〇八一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三三,五八六 三三,五八六	三七,六二八 三七,〇七二	三七,六二八 三七,〇七二	三七,六二八 三七,〇七二	三七,六二八 三七,〇七二	三七,六二八 三七,〇七二

又據武漢政府中央宣傳部土地調查報告，則如左述：  
 (一) 全國農戶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地主在內)  
 平均每月以六口計，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以百分之八十為農民比例計算，則中國全人口為四二〇

土地分配論

土地分配論

，〇〇〇，〇〇〇。若此數確實，則上列農戶數亦必確實。  
 （此係根據俄同志及外人之調查。）

（二）中國全國面積內，僅百分之十五為自耕農地。東南沿海諸省人口，超過於能耕之地積。……地價及地租均甚高，因人多地少租高，農民所得僅足維持生活及付地租，故無力發展農業技術，生產不得增益。

（三）在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中：（甲）有土地之農民——自一畝起至大地主——在一二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間。（乙）無土地之雇農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游民，土匪，兵士，無固定職業者，鄉村小商人，共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丙）全體農民減去（甲）有地之農民，（乙）無地農民，（丙）游民土匪等。餘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則為無地之佃農。（丁）依上統計，有土地農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占農民全數百分之四五，無土地佃農，雇農，游民等，共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占百分之五五。（戊）由此可知農民之多數皆無土地，即有土地農民中，亦多感土地之不足，亟需土地者。

（四）有土地之農民中，土地分配狀況，表示如左：

等級	畝數	人數	數佔	地
（一）貧農	一—十	百分之四十四	百分之六	
（二）中農	十一—三十	百分之二十四	百分之十三	
（三）富農	三十一—五十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十七	
（四）小中地主	五十一—一百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九	
（五）大地主	一百以上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四十三	

（五）以有地無地農民數論，則：

（一）無地農民——百分之五十五。有極少土地之貧農（一畝至十畝）百分之二十。計要求土地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二）有十畝至三十畝之中農百分之十二——彼等不積極需要土地，亦不反對土地之奪取。

（三）有土地三十畝以上之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占百分之十三，反對解決土地問題。

惟此種調查報告，是否可靠，尚難憑信。吾人確敢斷言，中國固有土地廣多之大地主，然而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並非大地主與貧農對抗鬥爭之問題。大體言之，半因土地不足耳。我國本部十八省面積共一，五三二，四二〇方里，東三省面積共三六三，六一〇方里（嗚呼，此一片大好河山，如今已非吾有矣！所謂收復失地云云，皆自欺耳！）新疆省五五〇，三四〇方里，外蒙，熱河，綏遠等地共一，三六七，六〇〇方里，西藏，青海及川邊共四六三，二〇〇方里，總計四，二七七，一七〇方里。在此廣大面積中，農田面積僅一，五七〇，五二五二七〇畝，彼此互較，相差遠甚！而吾國人口分佈，又非常不勻，如蒙古，新疆等處，平均每方里僅有數人，本部諸省人口稠密之區，每英畝即有六百人之多！此即「人多之區，人浮於地，人少之處，又地浮於人」之謂也。然則又何怪乎貧民衆多，生計維艱哉？故吾人欲謀解決土地問題，一方面應預防地主之剝削與強併，一方面尤應從事土地之開墾，以解決人浮於地與地浮於人之大患。

### 第三節 平均地權與開墾荒地

#### 土地分配論

就前節敘述吾國土地分配之狀況，所得結論有二：一為本部十八省土地分配之不足，不均。二為邊地荒蕪過甚，無人開墾。解決前者之問題，自應平均地權，解決後者之問題，厥惟開墾荒地。

平均地權，原為中山先生之主張，既有歷來學者限田論之精神，又有土地國有之效力，實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唯一善策。今僅述其方法於後：

（甲）土地之清丈與登記——吾國從前徵收田賦，所有底案，殊不可靠，不過官樣文章而已。若准此作為徵收租稅，平均地權之張本，必不可行。故應重新清丈土地，由政府責令地主根據一定報告書式，將土地位置，價格，面積，以及地主姓名，住址一一填報。政府即據此登記，作為徵收租稅，平均地權之張本。

（二）地價之平均——政府既將土地登記定妥，即可按照所報地價，同時並依據土地位置，劃分地價區域，估定平均地價，使同區域之土地在徵稅上價值相等。人民如不滿意政府之平均地價，可於一定期間提出修正，由土地審查委員會審定。以後，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更，所定

平均地價，亦須因時加以修改。

(丙)地稅之徵收——土地稅可分普通土地稅與土地增價稅兩種，普通土地稅分：農地，宅地及其土地，分別徵收。土地增價稅，即土地現時之價格，因社會之利用，或私人之轉移，而超出於前判定之地價，其超出之價目，則為土地增價，土地增價，應施以相當之稅收，歸之社會。一則可防止土地投機，二則可促進土地改良，三則可以徵得稅收舉辦公益事業，其尤要者，即可平均地權。

(丁)土地收用權——土地收用權。實不啻土地稅法之推動機。如無土地收用權，土地稅之施行，必易感受困難，蓋土地既實行徵稅，地主即可以多報少，值十萬元之土地，則僅報價一萬元，如是，可少出十倍之稅。政府亦無可如何。倘政府有土地收用權。遇地主有以多報少情事，政府可有照所報價目收買之權，地主為預防此不測之損失計，必不敢以多報少矣，足見土地收用權之重要也。

土地收用權之用，不特此也，如大地主跋扈，或改良市政，或其他公共事業時，政府亦不可收土地為公有。如此，則地權平均，毫無礙阻矣。

開墾荒地，亦為今日我國最急之務，內地既患人多，地少之病，而造成兵匪遍地，生靈塗炭之慘狀，邊地則荒涼冷落，招致外人之垂涎，是果何為者？以吾國土地如是大，而尚頻演爭奪土地之慘劇，真所謂『自找苦吃』耳，試登泰山舉目遠望，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餘萬方里土地，不見人煙，吾人何不荷鋤而往乎？

然而關於荒地之開墾，固須吾人自動之努力，尤須政府之提倡與指導。民國三年嘗公佈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意自可取，法亦甚善，但不知有幾人知曉，有幾人施行也！條例仍在可供參考。茲不贅錄矣！。

二一，一二，二十，完。





#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王 檢

## 一 引言

在中俄復交未及半載，雙方政府正預備開始談判締結種種條約時，竟發生損害我國權益，影響兩國邦交之不幸事件。此事件為何？即蘇俄擬售中東鐵路是也。蘇俄擬售中東路於僞國之消息，在四月中業已傳出，迨五月初謠言更盛。我政府即電令駐莫斯科顏大使，向蘇俄政府切實聲明，非得我國政府同意，任何方面無權處分該路。同時復發表正式聲明，申述關於中東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由中俄兩國共同處理，而不容第三者干涉。凡未經中國同意之新辦法，當然違犯上述協定，應視為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顏大使於接到訓令後，即於五月九日向蘇俄外交委員會致送節略。旋得俄外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之答復，謂：『蘇俄政府並未提議出售中東路，日本與滿洲亦均無購買之準備。渠深信日人之策略，在以種種方法破壞該路，使其在經濟上財政上成爲毫無價值之物，而無待於收買』。孰意僅隔一日（五月十一日），俄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李維諾夫竟向塔斯社記者發表宣言，承認蘇俄確曾向日使提議以中東路售與僞國。且復申述下列荒謬各點：（一）中俄協定並未限制蘇俄出售該路於他人之權；（二）中國已有十八月無代表列席中東路理事會，且對於滿洲當局之破壞該路權益，中國政府已不能審查訴告，亦未設法保障該路之常態工作，故中國政府實已喪失中東路共有之人之資格，不復享有從協定取得之正式與道德權利；（三）蘇俄建議出售中東路乃表示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二

重視和平。蘇俄外交當局之言行，竟前後矛盾，不顧信義，一至於此，殊堪惋惜。而其造作種種遁辭，希圖自掩其屈服之羞，諉卸其違約之責，更暴露其用心之卑鄙惡毒。我外交當局，對此事件，已提出正式嚴重之抗議，我人更就法律、道德、利害、諸觀點，與本問題以詳盡之檢討。

一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不法

在未言蘇俄出售中東路非法各點以前，先略述中東路之歷史。

查中東路係根據一八九六年（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華俄道勝銀行契約及中東鐵路公司合同而來。道勝銀行為中俄合資創辦之組織。中東路則為中國政府委派該銀行另組之中東鐵路公司所承辦，其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公司董事長由中國政府選派，公司賬目受董事長查核。並於公司合同第十二條明白規定：『自路成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期滿即將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無條件歸諸中國政府；』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給價收回』。於此可見，該路自最初即為中俄兩國合辦之經濟企業。其後雖因種種事變，使該路成爲一極複雜之問題，然我國

在該路之地位，因絲毫未生動搖也。

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兩國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關於中東路之解決辦法，載在該協定第九條，計共七款。其中第二款載明：

『蘇俄政府允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股票移歸中國』。

觀此，足見蘇俄政府明白承認中國政府有權贖回中東路，而絕未允許任何其他政府或勢力可以取得該路。是故，蘇俄此次擬將中東路出售與僞國，顯然違背協定。此其不法者一。

同條第五款規定：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路之前途，僅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足證關於中東路之種種措施，僅能由中俄『兩』國取決；易辭以言之，中俄兩國對於中東路均無『單獨』處分之權。是故，蘇俄此次『單獨』出售中東路，顯然違背協定。此其不法者二。

不寧維是，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款又規定：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更足證蘇俄政府不能出售中東路於任何第三者，因中東路爲中國主權及利益之一部分，蘇俄政府與他國訂立足以「損害」中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尙且不可，况「出賣」中國主權與利益之舉乎？是故，蘇俄此次擬售中東路於僞國，顯然違背協定。此其不法者三。

僞國之成立，全世界俱認爲係由武力侵略所造成。此種侵略行爲，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文字均相違反。故所有文明國家均保證對於此種僞組織不與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蘇俄爲該公約簽字國之一，而竟在現狀之下，單獨擬將中東路售諸僞國。此種舉動，實不啻承認國聯所宣告爲不合法，及爲全世界所唾棄之僞組織，而予侵略者以援助，此其不法者四。

### 三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不義

再就國際道義言，蘇俄出售中東路實與道義二字大相違反。請申論之。

原中俄邦交之恢復，係出雙方誠意。以故雙方均應處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處以誠意相對待，折衝之間，斷不宜有絲毫詭秘偏私之表現。乃蘇俄外交當局，此次竟以反復欺詐之手段對我國。此其違反道義一也。

中俄兩國既已恢復邦交，雙方政府對於彼此權益，理應互相尊重維護，至少不能有損害對方之行爲。乃蘇俄此次竟不顧條約規定，損害我主權利益。此其違反道義二也。落井下石，友好君子所不爲。蘇俄爲中國之友邦，並以公正爲標榜之國家，今竟乘我之厄，出此卑鄙行爲，此其違反道義三也。

承認僞國僞基於條約義務言，實屬不法，已如上述。基於友邦互助觀點言，亦爲不當。而蘇俄今竟與僞國以事實上之承認。此其違反道義四也。

就中東路言，日本實爲中俄之共同敵人。蘇俄既與中國爲該路之共有人，即應共負排除障礙，以保全經濟上財政上利益之責任。乃蘇俄非特甘於屈服，且復造作種種遁辭，希圖自掩其醜，卸責於我。此其違反道義五也。

### 四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不智

再就利害言，蘇俄出售中東路實爲不智。何也？蘇俄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此次擬售中東路之舉，其違法背義，已如上述，如果實行，必損害恢復未久之中俄邦交，喪失我國四萬萬人之同情，及遭逢全世界道德上之責難。此其不智者一。

中東路之國際關係，異常複雜。除中日俄外，英美法三國對於此路均有多少利益。荷蘇俄對此路出售於僞國，勢必引起國際糾紛。此其不智者二。

且也，日本大陸政策中之北進計畫，實以西比利亞為目的。故日本第一步在剷除蘇俄在北滿之勢力，再進而向北發展。此次中東路嚴重局勢之造成，即北進計畫第一步之實行。因日人深知蘇俄目前斷不敢貿然以兵戎與日本相見，中東路不難落於日人之手，蘇俄在北滿之勢力，因是可以完全消滅。果也，不出日人所料，蘇俄在裝腔作勢之餘，竟有出售中東路之提議。揣其用意，以為中東路出售後，非特對日不致發生衝突，且可得巨額款項，彌補其窘迫之財政。實則此種政策實不啻受人以柄，而自執其刃，求苟安於目前，而遺禍患於將來。此其不智者三。

五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因緣

綜右所陳，蘇俄出售中東路之舉，實屬不法，不義，

四

且亦不智。然俄人素以刁辣狡黠聞於世，以何因緣而竟甘心屈服於日人暴力之下，而自遺伊戚乎？其理有可得而述者三：

(一) 為完成其國策也。蘇俄目前所採之國策為實行其第二屆五年計畫，冀發展其生產事業，培養國本，以為異日對付各資本主義國家之準備。故其外交採和平政策，不願與任何國家輕啓戰端。此次中東路事件發生之初，蘇俄在表面上調兵遣將，大有不惜出於一戰之決心。但其外交當局對此始終無明白具體之表示，明眼人早知無反抗強暴之決心，特裝腔作勢，以說日人動靜耳。果也，因日人態度強硬，終於屈服。蓋蘇俄明知一旦與日發生戰爭，其預定國策，勢必大受影響。幸而戰勝，亦必元氣大傷；苟不幸戰敗，則不免土崩瓦解，前功盡棄。狡黠如俄人，寧不知此？且也，蘇俄因最近四五年來，努力建設，國庫空虛，以致其第二屆五年計畫中之種種規定，每因限於經費，無法實行。苟中東路出售成功，則可得巨額款項，於第二屆五年計畫之實行。大有裨益。故雖明知背法不義，亦所不顧也。

(二) 爲避免資本主義國家之聯合進攻也。蘇俄爲

社會主義國家，與全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處對立地位。故自立國以來，始終在國際監視之中。苟非因世界經濟恐慌，各各自顧不暇，則各資本主義國家向蘇俄聯合進攻，實非不可能之事。近因第一屆五年計畫之成功，更爲各資本主義國家所嫉視。苟因中東路問題，實行對日作戰，則日本不難促起其他資本主義國之反俄共同戰線。處此形勢之下，出售中東路既可憐他人之慨，又可免眉睫之禍，蘇俄果何樂而不爲乎？

(三) 爲予英美以外交上之壓迫也。英俄關係，近因蘇俄逮捕維克公司英技師事件，幾瀕破裂。同時喧傳已久之美俄復交，因美國迄無表示，未能實現。此二者均使蘇俄在經濟上，在財政上，與在政治上，蒙多少不利。然蘇俄殊不願自動向英美有所表示，以恢復對英友好關係，及獲得美國之承認。故提議出售中東路，予英美以外交上之壓迫，希英美能有所表示。良以中東路出售於僞國之舉，竟成事實，實不啻蘇俄承認僞國，此與英美遠東政策固有極大影響也。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六 蘇俄出售中東路所予我國之惡影響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因緣，及此舉之不法，不義，不智，已如上述。但出售實現後，除侵害我權益外，所予我國之惡影響又何如乎？此爲國人所應熟審而明察者，爰分述如次：

(一) 就中東路言，日本爲中俄之共同敵人，前已陳之矣。中俄既立於抗日共同戰線，蘇俄理應與我國共謀對付之方，乃今竟臨陣脫逃，而使中國獨當其衝。此及於吾國之惡影響一也。

(二) 『滿洲國』係日本武力造成僞組織，爲舉世所唾棄。苟蘇俄竟以中東路售諸僞國，實不啻與僞國以事實上之承認。天下雖大，僞國無容身之地，而蘇俄竟承認之，是使僞國漸入人境也。此及於我國之惡影響二也。

(三) 中國與日俄同爲遠東之主角。苟中東路售諸日人所造成操縱之僞國，實表示俄國退出遠東漩渦之外，而使中日任安定遠東局勢之責。以現狀論，實放縱日本。此及於我國之惡影響三也。

有此三者，故我國人實萬不容坐視蘇俄違法售中東路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面面觀

，而必須出全方向蘇俄抗爭，雖邦交因此破裂，亦所不惜。因立國大地，誠不可無友邦，然違反國際成約，蹂躪我國權益之國家，決非友邦也。

雖然，蘇俄外交向稱刁辣，此次出售中東路之提議或僅爲外交上之一種姿勢，藉以緩和日俄間因中東路問題所引起之緊張，及測驗各國——尤其英美——對蘇俄之態度，而非真有出售該路之恩。誠如是，實我所深願也。



# 分益佃種論

斐如

## 一 總說

(1)

這裏之稱為「分益佃種」者，乃以依據一定的比率分配佃地的總收益於地主與佃農之間為目的的佃種也。

在分益佃種的場合之下，地主通常擁有概括地指揮監督佃農的農業經營的權利，普通且與佃農分担經營資本的幾分。然而這種事實只是通行的慣例罷了，並不是分益佃種的成立必不可缺少的要件。法國一八八九年七月十八日所頒布關於分益佃種的法律第一條，曾規定分益佃種的意義。它并未以地主之管理農場，或分担經營資本，為分益佃種的成立條件。又如美國的國勢調查，關於分

益佃種與定額佃種的區別，也只規定如下：定額佃種的佃租，定為金錢或現物的一定量，反之，分益佃種的佃租，則定為總收益的一定比率。因此，只要有規定佃租為總收益的一定比率的事實，其佃種即可稱為分益佃種。若地主是否親自指揮監督佃農的農業經營，或地主是否與佃農分担經營資本的幾分，則無過問的必要。

如上所述，分益佃種乃以佃租的規定方法為標準而分類者。所以在分益佃種之中，也包括相當於永佃種及間接佃種者。例如西班牙加達魯尼亞州（Catalonia）所通行的 Robassa Morta，即屬於前者之例；後者之例在分益佃種通行的地方，是常見的。

西班牙加達魯尼亞州所通行稱為 Robassa Morta 的

分益佃種，是二百五十多年前，專以開墾荒蕪地爲目的而設定，其後繼續存在至於今日者。此種分益佃種的特徵如下：專行於葡萄的栽培，習慣上，只要葡萄樹活着，無論多少年都可以繼續，且其佃農握有自由買賣佃種權的權利。其時地主有以相當價格收買佃種權的優先權。因此，佃農，即 *Polzeber*，現在組織了強固的團體，要求地主一齊取銷佃租而自充葡萄園的所有者。其解決的問題，實是西班牙重大農政問題之一（1）。

此外，本係分益佃種而同時帶有永佃性質之例，尙可舉出朝鮮的『原賂地』及『中賂地』。稱爲『原賂地』者，通行於平安北道義州郡及龍川郡的佃種也。其方法與普通的『打作法』相同，地主負擔種子，佃農負擔地稅，其總收益則折半對分於地主與佃農之間。但與普通的佃種不同，佃農可以不得地主的承諾，而擁有自由賣却佃種權，或以之爲担保，或將其佃地轉租於他人的權利，地主如無相當的賠償，則不能消滅佃農的佃種權（2）。又『中賂地』云者，是行於黃海道鳳山郡及載寧郡的佃種也。其佃農稱爲『中畜主』。『中畜主』正與『原賂地』

的場合同樣，握有極強力的權利，普通大多依據總收益折半的條件，轉租其佃種地於第三者，自己則每年支付總收益四分之一給地主，以爲佃租（稱爲『元賂支』），相減取得總收益四分之一的中間利得（稱爲『中賂支』）（3）。

分益佃種裏頭的中間佃種的事例，可以區分爲二種。第一是以分益佃種而租得的土地，再以分益佃種轉租出去的方法；第二是以定額佃種租得的土地，重以分益佃種轉租的方法。例如美國的棉作地方，佃農以支付棉花四分之一及禾穀三分之一爲條件而租得一定的佃地的場合，再將其一部分佃地，以棉花及禾穀的折半爲條件，轉租給『黑人墾植者』（*Cropper*），即屬於前者之例（4）。又如西班牙亞拉長州（*Aragon*）的定額佃種的佃農，將其佃地依據分益佃種轉租出去，對於轉租的佃農，提供種子，而其總收益首先扣除支付地主的定額佃租，其殘額乃與轉租佃農對半折分，是爲後者之例（5）。

(2)

如上所述，在分益佃種的場合之下，地主往往指揮監督佃農的農業經營，并且分担經營資本的一部分。但是



這一點並不是分益佃種的成立所不可缺少的要件，而不過是種「常素」罷了。因此我們可以說：分益佃種是以總收益的定率分配為要素，而以地主農場管理及經營資本的分担為常素的特殊佃種。因而分益佃種又可依據這些要素及常素的完全具備，或只具備要素，或於要素之外尚具何種常素，而區別為下列三種：「類似雇傭契約的分益佃種」，「類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及「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

「類似雇傭佃種的分益佃種」云者，正如美國的「黑人墾植者式」(Cropper system)，或如南滿洲的「內青」，地主於佃地之外佃還提供一切的經營資本，且由自己規定農業經營的方法，指揮命令佃農，佃農只如地主的僱人一樣，服從他的命令以從事於筋肉的勞動。

「類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正如日本的「刈分小作」，南滿洲的「外青」，或朝鮮的「打租法」，地主完全不分担經營資本，也不指導農業經營，只提供佃地，佃農正與普通佃種的佃農同樣，由自己提供一切的經營資本，且不受地主的指揮，自由耕種佃地。

### 分 益 佃 種 論

「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正如美國及南歐各國通行的分益佃種，地主提供農業經營的精神勞力（其主要的是經營豫算，農業簿記，收支結算等事務），佃農專從事於肉體勞動，且所必要的經營資本由二者分担，而其所得的總收益，則依一定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

如上所述。分益佃種大約可以區別為三種，所以要判斷分益佃種的長短，論其得失，就有就其各別の種類，分別檢討的必要。然而從來的農政學者，幾乎完全無視這三種區別，以為分益佃種全部相同，通常大多一律而且簡單地評論了事。但是同樣的分益佃種，也有性質完全相異者，例如「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與「類似雇傭契約的分益佃種」。因此，無視其區別而加以一律的論斷，明是一種謬論，到底不能稱為正確的議論。與此相較，法律學者之討論分益佃種在法律上的性質，或認為單純的租借，或認為一種雇傭契約，或認為屬於組合契約者，這些主張雖然都是只以某種分益佃種為對象的極端理論，但是綜合言之，大體上網羅了分益佃種的一切種類。因此，可以說比較單純的農政學者的議論，還進步的多。

分 益 佃 種 論

(3)

其次，再就分益佃種的分布狀況加以考察。在歐洲大陸，法，意，西班牙等南歐各國，羅馬尼亞，希臘等巴爾幹各國，及俄國，匈牙利等東歐各國，雖然行之甚盛；但是德，荷，比，丹麥，瑞典，挪威等北歐各國，則行之者極少。若英國，則古往今來完全未曾行過分益佃種。而分益佃種之不通行，是英國佃種制度的特徵。其原因在於貴族的英國地主，不願自己參與農業經營，而佃農也富於獨立性，不願受地主的種種命令，反之，美國雖然同為盎克魯薩克森系統的國家，而分益佃種則甚盛行。據一九二〇年的國勢調查，分益佃種達佃種總數約百分之七十四。再轉而觀察極東各國，則日本內地雖有一種稱為『刈分小作』的分益佃種，但其通行範圍很狹。又如南滿洲，雖有稱為『內青』及『外青』的二種分益佃種，但仍以定額佃種較為盛行。然在朝鮮則分益佃種極多，其名稱為『打作法』，或『打租法』，比較定額佃種的『定租法』頗為通行，占朝鮮佃種的大部分。此外，分益佃種似於巴西 (Brazil)，烏拉圭 (Uruguay)，阿根廷等

南美各洲，及印度，澳洲，埃及，突尼斯 (Tunis)，摩洛哥 (Morocco)，阿爾及利亞 (Algeria) 等殖民地各國也通行很廣。

(1) Institute of Social Reform: Rhare Tenancy in Spa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January—March 1923)。

(2) 朝鮮總督府殖產局所編『朝鮮的農業事情』三四一五頁。

(3) 同上三五—三七頁。

(4) Turner: The Share Renting of Farms in the United States (I. R. O. A. E., October-December 1923)。

(5) Institute of Social Reform: Share Tenancy in Spain (I. R. O. A. E., January—March 1923)。

二 類似雇傭契約的分益佃種

(1)

『類似雇傭契約的分益佃種』云者，就是地由主供

經營資本的全部，且由自己管理農場，佃農正與地主的僱傭人一樣受其命令，以從事於各種的筋肉勞動，而其總收益則按一定的比率分配於二者之間的方式也。因此，依此方式以從事耕種的佃農經濟上的境遇，幾與農業勞動者完全無異，佃農到底不能說是自己（與地主共同）從事於農業經營者。這一點就是討論南滿農業之士，常以彼地的「內青」為農業勞動者，美國各州的法律也規定Share Cropping 為僱傭契約的原由。

南滿洲的內青，也稱「裏青」，由地主供給佃地、農舍、農具，種子等一切的经营資本，而佃農只提供勞力，其總收益則以「倒四六」，換言之，地主六分，佃農四分，或「倒三七」，換言之，地主七分，佃農三分的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次如美國的Share Cropping，即墾植者式(Cropper System)只通行於南部各州的棉作農場及烟作農場。此種形式也是同樣，由地主供給佃地農舍，農具，及種子等一切的经营資本，而佃農只從事於筋肉勞動，且分負棉費之半額，其總收益則折半對分於二者之間。

分 益 佃 種 論

根據上例即可知道：此種方式的佃農，與其說是農業經營者，無寧謂為帶有農業勞動者的性質是很明瞭的事。其與普通的農業勞動者不同之處：只有下列二點：一，其勞務專限於一定佃地的耕種；二，其工資是以總收益的一定比率為依據。因此，充當分益佃種的成立要件之總收益的定率分配，在此場合之下，就已不是佃農向地主支付佃租的意義，而倒是地主支給工資給佃農的意義。因此在理論上，此種分益佃種之得失如何，就完全視其工資的支付方法是否妥當，據此加以定論，才算正當。

(2)

我們把總收益之定率分配。解釋為對於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支付方法。但是此種分配，到底不是普通的「論時支付」，或「論件支付」，而實是農業經營上利益分配制度之一種。農業經營上利益分配制度之中，固然也有由勞動者提供相當的資本，而於勞動工資之外尚有資本分配者，但是此類暫為除外。若假定勞動者完全不提供資本時，則其利益分配方法只有二種。其一，對於勞動者只作利益分配，完全不支付定額工資，其二，對於勞動者支

付一定的工資之外，尚有多少利益。前者稱爲『純正利益分配制度』（Reine Tantieme System），後者稱爲比率制度（Kommission System）。因此成爲問題的總收益的定率分配，正是此種純正利益分配制度，『類似僱傭契約的分益佃種』的得失，就專視乎此純正利益分配制度之得失如何而決定了。

然而純正利益分配制度，至少也有二種缺點。第一種，依據此種方法則在收穫終了以前，工資的金額是不能決定的，因而工資的支付每年不過一次或二次，勞動者勢必苦於維持這期間的生活。即在實際上的墾植者式，佃農的墾植者（Cropper），每年也因此而由地主作高利借金，艱難以維持其生活，而愈益陷於地主的隸屬的關係。第二種缺點，就是據此方法則視乎歲之豐凶，農產物價的變動等等而其工資有所增減，於是發生下列極不合理的結果：沒有資力的勞動者負擔企業的危險。

根據以上所述理由，純正利益分配制度，是可絕對排斥的，同時與此相當的，『類似僱傭契約的分益佃種』，也非絕對加以排斥不可，然而此種方式，實際上現在還盛

行於某種地方，其原因在於此法其有二種具利於地主的効果。第一，因爲勞動工資，定爲總收益的一定比率，所以能夠刺戟勞動者的利己心，而增高他的能率。第二，至少在收穫完了以前，可以使勞動者固定於其農場。而美國南部各州之所以以特別盛行此種分益佃種的原因，則在又於下列二種事實：其一，佃農盡是貧窮文化程度又低的黑人，其二，因爲此法係以往昔奴隸制度的遺風而自然發達的，所以佃農已成慣例，不大懷抱不平。

### 三 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

(1)

『類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云者，只有規定佃租爲一定比率之點，與普通佃種不同，其他各點則完全相同的方式也。據此方式，則佃農自己提供一切的經營資本，且完全不受地主的指揮以耕種佃地。地主對於經營，毫無關係，因此，此種分益佃種的得失，專視乎定額佃租及定率佃租的得失如何而自單純的佃租理論來加以論定才合正當。

關於定率佃種，學者常注意於佃租的分量，因歲之豐因而自動增減之點而有下列的主張：依此方法則地主與佃農可以共同負擔農業經濟的損益，故有地主與佃農的利害一致的長處，但是此種主張之為錯誤，是很明白的。

蓋因農業總收益，不但定於氣候的好壞，同時且因經營法如何而有所增減。所以上述論者之說，不過是看見着前面的論說而已。換言之，若以農業經營法常是一定的，則或誠如上述論者之說，定率佃種確有因歲之豐凶而生的損益公平分配於佃農與地主的作用，但若再就佃農增加經營費而其結果增加了總收益的場合加以考察，則定率佃種很明白地難免於產生下列的極不合理的結果：由佃農負擔費用而地主的收入增加。換言之，依據定率佃租，則地主不嫌經營費之多，而只希望多額總收益；但是佃農因其以總收益之一定比率支付佃租後，始得以其殘額償還經營費，故不追求總收益的增加，反以減少幾分總收益而在某程度節約經營費較為有利；於是地主與佃農之間的利益，遂至正相衝突。

(2)

分益佃種論

定率佃租在地主與佃農之間的利害衝突，在理論上正是一必然的，無可異議的。其結果，佃農比在定額佃租的場合更節省多額的經營費，於是農業經營大趨於「粗放」。這在國民經濟上是很可憂慮的現象。蓋因若在定額佃租的場合之下，佃農的經營投資量，雖然可以漸次增加至最後投下的經費得與其總收益的增加收支相抵之點，而儘量採取「集約的」經營；但若在定率佃租的場合，則佃農因為須依增收利益之一定比率支付佃租，所以在最後所投下經費與其總收益之一部分（即扣除支付地主一定比率後之殘額）相等程度，尚可增加經費，但若超此程度以上，則反減少他自己的利益，因此，其經營的集約程度就決定於此，比較定額佃租的場合，自然難免粗放些。

定率佃租之使農業經營粗放，可以在朝鮮發見事例。如上所述，在朝鮮有稱為「打租法」的「類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通行最廣。但其農業經營法，却是很可寒心的。換言之，佃農幾乎完全不用肥料，在繼續其「掠奪農法」。其所以致此，因佃租之高昂而佃農無資買肥料，固亦有力的原因之一；但是同時因為定率佃種的原故

，佃農認為不願總收益減少而極力節約肥料金較為有利，也不失為其原因之一。因此，「朝鮮的肥料問題」，可以藉此不合理的佃種方法的改良而一部分得到解決。

「類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的實例，如日本內地的「刈分佃種」和南滿洲的「外青」等，普通皆行於地質惡劣，或水旱等災害多而其收益難以測定的地方。朝鮮的「打租法」之所以廣行，水旱等災害繁多而每年的收量難以豫定，是其原因之一。因此，朝鮮就是每年收量約略一定的上等田，一般也通行定率佃種（定租法）。所以要使朝鮮的佃種制度合理化，完成治水事業，是其先決條件。

「類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不但能使農業粗放化，同時且有妨礙其企業化的缺點。換言之，依據此方式，則佃租的額數受到農產物價與年歲豐凶的二種原因的支配，所以在年度之開端，難以預算，要立正確的經營預算，幾乎完全不可能。

#### 四 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

(1) 「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云者，由地主提供農業經營的精神勞力，佃農則受其指導以從事於筋肉勞動，且由地主與佃農分擔必要的經營資本之幾分，而所得總收益，則依一定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的方式也。因此，此種分益佃種，若與普通佃種比較看，則具有地主的管理農場，經營資本的分擔，及總收益的定率分配三個特徵。所以，分析批判這些特徵，即可論定此種方式的得失。

#### (2)

在「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的場合，地主之所以自己管理農場，指揮監督佃農，實有兩種理由。第一，地主自以為提供經營資本的一部分，故其當然的結果，擁有指導農業經營的權利。第二，地主欲藉指導佃農而盡量增加農業的總收益。因此，地主之管理農場，若自地主方面看，明是保護地主自身的利益的手段。但是同時，若佃農對於農業經營沒有充分的智識和經驗，則也顯係於佃農很有利益的。蓋若佃農因未熟練，自己不能作適當的農業經營時，由富於學識和經驗的地主，加以適當的

指導，這也不過是增加農業的收益，增加佃農的收入的手段。美國年輕的佃農較諸年老的佃農，其比率之所以多者，也即由於此種情形。再者，佃農對於農業經營，因無充分的智識和經驗，故由有能力的地主加以適當的監督指導。這不但可以增加地主和佃農的收入，同時並且可以由此而有發達一國農業的效果。因此，在這種場合之下，地主之管理農場，即自國民經濟說，也是大可歡迎的事項。

然而地主之管理農場，要其發揮上述各種效果，至少也有二種重要的前提條件，是不可忘却的。第一，是佃農未熟練，自己沒有智識和經驗，可用以作適當的農業經營。第二，地主要有充分的農業經營的智識和經驗，且要有指導佃農的閒暇。蓋若佃農擁有充分的智識和經驗，則無受地主指導的必要。即使佃農沒有充分的智識和經驗，但若地主也同樣沒有充分的智識和經驗，則佃農聽命地主的指導，還是依然毫無益處。又假定地主具有充分的智識和經驗，但若因其有他種職務，無暇顧及指導佃農，則佃農到底不能得到適當的指導。

分 益 佃 種 論

若佃農既有充分的農業經營的智識和經驗，而無智無能的地主反欲強加指導，則其結果徒自限制佃農的自由活動，妨礙農業的健全發達。據歐美的事例，「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比較普通的佃種，通常地主的利息高得多多。其一半的原因在於地主徵收一部分佃租以為管理勞力的報酬。因此，有能力的佃農聽從無智無能的地主的指導，不但沒有這種必要，且於國民經濟上及佃農的私經濟上，反有害處。

此外，地主之管理農場，是使佃農隸屬於地主，而有使佃農的地位勞動者化之一般的弊害。其極端的例子，就是上述的「墾植者式」。即在非「墾植者式」的普通的分益佃種，也有多少降低佃農地位的作用，這一點就是喜歡獨立的英國佃農之所以絕對不行分益佃種的原因。

(3)

地主之與佃農分擔幾分經營資本，在佃農貧窮，沒有充分資本的場合，確有充實佃農的資本，使農業經營集約化的效果。這種辦法不但於國民經濟上，非常有益，即在當事人相互之間，也可增加農業的收益，而有增加各方

收入的益處。但此係以佃農沒有充分資本為其前提條件。若佃農擁有充分資本，則不但無仰地主分擔的必要，上述辦法，且於佃農不利。蓋因佃農對於地主所提供的經營資本，常以佃租的形態，支付相當的利息。因此佃農擁有充分的資本猶仰地主的分擔，則等於無用的負債。因此，美國的「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大部分是被利用做農業勞動者進展為農業經營者的第一階段。所以，分益佃農蓄積了相當的資本時，便成為定額佃農，更進而為完全的自耕農。

採取經營資本的分擔法，必須地主無限制地分擔充分集約經營所必要的分量。反之，若地主每年只提供一定的金額，則佃農當然亦只提供一定的金額。於是經營的集約程度固定，而不能隨時世的進步而愈使經營集約。因此，地主的負擔應以比率規定之，且其金額須以最高的集約經營為標準算定之。

經營資本的分擔，往往構成紛爭的原因。在此場合之下，通常先由地主負擔種子，地主就儘量選擇品質優良，市價高昂的品種，以提供其種子。但是這種種子，大

多在栽培上是很費勞力的，所以佃農希望栽種少費勞力的品種。於是雙方的意見發生衝突了。又據歐美的事例，在地主與佃農共同提供家畜，農具等所謂固定資本的場合，普通使用為共有物，到佃種停止時，乃評定這些固定資本的時價，由某一方提供對方所有成分的金額，而買收其全部。但在此時，發生關於評價的爭議，是常有的事。因此，採用此種分益佃種時，通常必須雙方當事人間，皆有相互信賴之念始可。

(4)

在「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的場合之下，地主和佃農就好像共同出資以組織一個農事組織，而處於共同經營的關係之下。所以應如一般的共同企業，由雙方當事人分擔其企業的損益。這一點就是把佃租定為總收益的一定比率，視歲之豐凶而自動地增減其數額的原因。蓋若將佃租定為總收益的一定比率時，一方面在豐收之年，地主與佃農均得增加其收入，他方面在凶歲，地主不但不能得到相當於普通佃租的收入，而損失佃租的一部分，有時且連自己所提供固定資本的利息及償還費和流通資本的



母利，也都一併損失；佃農也於損失一部分相當的工資之外，並且損失自己所提供固定資本的利息及償還費和流通資本的母利。這樣，雙方皆隨年之豐凶，以一定的比率分擔農業經營的損益。

職是之故，此種分益佃種的總收益定率分配，是極正當的。若經營資本的分擔法也能適當，則有下列利益：地主與佃農共同使用一定的經營費，儘量努力於獲得多額總收益，而二者的利害正相一致。然而欲舉此利益，必須把總收益的分配比率，依照經營資本的分配比率，加以適當規定。並且經營資本的分配比率，如有某種變化時，必須馬上隨此變化而變更總收益的分配比率。這一點就是作者標題為『分益佃種的適當分益比率』，欲述之於後節的問題。

(5)

若根據以上所述，以判斷『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的得失，則此種分益佃種在具備左列各種條件時，必有增進地主與佃農的利益，並且發達農業的效果。

(一) 佃農沒有農業經營的充分智識和經驗(地主管理

農場的要件)；

(二) 地主具有農業經營的充分智識和經驗，且有指導佃農的閑暇(地主管理農場的要件)；

(三) 佃農沒有充分的資本(分擔經營資本的要件)；

(四) 地主無限制地分擔充分集約經營所必要的資本(分擔經營資本的要件)；

(五) 地主與佃農之間，均有相互信賴之念(分擔經營資本的要件)；

因此，若缺上列諸要件的全部，或一部分，則此種分益佃種，完全沒有採用的必要，即使採行之，也必無何等利益，而反生弊害。

### 五 分益佃種之適當分益比率

(1)

如上所述，在『類似組合契約的分益佃種』的場合之下，地主不但提供佃地，同時並且提供管理農場的精神勞力，分擔經營資本的幾分，故其名稱雖為佃種，其實質則與地主與佃農共同出資，以共同經營農事，沒有多大差別

分 益 佃 種 論

一一一

。因此，依據一定比率以分配總收益於地主與佃農之間，實與組合企業，或其他的共同企業者，各隨各人的出資而分擔其企業的損益者相同。

職是之故，地主在此種分益佃種每年由其農場的總收益取得的佃租，在經濟上，實於「真正佃租」之外，還包括地主所負擔精神勞動的報酬（企業利潤），以及地主所提供經營資本的維持費，償還費及利息。其性質，比較「普通佃種」的佃租，自然複雜得多。因此，研究此種分益佃種，應以如何比率分配其農場的總收益於地主與佃農之間，才算最爲合理的問題，較諸決定普通佃種的適當佃租，更覺困難。

(2)

美國此種分益佃種，通行很廣，所以規定此種佃種的適當分益比率，不但是學問上的必要，實際上也很有其必要。因此，美國學者之間，就有試作種種提案者。其中，葉布（Frank APP）教授的主張，似較合理，所以介紹其要領於下（1）。

據葉布氏的主張，第一先定地主所提供佃地的「真正

佃租」，第二求出佃農所負擔筋肉勞力的代價，農具及役畜的經費各項的合計（2）（3），第三依照上述二者的比率，假定二者是二對三的比率，則地主與佃農也以二與三的比率分擔肥料金及其他的流通資本，第四，所得的總收益：也以同樣二與三的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

其次，再就上述主張舉例說明如下：

（一）若地主所提供佃地的正當價格爲五千元，其土地資本的利率爲四厘八，則其「真正佃租」爲二百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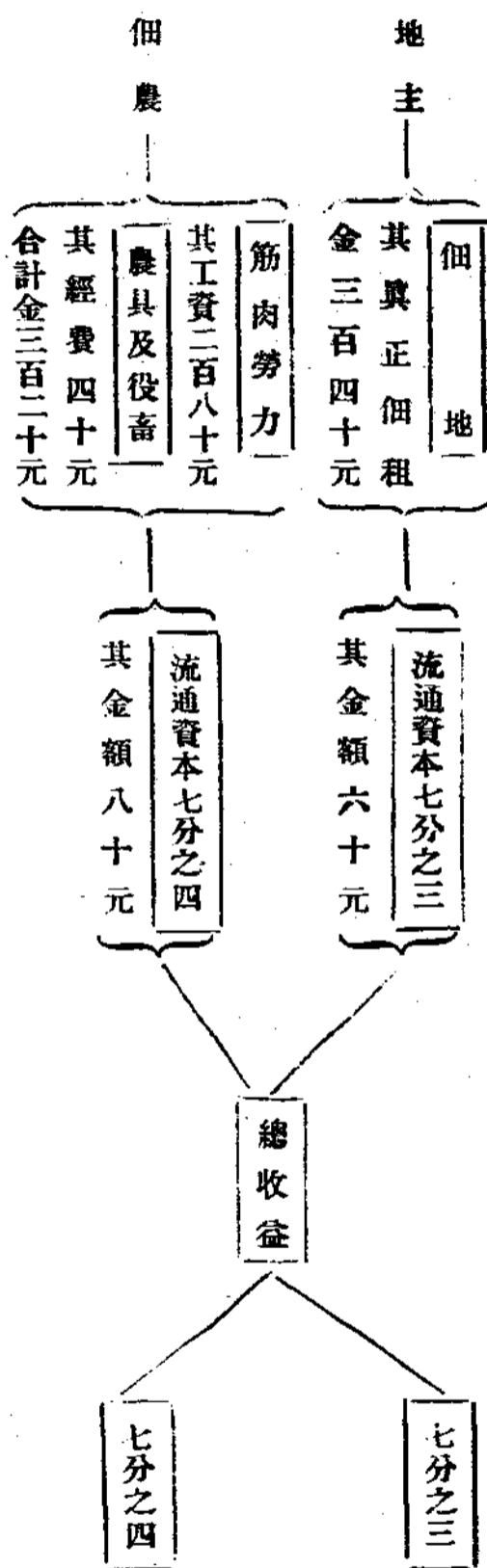
（二）若佃農所負擔的筋肉勞力的代價爲二百八十元，農具及役畜的經費爲四十元，則其合計爲三百二十元。

（三）於是上述二者的比率是三與四，所以地主與佃農也須以此比率分擔肥料金及其他的流通資本。若所必要的流通資本額定爲一百四十元，則由地主負擔六十元，佃農分擔八十元。

（四）這樣得來的總收益，則應以三與四的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換言之，地主每年可

以取得農場總收益的七分之二。

將此關係圖畫解釋如下：



上述計算對於地主所負擔的精神勞力毫不加以考慮，

為固定資本，抑為流通資本，全部歸佃農負擔。所以其

乍想來好像非常不正當似的。但是實際上佃農之經營農

『適當的分益比率』，應該計算如下。

場，也要相當勞煩精神，所以將精神勞動相互的負擔相抵，而以三與四的比率，分配企業利潤於地主與佃農之間。

(一) 假定與前揭例子同樣，地主所提供的佃地正當的價格定為五千元。土地資本的利率為四厘八

(3)

，則其『真正佃租』為二百四十元；

再者，若將上述計算法適用於他種分益佃種，則應如何計算？

(二) 若將佃農所負擔的筋肉勞力的代價，同樣定為

二百八十元，農具及役畜的經費，定為四十元

第一先就『類似普通佃種的分益佃種』加以考察。

，則其合計為三百二十元；

在此種分益佃種，地主只提供佃地，若經營資本則不問其

(三) 因此，肥料金及其他的流通資本，也應以三與

分 益 佃 種 論

分 益 佃 種 論

四的比率將其總額分擔於地主與佃農之間。但是此時，流通資本全部是由佃農提供的，所以假定其中應由地主負擔的七分之二，便利上由佃農代負。

四十元；

(四)最後，豫想普通年度的普通總收益，假定為八百四十元，而以三與四的比率分配此項於地主與佃農之間。暫將地主應取的分額，定為三百六十元。次由此額扣除佃農所代負流通資本的母利(假定為七十元)，而將此額加入於佃農應得的分額之中。於是比較二者的分額，則地主為二百九十元，佃農為五百五十元，二者的比率為二十九與五十五。因此，每年農場的總收益，應以二十九與五十五的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

(二)次將佃農所負擔的筋肉勞力的代價，定為二百八十元，再加算地主所提供的農具及役畜的經費四十元，則其合計為三百二十元。但是農具及役畜的經費，本來應由佃農負擔，所以此時就視之為地主代替佃農支付者；

第二，再就「類似僱傭契約的分益佃種」加以考察。在此種分益佃種，地主提供一切的經營資本，佃農只從事於筋肉勞動。所以其「適當的分益比率」，可以計算如下。

(三)即關於流通資本，也假定地主所提供全額一百四十元之中，本來應由佃農負擔的七分之二，即八十元，為便利上由地主代付者；

第三，再就「類似僱傭契約的分益佃種」加以考察。在此種分益佃種，地主提供一切的經營資本，佃農只從事於筋肉勞動。所以其「適當的分益比率」，可以計算如下。

(四)因而普通年度的普通總收益，八百四十元，先以三與四的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規定佃農應取的分額為四百八十元，而從其中扣除地主所代付的固定資本的經費，四十元，及流通資本的母利，九十五元，將其加算於地主的應得分額之中。於是，就二者的應得分額比較看，則地主為四百九十五元，佃農為三百四十五元，其比率為三十三與二十三。因此，每年的總收益，應以三十三與二十三的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

(一)先將地主所提供佃地的「真正佃租」，定為二百

以三十三與二十三的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

閱。

附註：

本論文係由澤村康所著『佃種法及自耕農制定法』第八編，編譯而成者。其中很有多少的增刪，相信本論文對於佃種問題的解決和研究，必有不少幫助。故編以享讀者。

(1) Frank App: Farm Economics, P. 433.

(2) 美國的分益佃種，其農具及役畜，普通全歸佃農負擔。

(3) 農具及役畜的經費云者，是指其維持費，償還費，保險費，租稅及利息而言。

# 孫中山先生的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比較

孫中山先生

馬克思

革命哲學 民生的史觀

唯物史觀

革命羣衆 全民

無產階級

革命對象

(1) 帝國主義  
(2) 軍閥政客  
(3) 土豪劣紳  
(封建勢力)

資產階級

革命性質 國民革命

社會革命

革命手段

(1) 民族獨立  
(2) 民權普遍

(1) 階級鬥爭  
(2) 農工專政



##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陳振鷺

### 一 導言

歐洲經濟學史上有所謂重農學派 (Physiocrate) 主張農本說，承認「一切東西來自土地」(註一) 承認「農業是唯一的生產實業」(註二) 承認「農業是最生產的實業」(註三) 此派領袖為法國經濟學家格尼 (Quesnay) 氏，彼曾以社會體 (Le corps social) 與動物體 (Le corps de l'animal) 相比，研究何者為生產而言曰：

「有生命之備人的富，即動物體的富為其血，而社會體的富則為其物，血在人體內僅能由於外界之提取而維持並增加之，其流通於人體之中，不能自為增加，亦不能自為更新。其能如此者，端賴人身外圍之食物與空氣也。如無此種養料自外界而被提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取，則人體中之血，不論其被吸收於何方面，為筋肉組織？為骨骼？為神經系？為指甲？抑為毛髮？血之全球皆不增加。依同理，社會的富，與生命的要素相若，不能無外界之提取而克使之增加者。此所謂外界之提取，指農業言。農業使富流通，但其流通非在社會之內，而在乎社會與自然之間，換言之，即在乎人與自然之間。故惟自然界能增加社會之物，亦惟由是始能增加社會之價值」。(註四) 格尼之根本思想，在於農業能有外界的提取，因而增加社會之富，因而增加社會之價值。此種重農之熱忱，卒使格氏精神，磅礴宇宙，天人交與之間，農業與自然界結為一片，經濟社會賴以繁榮矣。

追溯中國經史，具有重農思想如格尼者，亦有其人。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二

管子即其比倫也。彼在國准篇曾云：「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藉；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藏」。

古昔聖哲，羣認民以食爲天。然食何自來。來自農業。使民溫飽，亦古昔政治家之第一義，然何以溫之？何以飽之？亦在粟米麻絲，農桑之事也。

管子一書，在在言農桑，彼時之社會組織，以農業爲生產基礎，管子重農經濟思想，爲當時社會之反映，事屬必然。但在我國先哲中，具濃厚之農業經濟意識者，真管子若，是亦可爲鳳毛麟角，東方之格尼，值得一加研究。

二 管子之重農原理

自產業革命以後，西洋社會，握牛耳者爲工商，農業已成破蕩戶。然歐戰將終，俄國革命，原因起於農奴受地主壓迫，歐戰以後，東歐小國，羣以樹立土地政策爲國政之要圖。最近世界經濟恐慌，各國社會病態益劇，即素稱富庶之美國，近亦有農村衰落之江河日下現象，可知農業

與國家關係之重要。中國昔以農立國，歷史上之遺產，至堪珍異，今追溯史事，研究管子重農之根本原理如下：

(一) 農爲衣食之源

管子侈靡篇云：「民之所重，飲食也」；又曰：「衣食之於人，不可一日違也」，此言衣食爲人類生存之重要條件。

給藏篇曰：「夫民之所生，本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此又於言衣食爲人類生存重要條件之外，再將衣食來源，爲之道及。此來源即水土，水與土本皆自然物，若不加人之勞力，食將安得？此疑問一發生，則求所以解答之者，當即惟農業是已。蓋農業者，結合人力與地力而始能有穀物之產生故也。且農業之結果，非徒滿足人類之食的需要，而栽桑植麻，又能滿足人類之衣的需要。培養此種實業，溫飽兼顧，一舉兩得，人生最大問題，皆可藉此以解決之，故農業爲管子所重視，其根本理由在於民生。

(二) 農爲國富之本

國家富力之強弱，以國民財產多寡爲衡。所謂財



產者，指一國不動產足供生產或消費者合計之總數而言。此種不動產之重要者，當為耕地，鐵道，房屋，商品等項，數年來各國統計，往往有新地價額較他項財產所佔之數為多者。據馬耳和各國財產統計表，耕地對於全體財產之比例，平均約佔三分之一。若單就偏重農業之一國論之，其數尤超此而上之。故國富之大小，依耕地多寡而轉移。農為國富之本，豈得指為妄言？管子於此，曾有澈底之闡明。牧民篇云：「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五行篇云：「草木養長，五穀蕃實秀大，六畜犧牲具，民足則國富」。

治國篇云：「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

凡此，皆是管子明認農為國富基本之理論。且富與貧，不在租稅之輕重，而在農業及與農業有關係之他業興廢如何，故立政篇云：「國之富貧者五，輕租稅，薄賦斂，不足恃也」。其意即謂當取決於五務之措施如何？故該篇五事節乃繼云：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不澤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陰，鄆水不能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瓞菹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陰，鄆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瓞菹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在此顯然再進一步而肯定與農業有關係之他業或廢或興，以決定一國之富貧，是又與西洋重農學派認農業與其他實業雖同為生產業，而其中惟農業佔最優越地位者相同。勒吐 (Letrosne) 在其所著社會利益 (Interestsocial) 一書，結論會云：

「如要獎勵農業，必須支持工業，並視農業與工業如二姊妹。但二者雖如姊妹，而其中之一則為大姊，能養育其小妹」。(註五)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四

韓氏認農工二業之親屬關係，爲明其倫序，故譬以姊妹，而別其重輕，所謂大姊，即指農業而言。其結論中又曰：

「維持工業爲當然之事，但勿因是而直接或間接以阻害農業。因工業乃靠農業以支持之也。譬如種樹。培其根而非培其葉。葉雖能使樹繁榮茂盛，但樹液則由其根供給之也。」（註六）

此又東西聖哲，認農業爲全國各業之中心實業，不謀而合。

（三）農爲國庫收入之源

人民負稅力之強弱與其經濟狀況，息息相關。故民之貧富，國庫收入之豐歉繫之焉。管子山至篇云：

「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比之論語所云：

「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管子可以上追吾國之至聖矣。更比之法國格尼所云

「民貧則國貧，國貧則君貧」。〔註七〕，管子

又可以遠比歐洲重農學派之創造者，東西輝映矣。

侈靡篇云：

「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下平，有時而賦日良」。

此言君主待民自養有餘而征之，是徵稅於人民有負擔能力者，絕非橫征暴斂可比，故民賴以安，國賴以寧。

五輔篇云：

「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

地數篇云：

「田野充則民財足，民財足則君賦斂焉不窮」，管子注重稅源之涵養，已早道出使國庫增收之妙法。昔有法儒云：「征課於收入者，此爲租稅；征課於基本財產者，此爲搶劫」。依管子注重稅源之旨，則課稅無流於搶劫之危險，民間年年有收入，國家年年有租稅，川流不息，國庫寬裕，可毋待言。

（四）農爲軍事國防之基

近世國防，言兵在質求其精，在量亦求其多。農

民身體健康，性富於服從，尤為強兵之供給者。據各國徵兵統計，合格者大抵農民較工商業者為多。德國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之徵兵統計，尤足證明農民之合格。管子於此，雖少語及，然其在禁藏篇云：

「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行銑耨，歷當劍戟，被鎗以當鎗鏑，蒞笠以當楯盾，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

管子在此處處以農事比戰事，以農具比戰具，寓兵於農，別有深謀遠慮。

侈靡篇云：

「甲兵之本，必先於田宅。」

權修篇云：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

可見足兵由於足食，無米之炊，巧婦所難，欲城得守，始自興農。「九一八」以還，國軍義勇軍與日寇肉搏，累次慘敗，皆因後援不繼，軍需缺乏。東三省義勇軍餓肚皮與敵軍戰，精神雖可佩服，而結果則徒增

###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嘆哭之一聲一淚。

小問篇云：

「毀其備，散其積，奪之食，則無固城矣。」

降敵之法，莫如以經濟封鎖政策，使之不攻自破。管子於此，又可稱政治家而兼軍事家矣。

(五) 農為道德之本

誠實儉樸，勤苦耐勞，此為農家之特點，而亦道德上，經濟上所宜獎勵之者。然國民道德與國民經濟關係至為密接。而道德常建築於經濟基礎之上，如何之經濟狀態，必然反映如何之道德。故管子曰：

「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牧民篇又云：

「野蕪曠則民乃膏。」

前者言農業與則倉廩實，倉廩實則衣食足，而禮節與榮辱皆知之。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是也。後者言農業廢則野蕪曠，野蕪曠則衣食不足，民乃挺而走險，作奸犯科，放僻邪侈，無所不為矣。

國於天地，必有興立。所立者何？禮義廉恥，管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六

子深知立國之道，在牧民篇云：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漦，四維絕則滅」。此言不講禮義廉恥，必至道德墜敗，「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再在反面，闡明道德爲立國之本矣。

(六) 農爲政治之本

農業與政治之關係，本極密切而明著。管子是認之，故在治國篇云：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爲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

國富則兵強，兵強則戰勝，戰勝則地廣。是以先王知兼兵廣地，富國之必先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兵。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而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廩與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之矣。夫以一民而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熟也。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石，一夫爲粟二百石。今也倉庫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糶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遇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

生粟之國亡，生粟而死者窮，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徙成邑，二徙成都，三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矣；去者必害，從者必利也。先王者，善爲民除害與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與利者，利農可也；所謂禁害者，禁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俗，歐秦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守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

此篇反覆言農業與政治之關係，首段由治國難易，推論係生於貧富，而溯源到粟少粟多之根本原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因；末段又由粟多粟少之出發點，推論生出富與貧，而斷定治國之難易。或由果溯因，或由因溯果，其說理之透澈，指出農業與政治之關係，實不容有所疑慮。中間或言重農政策，在排斥奇技深巧，必生良好之效果；或言農民虧累，有影響於法治之前途；或論兼併之害，分配宜均，而推定均無貧，國易治，並論及積粟多寡，足以判斷王霸與亡國之言。對於粟之效用，中間亦曾論及。末段并痛斥不重農致法令不行之主曰「寄生之君」，而歸結到重農爲治國之道。

西洋經濟史上有禁奢政策，(La Politique de Luxe) 西洋經濟學史上有政治爲上層建築(Superstructure)之說，在於管子此篇，二者被其兼收並蓄，似早已開其先河。

(七) 農爲法治之基  
農民質樸，偏於保守，守法之念，亦較篤實。故農業社會之犯罪者，比之工商社會，其數獨少，五輔篇云：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八

「倉虛實而罔固空」。

是即謂農業振興，農村繁榮，則民富而後教，有恥且格，作姦犯科者自少。

牧民篇國頌云：

「不務地利，則倉粟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管」。

重令篇云：

「菽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饉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釋也，謂之逆；布棉不足，衣服無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慕相釋者，謂之逆」。

君臣下篇云：

「禁淫務，勸農工，以職其無事」。

凡此皆謂不務農業，只務奇技淫巧，必使田野荒涼，農村衰蕪，民之所好，至是不得不趨於歧途，越出正軌。法治前途，當受莫大之影響。

三 管子之重農政策

管子為經濟學家，亦為政治家。基於重農思想，非斥工業上之奇技淫巧，指為「未作」，而稱農業為「本務」。復基於重農思想，建立重農政策，凡所以利於農業之振興，農村之繁榮，農民之福利者，莫不妥籌方略。具體建議。茲舉其要者，約有下列各種重農政策：

(一) 整理耕地政策

農場交錯，非加整理，則可耕之地減少，溝澮之水難通，如是雖加以資本勞力，亦難收農業改良之效。井田之制，為三代所推崇，八家同井，井闢四道，面分八宅，其始也，經界分明，水道秩然有序。然經自然之變化，人事之推移，易至原型破壞，紊亂不堪，苟非加以整理，不獨有害於農業經濟，且土地移轉自由，井田之制破壞，必至生出地主與農民對立之兩階級。故耕地整理，實屬不可忽視。管子四時篇論「春之五政」有云：

「三政曰凍解修溝澮……四政曰備險阻，修封疆，正阡陌」是即對此點而言。

(二) 務地利政策

地有肥瘠，土質不同，植物生長，必求其適合於地質者，方能有豐收之望。管子於此，特有闡明。牧民篇云：

「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

修辭篇云：

「辨於地利而民可富」。

管子觀察地質與收穫豐歉之結果，則隨此而事之農業技術，即是辨上植禾，各就土地特質，種植合宜植物。故地員篇云：

「斥植鹹質之土地也，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藎菹，其木宜杞；黑植宜稻麥，其草宜華蓀，其木宜白棠」。

此種農業技術上之立言，直使管子非但為重農學者，又為農業技師矣。

(三) 務天時政策

農耕以時，此為不易之言。五行篇云：

「春闢無時」

此言春當耕闢，毋得不及時。即所謂春耕以時也。禁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藏篇云：

「力地而勸於時，則國必富」，

此言勸力於地利，其所勸作，必合於天時，然後豐收而富國。否則，財貨不充矣。觀牧民篇云：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

藏禁篇云：

「舉事不時，力雖盡，其功不成。如方冬植禾，雖勤似後稷，亦不能成嘉苗」

從可知時字在農業上之重要如何？夫「不違農時」，古之明訓，管子保護農林，更對於時字特別加用工夫。上臣七主篇云：

「四禁者何也？春無殺伐，無刈大陵，保大衍，伐大木，斬大山，行大火……收殺賦（凡此春之禁也）；夏無過水透名川，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凡此夏之禁也）……冬無賦賞祿，傷伐五穀」，

此言四時有序，冬有所當禁者，則禁而不使為之。所謂，「斧斤以時入山林」者是也。非然者，則其結果

管子之重農原理及重農政策

應至妨害農業生產，管子早已料及，故在七臣七主篇又云：

「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收不禁則五穀不成」。

(四) 掩土，排種及省種政策

播種之後，當急掩土，防鳥侵害。此種掩土政策，極關重要，管子在小匡篇云：

「深耕，均種，疾種」

此言耕種之後，當疾播種，以資保育。一旦耕種之後，經過相當時間，當幸出地，復須培土，使其不至缺乏肥料。故管子五行篇云：

「西足本」

蓋養生之苗，當以土壅其本，俾得速於長成，但苗之疏密，與禾之發長，大有關係，若耨使均勻，庶幾望其豐收，故管子小匡篇云：

「刈疏遺」

遺即遺之遺，謂苗之疏密，當均刈之，此種排種政策，亦為耕種方法中之所宜注意。長成之後，則當刈種，刈種之後，其根有死者有不死者，亦當分別處理。

蓋不死之根，不當拔去，留待再用。故管子四時篇云

「毋奪其絕手」

此言孳類植物，其根經冬不死，不絕孳根，所以節省種子。管子本係節儉論者，然他處所謂節儉，係人事上之節儉，社會上之節儉，而此所謂節儉，則節儉到自然界之授與矣。

(五) 預防水災政策

植物須要水分，但水量過多，又足以害之。倘使諸水皆納江河，則恐泛濫成災之患。但有時不然，故管子度地篇云

中則通，通則塞，塞則阻，阻則移，移則控，控

則水安行，水安行則無人，無人則固」。

此言河流無所通則相逼激，潰決泛溢，致成澤國，傷人漂產，勢所難免。故管子言。農粟之害，非只一難，蓋其所稱「五害」，一曰水之害，二曰旱之害，三曰風暴霜雪之害，四曰厲之害，五曰蟲之害。比較諸害，水災最重，故管子曰

「五害之害，水最甚大」



新華書局編輯部編，中華書局印，一九五〇年一月。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第一編 中國文學史

國 籍 編

一、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其間，關於其性質，  
其間，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全 體 概 況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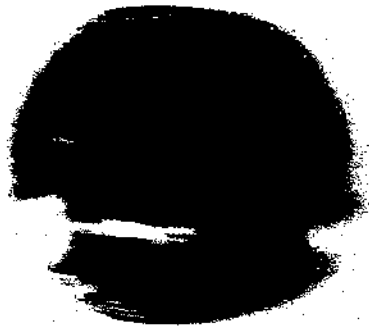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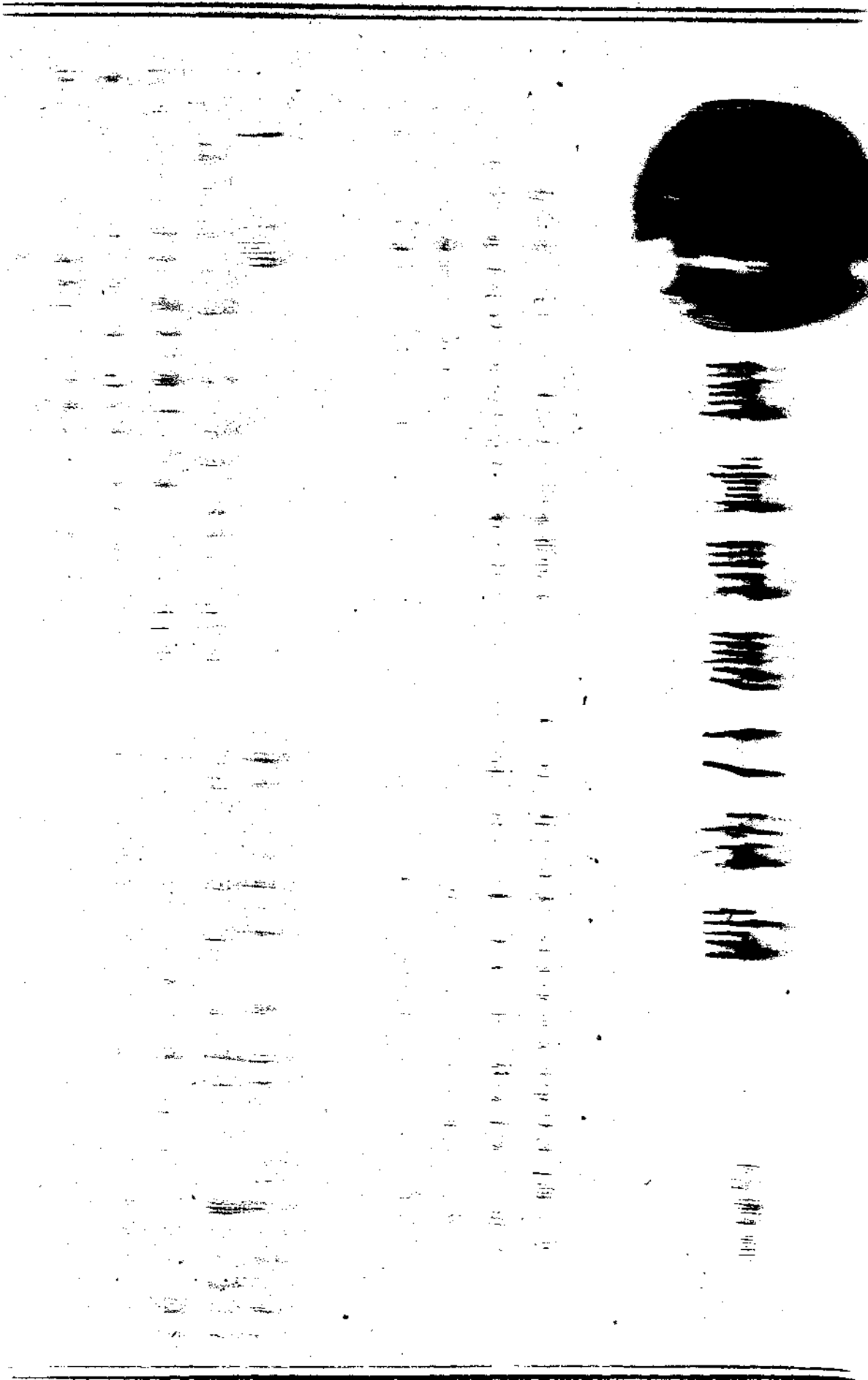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關於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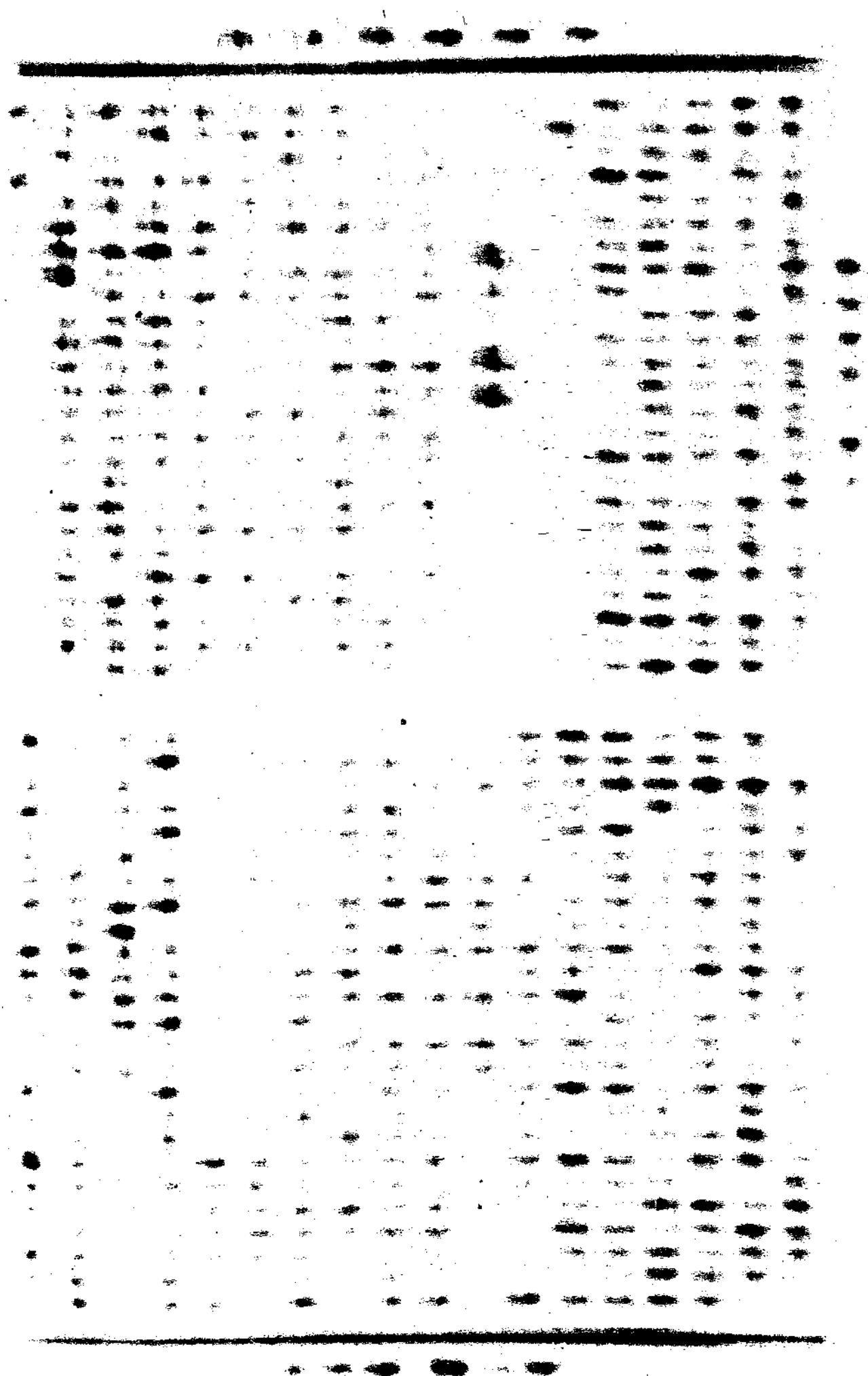
關於其性質，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TAFF

1954



Date	Description	Debit	Credit	Balance
1/1/58	Opening Balance			100.00
1/15/58	John Doe	50.00		50.00
1/20/58	John Doe	25.00		25.00
1/25/58	John Doe	25.00		0.00
1/30/58	John Doe	25.00		25.00
2/5/58	John Doe	25.00		0.00
2/10/58	John Doe	25.00		25.00
2/15/58	John Doe	25.00		0.00
2/20/58	John Doe	25.00		25.00
2/25/58	John Doe	25.00		0.00
2/28/58	John Doe	25.00		25.00
3/5/58	John Doe	25.00		0.00
3/10/58	John Doe	25.00		25.00
3/15/58	John Doe	25.00		0.00
3/20/58	John Doe	25.00		25.00
3/25/58	John Doe	25.00		0.00
3/31/58	John Doe	25.00		25.00
4/5/58	John Doe	25.00		0.00
4/10/58	John Doe	25.00		25.00
4/15/58	John Doe	25.00		0.00
4/20/58	John Doe	25.00		25.00
4/25/58	John Doe	25.00		0.00
4/30/58	John Doe	25.00		25.00
5/5/58	John Doe	25.00		0.00
5/10/58	John Doe	25.00		25.00
5/15/58	John Doe	25.00		0.00
5/20/58	John Doe	25.00		25.00
5/25/58	John Doe	25.00		0.00
5/31/58	John Doe	25.00		25.00
6/5/58	John Doe	25.00		0.00
6/10/58	John Doe	25.00		25.00
6/15/58	John Doe	25.00		0.00
6/20/58	John Doe	25.00		25.00
6/25/58	John Doe	25.00		0.00
6/30/58	John Doe	25.00		25.00
7/5/58	John Doe	25.00		0.00
7/10/58	John Doe	25.00		25.00
7/15/58	John Doe	25.00		0.00
7/20/58	John Doe	25.00		25.00
7/25/58	John Doe	25.00		0.00
7/31/58	John Doe	25.00		25.00
8/5/58	John Doe	25.00		0.00
8/10/58	John Doe	25.00		25.00
8/15/58	John Doe	25.00		0.00
8/20/58	John Doe	25.00		25.00
8/25/58	John Doe	25.00		0.00
8/31/58	John Doe	25.00		25.00
9/5/58	John Doe	25.00		0.00
9/10/58	John Doe	25.00		25.00
9/15/58	John Doe	25.00		0.00
9/20/58	John Doe	25.00		25.00
9/25/58	John Doe	25.00		0.00
9/30/58	John Doe	25.00		25.00
10/5/58	John Doe	25.00		0.00
10/10/58	John Doe	25.00		25.00
10/15/58	John Doe	25.00		0.00
10/20/58	John Doe	25.00		25.00
10/25/58	John Doe	25.00		0.00
10/31/58	John Doe	25.00		25.00
11/5/58	John Doe	25.00		0.00
11/10/58	John Doe	25.00		25.00
11/15/58	John Doe	25.00		0.00
11/20/58	John Doe	25.00		25.00
11/25/58	John Doe	25.00		0.00
11/30/58	John Doe	25.00		25.00
12/5/58	John Doe	25.00		0.00
12/10/58	John Doe	25.00		25.00
12/15/58	John Doe	25.00		0.00
12/20/58	John Doe	25.00		25.00
12/25/58	John Doe	25.00		0.00
12/31/58	John Doe	25.00		25.00

1) 關於遺囑繼承，中央銀行... 2)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3)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4)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5)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6)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7)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8)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9)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10) 關於遺產繼承，中央銀行...

三 繼承法

1)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2)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3)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4)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5)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6)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7)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8)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9)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10)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如 有 其 他 遺 留 事 項



•M. Mellon)於六月即開始整理戰債。一九二二年二月，美國會通過戰債清償條例，(Foreign Debt Funding Act)成立戰債委員會，(The World War Foreign Debt Commission)根據三個標準，用以整理戰債。(一)本金須於二十五年償清，(二)利率至少不得過四厘半，(三)債務國不得以他國之債務抵付。

自戰債委員會成立後，美政府一再催促英國從速談判債務，一九二二年一月，英政府派財政大臣鮑爾溫(Stanley Baldwin)赴美，與戰債委員會開始談判，英國認為還債限期既短，利率又高，最後美國對此二點表示讓步，結果還債期間定為六十二年，在起初十年，按利率三厘納息，以後按三厘半，所有債務，須以美金繳納，並確定

英國債務為四十億金元，按平均利率三厘三計算，本利合計為百十億金元。(註五)償還額最初十年以內，每年約還美金一億六千萬金元，以後五十二年以內，每年約還美金一億八千萬金元。按此條款，已較原定之標準減輕不少。是年六月十九日，所謂英美戰債協定始簽訂成立，為美以關成立戰債協定之嚆矢。(註六)

美國對其他債務國，採取寬大政策，謂依各國債務國之財力而取債，並以不妨害各國經濟之發展為原則。後與各國別交涉，經三年餘，始與各債務國分別成立戰債協定，大致以英美戰債協定為基礎，惟利率一項，英國最高，平均三厘三，其他各國，有平均低至三毫或四毫者，茲列表如左：

國 名	協定成立年月日	應 償 還 本 利 總 數	六十二年平均利率
英 國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一・一〇五・九六五・〇〇〇	三・三
法 國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六・八四七・六七四・一〇四	一・六
意 國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四〇七・六七七・五〇〇	〇・四
比 國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七二七・八三〇・五〇〇	一・八

戰債問題之探討

捷 克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四三五·六八七·五五〇	三·三
南 斯 拉 夫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日	三一二·八一·四三三	三·三
羅 馬 尼 亞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九五·一七七·六三五	一·〇
希 臘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日	三二·五〇六·二六〇	三·三
奧 國	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	三二·四九七·〇〇〇	〇·三
愛 沙 尼 亞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四·六一五·〇〇〇	無利
芬 蘭	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	三三·三三一·一四〇	三·三
拉 脫 維 亞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一·六九五·〇五五	三·三
立 陶 宛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三·九五八·六三五	三·三
匈 牙 利	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三一·九四〇	三·三
		四·六九三·二四〇	三·三
		一一·二〇〇·六五一·九九二	二·一

以上十五國戰債協定中，各載有停付條款，但內容並不相同，且停付僅限於本金，而非利息。於十五國之外，俄國因蘇俄政府否認一切外債，亞美尼亞已亡國，餘如古巴，尼加拉加，里半里尼，皆不在戰債協定之內。

美既整理對美債務，至一九二五年，道威斯計劃(D.P.W. Plan)成立，各國財政漸見穩定，於是英國與其債務國次第成立戰債協定，折減之額，較美國為大，例如對意國，幾減至百分之八十五，但一切協定，皆有一基本原則，即債務國之付款，不能以道威斯計劃所規定之賠款作抵，意在防範德國之賴債，致增加自身之負擔。英國與美

債務國戰債協定表如左。(單位美金千元)

國 名	本 金	本 利 合 計	用四厘息還原至現值	現值對本利之百分比	協 定 成 立
法 國	五九九·六二八	七九九·五〇〇	二五五·六五八	四二·六	一九二六年七月
意 國	五九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八六·九八八	一五·五	一九二六年一月
南 斯 拉 夫	二五·五九一	三二·八〇〇	九·七〇七	三七·九	一九二七年八月
希 臘	二一·四四一	二二·五五〇	七·五八八	三五·四	一九二七年四月
羅 馬 尼 亞	一八·四四八	三一·二五〇	八·三九六	四五·五	一九二五年十月
葡 萄 牙	二〇·一三四	二二·九七五	七·八六一	三九·〇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英國在上述戰債之外，對俄約有四億金鎊，對比約有九億金鎊之債權，皆未計算在內。

一九三〇年，法國亦與其債務國波蘭，希臘等五國結約，各國應付債款總額如下。

波 蘭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 臘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南 斯 拉 夫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捷 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羅 馬 尼 亞	六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他如對意大利，葡萄牙，亞爾巴尼亞，及佐治亞等國之欠債，至今尙待整理，對比國欠債，雖於和約內規定由德國賠款扣抵，對俄國之欠債，已為無期延宕。

#### 四 戰債與賠款

賠款與戰債，同為戰後國際政治最難解決之問題。賠款問題，為協約國一致對德之行動；戰債問題，為歐洲列強對美之連合。在法理上，賠款與戰債原屬兩事；但在事實上，二者竟發生不解之緣，道威斯計劃，二者已開始發

戰債問題之探討

戰債問題之探討

八

生關係，戰後依照和約上之規定，德國繳納金貨物品，割讓海峽屬地，為數甚鉅，至一九二三年，馬克崩潰，不能償付賠款，法國遂進佔魯爾；但法國在經濟上既未得任何利益，而在輿論上則備受責難，同時德國經濟狀況，日趨險惡，當時英美諸國，亟望早日解決賠款問題，一九二四年產道威斯計劃，採取富有伸縮性之標準，規定第一年德國償還十億金馬克，第五年（一九二八年）增至二十五億金馬克，並隨「繁榮率」之升降，以定賠款數目之增減。付款方法，採用「收入抵押制」與「國際共管制」，指定某種收入，專作償付賠款之用。設立賠款運送委員會，（Transfer Committee）由美人基爾柏特（Seymour Parker Gilbert）充任總理。自道威斯計劃施行以來，成績卓著：惟對於賠款總額及賠款年限，並無明文規定，德國與其債權國，均感不便，於是道威斯計劃，遂有修改之必要。（註七）

德國自履行道威斯計劃以來，年付巨款，有非能力所及，至一九二九年七月，竟停止付款，要求最後削減賠款辦法，於是協約國在海牙集會，於一九三〇年，通過楊格

計劃。（Young Plan）在此計劃之下，第一，設立國際賠款銀行；第二，確定應付總額為三十四億金馬克，及每年應付之本息，期限為五十九年，第一期為三十七年，（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六六年）第一年應付十七億金馬克，遞增至末一年為二十四億金馬克，第二期為二十二年，（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平均每年應付十六億金馬克；第三，有無條件賠款與有條件賠款之分：無條件者，為於最初三十年之賠款內，每年劃出約六億金馬克，此款必須按年繳納；有條件者，即為其餘款項，在特別情形之下，可以延期償付；第四，限制以貨物抵付賠款；第五，賠款商業化及動產化。（註八）

在楊格計劃中，規定德國賠款之期限，與英法意等國償還美國戰債之期限相同。德國在一九二一年，對協約國之賠款，定為三百二十億金元，在道威斯與楊格計劃下，德國對協約國之賠款，依（Dr. Hjalmar Schacht）之估計，約為五十億金元。（註九）

協約國取得賠款，即以歸還戰債，如以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賠款與戰債之數目，列表比較，即可證明二者

關係之顯明。(註十)

英 國

由德國收入 五萬五千萬馬克

由法意收入 二萬四千四百萬馬克

償付美國 六萬四千萬馬克

剩餘淨數 為一萬五千四百萬馬克

法 國

由德國收入 十三萬萬馬克

償付英國 一萬六千四百萬馬克

償付美國 一萬三千萬馬克

剩餘淨數 十萬六百萬馬克

意 大 利

由德國收入 二萬五千萬馬克

償還英國 八千萬馬克

償還美國 二千萬馬克

剩餘淨數 一萬五千萬馬克

更以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協約國之賠款債款收支對照表觀之，亦可比較戰債與賠款之連鎖關係。

國 別	德 國 賠 款 (美金千元)	戰 債	奧 匈 賠 款	收 入 項	戰 債	海 牙 年 款	支 項
美 國	23,000	21,211,000	—	21,211,000	—	—	—
英 國	20,000	33,600,000	1,000	92,200	1,231,000	—	1,231,000
法 國	13,000,000	11,000,000	1,000	1,211,000	3,000,000	2,000	3,000,000
意 國	2,000,000	500,000	2,000	301,000	1,500,000	2,000	1,500,000
比 國	2,000,000	—	500	2,000,000	3,000,000	1,000	3,000,000
南 斯 拉 夫	1,711,000	—	11,000	1,211,000	2,000,000	—	2,000,000
羅 馬 尼 亞	261,000	—	1,000	1,000,000	2,000,000	—	2,000,000

戰債問題之探討

葡 牙	10,000	—	50	10,000	5,000	—	5,000
希 臘	10,000	—	5,000	15,000	5,000	—	5,000
日 本	10,000	—	50	10,000	—	—	—

德國在大戰之後，其經濟能力，實不能供給此大量賠款：然而竟能勉強支持至十餘年之久者，多半依賴英美短期商業借款，以為挹注：但自一九三〇年，美國銀行多數營業不佳，不復貸款與德，且對德提取欠款。同時德國亦因經濟狀況險惡，金融奇緊，馬克跌落，信用動搖，遂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德政府發表宣言：謂商業不振，財政匱乏，不能照付賠款。美胡佛總統於六月二十日，提議各國政府間之債務與救濟費，不分本息，均應延付一年，稱為胡佛延債案 (Hoover Moratorium)。在胡佛宣言中，謂延債目的，在於世界經濟恢復之機會；但美國並未拋棄向來立場，對於戰債與賠款，不認為有連帶關係。

是年十月，法總理拉伐爾 (M. Laval) 親赴華府，與胡佛總統商議戰債問題，結果共同發表一宣言：聲明在胡佛

延債一年期間未滿之前，各國應另設法整理債務。十二月胡佛在國會提出重立戰債委員會，當遭否決，且對延債案，亦頗加非議，並謂此後外債不得取消或縮減。

一九三一年一月，德國根據楊格計劃，請求成立特別指導委員會 (Special Advisory Committee)，以調查德國收支之實況。該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報告：謂德國確實不能繼續償付，一九三二年七月之賠款。歐洲各國根據此報告書，研究解決賠款問題，英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提議召開洛桑會議，六月始集會於洛桑，經三週之討論，結果將全部賠款取消，德國只付一筆三億金馬克。此款須於洛桑協定簽訂之日起三年後償付。此外另簽立一紳士協定 (Gentleman's Agreement)，載明債權國本身之債務，如有滿意之解決，則各債權國始應批准洛桑協定

，否則另由各關係國商議辦法；但美國並未加入，故該協定，實無確切之保證。

## 五 最近戰債之交涉

胡佛延債案，起自一九三一年六月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止。十二月十五日，債務國仍須繼續付債。英國在此期中，應行償還債款，計有九千五百萬金元，欲持洛桑協定，要挾美國，使對戰債讓步，十一月十日，遂照會美國：略謂英國對恢復世界經濟目的之胡佛總統延債案，甚表贊同；惟今日世界經濟，迄未見轉機，洛桑會議，雖本胡佛拉伐爾之宣言，使歐洲各國間之戰債與德國之問題告一段落；但各國對美戰債，依然存在，故有重行審理之必要，希望美國即日進行交換意見，並在審理期間，要求緩付到期債款。

十一月十一日，法國亦同樣照會美國，謂在洛桑協定，法國之犧牲極大，而法國竟能允許，此點希望美國總統予以注意，他如比利時，捷克，波蘭等國，繼續發出照會，皆作同樣之要求。

### 戰債問題之探討

胡佛接到英法照會，即電請新總統羅斯福於二十二日會議於白宮，並徵求上下議院領袖意見，遂於二十三日發表宣言，略謂當戰債成立時，美政府已將賠款與戰債分開，不能相提並論。審理戰債問題，因一九三一年之規定，其權不屬於總統，而屬於國會，並謂各國如能照付到期債款，再事談判，其情形比停止付款後，當更為順利，此種宣言，已為拒絕英法等國要求之表示；惟於獲英照會文內，措詞圓到，對英國請求停付到期債款一節，謂美國政府未便允許，並未得事實以供國會考慮。

十二月一日，英國第二次照會美國，詳述繼續付債，將令世界經濟愈見惡劣，財政愈見恐慌，並解釋賠款與戰債之關係，如戰債不能解決，則洛桑會議不能批准，世界經濟亦難以恢復。十二月二日，法國亦致第二次照會於美國，仍為繼續前此之要求；但美國之態度，堅決如常，毫不為動。十二月六日，意大利表示願付到期戰債。七日，英法總揆會議於巴黎，結果主張照付；但法國內閣，因欲償債，不得國會同意，赫禮歐內閣，遂被迫辭職，比國亦因財政困難，引起閣潮。

戰債問題之探討

一一一

英國決定付債後，聲明償付到期債款：惟所解之款，須列入將來最後解決數額之內，且應視為非尋常的（*Cal-normal*）但美國於接到英國第三次照會後，立即聲明：美國依照戰債協定，有接收戰債償付之權，且此種償付，是尋常的（*Normal*）。

十二月十五日，英，意，捷克，芬蘭，拉脫維亞，與立陶宛六國，皆已照數償付。法，比，波蘭，愛沙尼亞，匈牙利，則迄未還債。今年一月二十日，胡佛與羅斯福交換戰債問題意見後，國務卿史汀遜，即通知駐美英大使林德賽（*Sir Ronald Lindsay*）謂羅氏願於三月初，在華盛頓接待英政府代表，討論英美戰債問題。

一月二十九日，林德賽與羅斯福會於喬治亞溫泉，討論戰債與一般經濟情形。羅氏意欲與英國獲得一初步諒解，仿照胡佛與麥克唐納海軍協定之成例，然後以此為交換條件，提出經濟會議，以備通過。英大使林德賽，於一月三十一日返英，與政府討論對美戰債問題，據云，英國之態度，有實際上之變更，認現時羅斯福總統，似已確定償付一總數，較現數減去約一半或三分之二。

三月二十四日，美新國務卿郝爾（*Cordell Hull*）與林德賽，關於戰債問題，會議頗久。郝氏宣稱，並未達到任何決定；但一般人相信，倘債務國減少稅率，則美國必同情於考慮戰債之修正，如英美能達到雙方滿意之商務協定，則美國即肯減少英國戰債。二十九日再度會議，討論經濟問題，定四月繼續談判。傳聞美總統羅斯福擬請各主要國，派遣專家到美，以便成立世界經濟會議程序之主要大綱。美國將分別與各國代表，作初步之談判云，將來意，芬蘭，捷克等國對美戰債之解決，胥視乎英美磋商之結果，以為解決之標準，故英美會議，幾為全部戰債問題之關鍵。（註十一）

六 英美對戰債之態度

戰債為最複雜最難解決之問題，同時又為必須解決之問題，美為最大債權國，英為歐洲次要債權國，同時又為美之債務國，故戰債之前途如何，多半看英美能否合作及有無誠意；為推測戰債之將來計，對於英美兩國之態度，覺有討論之必要，茲就兩國之立場，現狀，比較分論如



左。

### (甲)英國之態度

自一九二三年之後，美國與其債務國成立戰債協定，大致皆以英美戰債協定為基礎，即至今日，歐洲各國之對戰債，亦多以英國之馬首是瞻，故英國之態度，至關重要。

第一，英國始終認戰債與賠款有直接連帶之關係：其始則以借款重負，有礙於歐洲政治經濟前途為辭，要求賠款與戰債合併解決；再則提出協約國應將所得德國賠款，劃抵美債，一九二二年巴爾福文書，(Balfour Note)即為此種態度之表示；(註十二)，然皆先後為美國所拒絕。最近一般輿論：謂應取消戰債，因賠款與戰債確有連帶關係，並為無可諱言者，道威斯，楊格，皆為美人，其整理賠款計劃，皆以能償付戰債為職志，楊格計劃，此種關係，尤為顯然，即賠款運送委員會總理基爾柏特，亦為美人，可見美國因戰債關係，對賠款問題之解決，極占重要地位。(註十三)再就財政上之實際情形觀之，戰債因美國對德輸出資本，德國始能履行賠款，協約國始能以賠款

償還戰債。(註十四)洛桑會議，是因美國對德停止輸出資本，以致德國無力賠款，洛桑協定，是以戰債之解決為前提，賠款既已取消，戰債自應削減或亦取消。(註十五)一九三一年，胡佛延債案，是以德國停付歐洲各國賠款為歐洲各國停付美國戰債為條件，此不啻美國亦承認賠款與戰債之關係。又拉伐爾胡佛之共同宣言，賠款與戰債之關係，益為彰明較著，故無論在歷史上政治上，財政上，皆能證明二者關係之密切。今者賠款既已解決，戰債自應照樣進行，不能例外。

第二，英國一般輿論，認戰債與普通債務不同，既非商業上之借款，亦非用於生產之途，乃是用於破壞的作用，與消耗的性質之借款。(註十六)參戰時期，雖有先後不同；然對戰事，須負共同之責任，先時美國既未出兵，自應輸財接濟，如美國早日參戰，則戰事或可早日結束，歐洲可減少多許創痛，且亦不至負債過重；乃美國保持中立，遲遲其行，使債務國坐受損失與犧牲，美國已責無可辭，反而要求戰債，是不但為道義所不許，亦為情理所不容。且戰債之用途，美國已獲大利，所借借款，完全消耗

戰債問題之探討

一四

於美國，依美國之估計，協約國消耗於美國為數竟達百十八億金元，比美國借款之總數，尚多百分之十五。（註十七）故美人因此致富，美國因此繁榮，國際地位，亦因此增高，是皆大戰之所賜。（註十八）美國理應滿足，今乃強索戰債，英國則認為事之極不公平者。

第三，就經濟原理言之，美國亦應放棄戰債。英國為工業國家，國際債務之清償，除運送現金及出超外，及可用無形收入以抵消之。所謂無形收入，即指運費，對外投資之利息，銀行保險公司之佣金等項而言，但英國欲以此法抵償美債，為不可能：（一）世界金額有限，世界四十五國中央銀行之金額總數，有百十億金元，美國一國，已握有四十億金元。（註十九）如英國長此用現金清償債務，則金融立有崩潰之虞，（二）英國欲以出超抵償戰債，實際頗有困難，因受美國高關稅政策之限制，如一九二一年之緊急法案，（The Emergency Act）一九二二年之穆康伯法案，（Furdney-Mc Cumber Act）一九三〇年六月之斯木特關稅，（The Hawley Smoot Tariff）皆用以鼓勵出口，限制入口，一面索取戰債，一面拒絕輸

入，其政策極為矛盾：（三）世界銀行事業，美國頗佔優勢，外國不易與之競爭，且有限制移民政策，外匯款項，因之減少，同時美政府努力補助航運事業，因而內以增加人民租稅之負擔，外以斷絕清償債務之途徑。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九年期間，美國對世界之債權淨額為五十億金元，運現金債還者，有七億金元，其未償付者，尚有四十三億金元之債權，在同時期中，美國又得戰債二十億金元，可見美國債權，不但未減，反而日增。（註二十）美國若能取消戰債，則債務國之購買力必增加，物價自然漲高，而債權國之收入，亦因之而多，於是債權債務，同受其利；反之，如債務國，必須付款，則其結果，在債務國必感現金缺乏，幣制不能維持，社會日趨窮困，購買力日益減低，在債權國必覺現金充滿，物價過高，輸出減少，失業增加，於是債權債務，同受其害。

第四，就目前英國經濟實際狀況言之，戰債亦難長此繼續。先論國際貿易，英國在一九三一年，入口為八〇：六八五，〇〇〇金鎊，出口為三八，一〇九，〇〇〇金鎊，入超為四二，五七六，〇〇〇鎊；一九三二年十月，英

國入口爲六〇，八二〇，〇〇〇鎊，出口爲三四，一三〇，〇〇〇鎊，入口爲二六，六九〇，〇〇〇鎊，結果出入口以及差額皆見低落。（註二十一）就失業情形言之，在一九三三年一月，英國失業者，約有二百九十萬，比一九三一年九月，增多九萬一千人。（註二十二）以戰債言，英國欠美戰債，約在十億鎊，同時亦有八億鎊之債權；但對美利息最多，本利合計已付百分之八十二，比其他債務國對美僅付百分之六十者，已不爲不多；同時英國於其債務國，僅收回百分之三十債權，以法國言，對美債務已付百分之五十，對英債務，僅付百分之四十。（註二十三）且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以來，各國對英國之債務，漸次破壞，英國所收入者，不足九億五千萬金元，而付與美國者，已達十六億金元，一九三三年，英國對美應付年金，計爲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加上胡佛延付年金，已在二億三百萬元以上。同時因物價跌落百分之三十五，二億三百萬元之債務，實際上之負擔，已增至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又以美金之跌價，二億三百萬元之價值，實際上不只四千二百萬金鎊，英國非出六千萬金鎊，不能清償。加以

戰債問題之探討

最近四年來，歐洲對外貿易銳減，出口總額每月平均減少十二億金元，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三年期間，美國對歐洲之出口，超過歐洲對美之出口，其數約爲二十四億八千三百萬金元，一九三二年，繼續增多。（註二十四）凡此種種情形，可證明英國之不還債，非不爲也，力不逮也。英國以爲戰債問題之解決，爲當前之急務，乃是實際上之問題，不是理論上之問題，應根據今日經濟實情，商業真像，以求澈底之解決，要求取消或削減戰債，乃事勢之所必然，並非寬宏仁慈問題，且英國此種要求，不但爲自身設想，亦且爲全世界之利益也。（註二十五）

(乙)美國之態度

美國因其環境不同，與其傳統政策之異，對戰債問題，甚爲重視，惟對戰債之態度，並不一致，約略言之，可分三派。

第一，美國當局自威爾遜總統以至胡佛總統，始終認戰債與賠款爲兩事；謂賠款爲歐洲之政治問題，戰債爲商業性質之借款；賠款爲強制的執行，德國是迫不得已的，戰債爲歐洲各國自動締結的，爲各國自願承受的，如以賠

戰債問題之探討

一六

款牽連戰債，理由極不充分。如以道威斯楊格等私人資格參加賠款問題，用以牽掣戰債問題，美國不能認為妥當。

(註二十六)美國對於戰債，並未苛求，戰債協定，全依各國之償付能力為標準，如此戰債已無形削減。美政府給付自由公債之利率，高於各國給付美國者，此無異美國已削減戰債之一部，如果美國之債票利率，按百分之四·五厘計算，則戰債已削減百分之四十三·一；若按百分之厘計算，則戰債已減百分之二三·四。(註二十七)況戰債為雙方自願之協定，如果取消，無異破壞國際信用，增加國際條約維持之困難，如謂歐洲各國無錢還債，何以有心擴軍？如能減縮軍備，始可謀真正之和平，亦可正明確無付債之能力，否則美如放棄債權，徒令債務國藉此增軍，釀成國際戰爭，於世界和平，最為危險。若以法國論，不但銳意擴張龐大之海陸空軍，亦且收藏巨量之現金，一九二八年六月，法蘭西銀行之現金準備額，為二十九億法郎，一九三二年十月，已增至八十三億法郎，故法國之不償債非無償付能力，乃無償還誠意。(註二十八)是以戰債取消說，不為美國所樂聞，即令另行整理，亦必以經濟上

之利益，作為補償之條件。胡佛總統即為此派之代表人物。

第二，美國一般輿論，反對戰債之取消，視戰債與賠款不能混為一談，以為軍縮問題與世界經濟會議，其重要不亞於戰債，且為全世界之根本問題，若僅解決戰債問題，乃是局部的解決，而非整個的辦法。(註二十九)至於要求取消戰債，乃事之極不合理者：如以大戰損益言之，歐洲列強，因戰爭結果，獲得許多領土與殖民地，英國撥取德國非洲東部與西南部及亞洲等處之委任統治地，法國藉以收回阿爾薩斯勞蘭兩州，並得開買蘭(Kamerun)，敘利亞(Syria)，意大利割併得里斯特(Trieste)，得倫的腦(Trentino)又奪取阜姆(Fiume)，各國增加領土，擴充版圖之大欲，皆於願以償，美國並未分得寸土，故只有損失，而無利得，各國如將戰債取消，則美國之損失愈重。(註三十)英法等國常以經濟困難為取消戰債之理由，殊不知美國亦受同樣經濟恐慌之襲擊，失業問題，據美國工聯主席 William Green 報告，在一九三〇年一月，美國失業者已達三百餘萬，此後年有增加，除依賴

公私團體接濟外，別無他法。在最近三年內，國家收入減少四百億金元。一九三〇年六月至一九三二年底，預算虧欠為數五十三億元，近來虧欠益多，每月平均數為一億二千萬元。支加哥，費路帶拉費亞各大城之銀行，多先後倒閉，農村亦相繼破產，穀價跌落，使農民損失至三百億元，（註三十一）在此種情形之下，如無代價而取消戰債，以增劇國庫之支絀與增加租稅之負擔，必為美國人民反對，美國國會，亦必不予批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新戰債委員會之未能通過，即以此故，洛桑協定，美上議院尤為反對指為歐洲聯合行動，用以威脅美國者，並謂美國政策，決不受此種行動之影響也。

第三、美國亦有作取消戰債之主張者，其代表人物，智識界份子，如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Butler 報界巨擘 Lippmann，銀行家，A. H. Wiggin 與 T. W. Lamont，經濟學者 Kemmerer 與 Irving Fisher 教授，或以經濟原理解說，或以商業經驗立論，皆表示美國戰債政策之失當。美國如將本半度戰債所得平均分配，每人所得不過二元二角，而美國人民平均軍費負擔，遠在此數以上。停止戰債，固

為國庫之直接損失；然國家收入，亦可因經濟狀況之改善而增多，除補償直接損失外，尚能有巨額之贏餘，在過去二年內，海關收入減少四億九千八百萬元，比同期戰債所得約多一千六百萬元。（註三十二）依經濟學原理，貨幣數量與物價成正比，一國貨幣過多，則物價亦將過高，社會因受其害。今美國既存雄厚之現金，對外又居世界債權國之地位，同時因用高關稅政策，限制輸入，已增加還債之困難，並鼓勵輸出，又增大債務之數額，債額愈大，只得輸入現金之償還，而現金之積蓄，亦愈因以雄厚，如用之於生產，則生產愈將過剩，物價愈將跌落；如用之於消費，則物價愈將騰貴，引起信用之膨脹，物價過低或過高，社會同受其害，如能取消戰債，則可謀金本位之恢復，外匯行情之安定。且各國以戰債投資於生產，則增加購買力，美國對外貿易，亦將繁榮，國庫收入，自然增多，世界經濟之恢復，亦利賴之，經濟學者 (Tausig)，最近說明美國關稅政策之失當，並謂美國必須變更商業政策，用以促醒美國當局。（註三十三）

## 七 論結

英美對戰債之態度，既已略如上述，試更進而觀察戰債之將來，則戰債之解決，或將不出下列範圍：第一，維持原來債款；第二，取消原來債款；第三，另商延付辦法；第四，減少戰債總額，而另分期償還；第五，取消戰債總額，一筆付訖，依第一第二兩法，皆為事實之所不許，無須闡明。第三法，僅為一種延宕手段，當不為債務國所接受。第四第五兩法，其可能性較大，而第五辦法，尤為英國最近之所趨向：（註三十四）然無論第四第五辦法，美國勢將要求經濟上之補償，是敢斷言。加斯勢將牽連關稅金本位等經濟問題。而此種經濟問題能否圓滿解決？須視各國是否真正覺悟及有無政治上之合作誠意？而英美間之合作，尤為重要。

戰債本身，並非無法解決，亦非世界經濟之原因，乃由於資本主義之原因，戰債之所以重新提起者，實由於資本主義穩定之失敗，凡爾賽和約九國公約之發生問題。日佔東北，英法祖日以對美，洛桑紳士協定，英法聯合以抗

美，沃大瓦英帝國經濟會議，亦以美國為對象，他如軍縮問題以及戰債問題，亦皆為英美對抗之顯明徵兆（註三十五）故英美無時無地不處對抗地位。國際關係，雖綜錯萬端，而主要關鍵，多半繫於英美，英美如能攜手，則國際合作，始有希望，一切國際糾紛之解決，與國際條約之維持，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法國對戰債之態度，雖極為強硬，然究竟為政治上的原因，多半欲藉戰債問題，要挾美國在有利於法國情形之下，參入歐洲政治，藉以維持現狀，與保存優越勢力，對戰債問題，一俟英美間得到具體解決後，其他各國亦必以為標準，與美分別談判，成立諒解，此時法國或亦不至於例外也。

最近羅斯福總統發一宣言：謂美國認為有與英國非正式談判一般經濟情況及裁軍問題之必要，並邀請英首相麥克唐納赴華盛頓。並聞華盛頓初步經濟會議之主要議題，關於貨幣財政方面的，有貨幣與信用政策，物價問題，與資本移動問題；關於經濟方面的，討論關稅政策與商約問題，廢除國際貿易之障礙，並研究生產與貿易之組織。（註三十六）對於軍縮問題，戰債問題，亦予以部分的討論

，足證戰債與其他經濟政治問題，互相連鎖，英首相之赴美，尤堪注目，世界經濟之繁榮，與世界和平之維持，其在斯歟？願拭目以待之。

(全篇完)

一一一、四、一一一、北平、沙灘

註一：見Current History, January 1933 P. 413

The Dilemma of the War Debts

註二：參考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art V Chapter VI, Section 57

註三：見中央時事週刊第一卷第七期戰債之內容

註四：參考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同上

註五：見Current History, January 1933 P. 414

註六：參考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同上Section 61.

註七：同上Section 60

註八：見外交評論第一卷第五期十一年來賠款問題解決經過

註九：見Current History同期 P. 415

註一〇：見時事月報二十一年十月號二四二頁

註一一：參閱 Contemporary Review, January 1933, P. 28—32

註一二：見The Round Table March 1933, P. 264

註一三：見The Nation No. 3517, P. 254

註一四：見The Round Table同類P. 257

註一五：見Scatesman and Nation No. 101, P. 92

註一六：見Contemporary Review同類P. 28

註一七：見Current History同類P. 413

註一八：見The Nation同類P. 255

註一九：見Current History同類P. 417

註二〇：見The Round Table同類P. 259

註二一：見Current History同類P. 473

註二二：見The Round Table同類P. 348

註二三：見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XII, No. 1 P. 15

註二四：見The Round Table同類P. 258—260

註二五：同上P. 253—254

註三六·或Contemporary Review, February 1933,  
P. 174—176

註三九·或Current History 國際

註四〇·或Foreign Affairs January 1933 P. 252

註四一·或Contemporary Review February 1933,  
P. 178

註四二·見時事月報二十一年十月號二四〇頁

註四三·或The Round Table 國際 P. 247

註四四·或The Nation 國際

註四五·參考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3, P. 397  
405

註四六·參考 The Round Table 國際

註四七·參考大公報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二五

註四八·見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3, P. 412





## 歐洲之兩大集團

圖南譯

本篇爲 (C.F. Merille) 氏原著，載四月份 *Fortune* 月刊 *Review* 對歐洲政局之亂源，及此後補救之道，均具卓見。走筆直譯，以餉國人。

歐洲政局已形成二大集團之對峙。一倡修改和約，一主維持現狀，傾軋之勢，一返於歐戰前勢力平均與同盟體系之故轍。

攷其原動，顯自德國，其新政權之崛起，已激成全部中歐之修約運動。希特勒黨人高呼「德國猛醒」之聲可於任何大戰戰敗國聞其反響。此中尤以匈牙利爲最，該國內修改和約中領土條款之運動，已達極度緊張，次之爲奧國。維也納已爲希特勒黨徒所滲入，彼等勢力之確立，當不甚遠。

歐洲之兩大集團

是以，德國政局，不特對於德波關係，即對於中南東歐，均有遠大之心理上影響。但苟無意大利出面提倡修約，則此中影響之進入於實際外交發展，決不能若是之速且力也。意大利之所以出此者，蓋見於修約一口號，足用以牽制彼奧法國及猶哥間之齟齬，彼將一切主張修約之小國結成團體，置諸自己領導下，復於一般外交上扶助德國——修約主要國。此項修約集團之綫索可自德奧間現存之密切諒解覘其一般。

在此種政治關係外，更有心理上之背景。蓋德匈國內之「準法西斯」政權，與意大利之法西斯政權，具有天然的理想上之同情，奧國之爲德國法西斯黨所吞併，既屬極可能之事實，則實際上之法西斯聯盟即將擴及奧國。茲有

歐洲之兩大集團

二

足爲吾人注意者，即莫索里尼前曾堅決反對「德奧合併」，現則已變換態度，因其合併將以法西斯爲基礎也。據傳，莫氏與希特勒之親信高爾林氏間常有電話交通，高爾林氏且成被目爲德國將來之人物，故吾人得信，羅馬已藉此工具向德提出交換條件，即意國得於多瑙河流域，巴爾幹，及南部泰洛爾Lower Tyrol自由行動，同時，意將不干涉德國之建立一希特勒黨的國家，包含奧國在內。

此修約集團之對方爲小協約國之防守同盟。波蘭與捷克間之懸案已獲得解決。兩國見於修約運動之共同危險，故願意密切合作。波蘭更步法國後塵，與蘇俄訂立大侵犯條約，蓋欲藉以擊破德俄之結合也。

於是，與一九一四年相似之心理局勢，又漸形成。此種空氣足使兩造各自認爲係對方包圍政策之受害者。

以上所述，爲歐洲現政局之大較，現再將引起意大利猶哥聞及意法間之緊張狀態之原因，試爲詳釋。

意猶仇隙之淵源，尙得溯自戰後和約，該約所有領土條款，使兩國咸感不滿。和約因見於他爾馬雪亞 Dalmat 一區係多屬斯拉夫族，故將其盡歸猶哥。但意國因仰慕昔羅

馬帝國之聲威，法令所屈，遠及亞得利亞海之東岸，故對於他爾馬雪爾之劃歸猶哥，獨快快於心，意既自謂受欺於戰時協約國之許約，而猶哥則唯恐意之侵略巴爾幹。

一九二三年之意猶友好條約雖和緩兩國關係於一時，但當意與亞爾麥尼亞締結梯拉那Tirane及軍事條約後，意猶關係復趨惡化。蓋意既不能插足於他爾馬雪爾，乃轉而向亞爾麥尼亞。然亞爾麥尼亞固爲意猶二國同欲染指者，猶之出此，乃所以防意之侵入巴爾幹。今終以猶意兩國國勢之懸殊，後者將操勝算。

意猶齟齬之第二原因，係由於與鄰國之關係。猶匈及猶勃（勃加利亞）間關係之改善，復爲意外交政策所破壞。莫索里尼不特公然提倡匈國修改和約之主張，且與匈締結一友好條約。猶因之感受被包圍之恐慌矣。意猶法三國條約之企圖復以意之反對而不能成立，於是久延未決之法條約終乃成功。自是以後，意法及意猶間之齟齬乃合併而成一體。

不久前，羅馬與貝爾格拉（猶京）間，因特洛Troy地方暴徒搗毀凡尼與石獅之小事，遽引起軒然大波，即足規

兩國間之政治惡感，已達難遏之程度。然較之此後所發生之事端則獨小焉者也。

例如去秋羅馬舉行伏爾他Volta會議，當時傳說莫索里尼，匈首相孔鮒Combes，勃加利亞某大員，及德國高爾林等二法西斯黨代表，曾舉行秘密會議，當時決定變更中歐國界之遠大計劃。該計劃內，包含將猶哥分割，而於德奧領導下成立「奧，匈，克Croats」集團，再於意國領導下成立一「巴爾幹集團」。一時疑懼空氣因之濃厚。伏爾他會議雖或非確，且即確亦僅為非正式之討論，然謠傳之結果確已增加當時之緊張狀態，且此後意大利之外交政策，殊多合於所傳之伏爾他會議所成立之計劃。

意同時提倡一種收復舊地之宣傳，擁護對他爾馬雪亞之要求，並給予猶國內反對現政權者以道義上及物質上之援助。此項援助，在數星期前之亨脫爾堡案件Hinterberg，乃臻其極度。在該案內，意大利輸運大宗槍械赴奧，表面上係預備在奧工廠修理，實則為運赴匈國，以備當猶國發生事件時，供匈國軍隊及猶國叛民攻猶之用。

小協約國當時主張將該案件提交國聯理事會，為此為

解決此種爭端之慣用程序。但英法二國因恐此事之足阻軍縮會議，乃勸令於法庭外獲得解決。英法乃向奧猶二政府調解，同時在意京疏通。結果由意取回槍械。

該案件甫畢，又發生傳說謂意國將大量毒氣及軍用飛機運赴匈國。意國報紙復激烈攻擊猶哥及法國，並責英國為祖法。此種言論，在德奧匈報紙更得到迴響。

在此種空氣下，法駐意大使郁文納氏乃開始其調解法意之六個月特別使命，法溫和左派之新政權殊切望歐洲情勢之改善，故準備對意採調和政策，郁文納以和平主義者聞名於國內外。彼奉命赴意，於六個月內與意成立諒解。意法間各項懸案——海軍，殖民，歐洲，——設能解決，則意猶關係亦將因此改善。此項見解久為赫里歐，彭加爾，達拉迪所擁護，且與英國見解亦復相同。

孰知郁文納於蒞命赴意之初，即遭遇阻礙。當其謁見莫索里尼呈遞國書時郁氏表示希望在其使命終了時能將一切法意懸案均行解決，且謂荷能與首相直接會面，則其使命當更易成就。莫氏答稱，彼雖甚感郁氏之厚意，但彼事極冗忙，故請郁氏與外交次長接洽。但當郁氏謁見外交蘇

歐洲之兩大集團

四

維也納 Suvich 時，亦獲相同之却辭。次長謂郁氏可與意外部某專家接洽。意之絕法，蓋甚明顯。誠如某法報所謂，法大使係在「真空中活動。」復以駐英意大使返羅馬，減及英國切望法意關係之改善，郁文納始獲再見莫索里尼，措辭亦較前婉和，惟具體結果則仍一無所得。

凡此種種，吾人得認爲係由於意政府希望避免於法國解決懸案，因其將涉及意猶問題，而後者則爲莫索里尼所不願解決者也，吾人不得不承認者，即郁文納之使命全未獲得所希望之結果。大約如亨脫爾堡槍械事件所昭示，意國援助匈牙利之政策已過於暴露，致莫索里尼認爲現在退縮，殊有損威信。在此種情境下，麥克唐納氏之欲以法意調解與軍縮工作相提併論，顯爲過於樂觀。莫索里尼之決定加入德匈集團者，實已了無疑義。

意曾力稱，彼切望歐洲之和平及穩定。此固吾人所希望其然者。且吾人無論如何，可以接受莫索里尼之保證，謂彼不願有戰爭，莫氏之目的顯欲藉外交結合，以取得常用戰爭所取得之物。但吾人殊難於否認。莫氏之和平方法足以造成一引起戰爭之情勢。莫氏之目的係在分割猶哥。

其方法一方爲自外包圍，他方爲幫助該國國內叛民。

意大利巧妙之宣傳已在國外造成一虛偽信念，即意克及匈克間存有相同利益，而與塞爾人相對立。實際上，意猶爭端之焦點係在意克間而非在意塞間。蓋意國所予他爾馬雪亞之脅迫，其影響於克人者爲最鉅。所謂意克間之相同利益者，僅爲意國政治上之便利而已。當意將其反猶政策推至極端，行將見猶哥全國起與之抗，固無分塞人或克人也。

吾人雖不能不承認猶哥政治上之敗績有以啓意帝國主義之覬覦，然挑戰之責任則不在猶而實在意也。

作者對於歐洲分裂中之意——法——猶，關係，所以詳加講述者，以其與德——波——法，關係之同爲歐洲政局之二大鎖鑰也。英國欲在軍縮問題上緩和法德間之緊張，必須同時完補法意間之仇隙者，即足覘此問題之重要矣，軍縮會議之未能成功，亦即因此意國結合政策所造成之二大集團爲之作祟也。

英政府確有維持和平之苦心，其政策一以和解爲主，此實有足稱者，然彼對於時局嚴重性之了解，既極緩慢，

所持和解政策，亦僅限零星事件，而缺乏整個大計，此則吾人所引為不能滿意者也。考歐洲各國所以日趨於互相敵視者一部分亦因於英國政策之不確定。此種不定政策，有人頌之為較高之實驗智慧，亦有責之為糊亂將事，然其對於歐洲政局所有不良影響，則結果相同。

吾人所常認識者，現在情勢已極嚴重，歐洲之分成二大集團，已有將入實際衝突之可能，但其改善，亦非無法。此即英國之和解政策而益以明白確定而已，此亦即白里安氏所始終堅持之政策。簡言之，即在現存國際義務之可能範圍內，設法獲得公平，並不違反和平秩序，吾人殊望意國所採政策實含有此種成分。但意外交家迄今所有行動，則殊使人不敢作如是想。

最後，吾人或將疑問，意國現有政策對其本身果有何利益乎？彼所主張之武力收復舊地，將反使其自身受禍乎？彼仇法而更及於英，究係智慧之舉動否？英國為歐洲和平計，既切望注意妥協之成功，今見意拒絕法之和平提議，故對意已殊感疑懼矣。為歐洲計，為意國計，吾人深盼意國能成一善良之歐洲人也。

歐洲之兩大集團

### ▲本年第一季對外貿易統計

我國對外貿易，自去年以來，衰落不堪，而以下半年為尤甚，本年以還，自前三個月觀察，以較上年同期略有起色，一月份貿易統計為一〇五、〇九八、二二二關兩，（折合國幣一六〇、六二七、〇一五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減少四千七百萬關兩，二月份為一〇五、〇七五、四八一、關兩，（折合國幣一六三、七〇七、六〇〇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百二十二萬七千關兩，三月份為一九二、三四〇、〇一八元，吾人應注意本年一、二、三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其中東北各關被叛逆佔據，自上年七月份以後，迄今尚無報告，故本年之統計數字內，未包括東北各關，實際上則應當遠勝於上年同期也，茲將國際貿易局發表之三月份貿易統計列左，（並附三月份進口貿易國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季貿易統計（一二兩月均按定率折成國幣）

月份	進口淨數	出口淨數	總計
一月	一〇一、七三四、八二五	五八、八九二、一九〇	一六〇、六二七、〇一五
二月	一一三、四三六、六一一	五〇、二七〇、九九九	一六三、七〇七、六〇〇
三月	一四七、〇四三、七一九	四五、二九六、二九九	一九二、三四〇、〇一八

### 三月份進出口貿易國別統計比較表

國別	進口 金單位	折合國幣	出口 國幣	總計	出超 入超
日本(台灣)	七、三六、三六六	一四、〇〇一、三三三	六、五三、七五七	二〇、五三、九三三	七、四六、五七六(X)
美國	一五、〇〇二、〇〇三	二、〇〇六、九七一	八、二八、七三〇	二七、二七五、六六一	二〇、八三九、三三一(X)
英國	八、〇二八、二〇〇	二、五三三、〇七九	二、三三九、一五〇	二七、八八〇、三三九	二、五四一、一八九(X)
香港	三、〇八三、九六一	五、九三三、六九〇	九、〇〇六、一九七	一五、〇三三、八八七	三、〇七四、五〇七(X)
印度(緬甸)	三、〇八三、九六一	六、四七六、五五六	二、一七、一九〇	九、三〇三、七六六	三、〇七四、五〇七(X)
印度(東印度)	三、〇八三、九六一	六、四七六、五五六	二、一七、一九〇	九、三〇三、七六六	三、〇七四、五〇七(X)
荷屬(東印度)	三、〇八三、九六一	六、四七六、五五六	二、一七、一九〇	九、三〇三、七六六	三、〇七四、五〇七(X)
澳洲	二、〇八三、九六一	三、二五三、一八八	一、三三、三三五	三、三八六、五〇三	一、〇五〇、一七五(X)
德國	七、三三三、九〇七	三、〇三三、七七一	一、五八、一八四	三、三九一、九五五	一、〇五〇、一七五(X)



# 舞 陽 鳥 瞰

查改良社會風俗，必須先從調查入手，否則，不足以

以謀生。

資借鏡，而明治理，茲將舞陽風俗調查所得結果，分錄於

## 物價與服裝

下：

舞陽往昔一切，素無統計，故過去之物價概數，亦無

## 甲 生活狀況

### 人民與職業

城市居民，少數從事政，學，軍，警外，則多經理商賈，手工業次之，寒微之家，則從事小本營業，富裕士紳，終日閑優自處，並無所謂職業，至鄉村居民，每歲夏秋二季，男女多耕作務農，春冬二季，男則從事副業，及整理農務事項，女則紡織為多，其貧寒者，則肩挑負負，藉

舞陽往昔一切，素無統計，故過去之物價概數，亦無平均標準，僅就現在市場，各項物價，略述於後，上等田地，每畝售價四十元，中等田地，售價三十元，下等田地，售價一十元，麥每斗，售價一元五角，重四十四斤，谷子每斗售價一元二角，重三十五斤，豆類每斗，售價一元二毛五，重四十斤，芝麻每斗，售價一元八毛，重三十五斤，饅每斤售價洋六分，麵每斤售價洋六分四，酒每斤售價洋二毛二，香油每斤售價洋二毛一分，煤每斤一分四，柴每斤售價洋五厘，稻米每斤八分，布每尺土製七分，機製每尺一毛

舞 陽 鳥 瞰

一

舞 陽 鳥 瞰

二

二分，工資每日包工四毛五，雇工每日二毛，房價每年每間，瓦房三元，草房二元，肉類每斤二毛，銀洋每元換銅元五百七十枚。

至城市服飾，春秋二季，男女藍色，長衫黑短褂，布質爲多，絲毛質則甚少，夏多白色短褲褂，冬多棉袍，御裘者亦有，帽分便帽呢帽不等，鞋襪式樣，新舊皆備，着制眼者，則公務人員爲多，亦有留髮及御眼鏡者，女則終歲，着青藍色之布衫長褲及膝，褲色亦同，多束腿帶，服裙者極少。並飾耳環首飾手鐲之類，各處女髮則結辮，出嫁則挽髻，不論老婦少女，恆終歲皆藍巾覆首，多不御脂粉，但纏足者仍多，女學生服裝，亦多短髮及長裙革履者，其鄉村方面，女子服飾，與城市同，男則終歲，多着短褐布褲因服農勞役故也。

食 住 與 交 通

日用飲食，多係麵飯，稻米極少，分三餐二餐不等，其製作內容，有蒸饅，烙饅，餛飩，油饅，米飯，稀粥，麵條，餃子等項，小麥麵富家用之，中等之家，多食雜糧麵，酒肉之類，非年節宴客則不用，蔬菜一項，分熟食，

生食，醃食，中等之家，每飯則湯饅素菜一盞而已，鄉村飲食，僅稀飯及雜糧麵饅，冬日多食紅薯，終歲不食油鹽蔬菜有之，即稍裕之家，亦僅用蒜汁，秦椒汁，生葱，韭菜，及菜蔬絲佐膳，且每餐男子多集於家門口之外，蹲而食之，且食且談，若值年節，量家之有無，儘力置備酒肉蔬菜，每值集會，宴客筵席，以魚翅海參爲貴，又該縣豐裕之家，房舍之棟樑，建築佈置，亦頗有序，分居室，客室，廚房，倉房，磨房等，居室則于住宅之房三間或五間，在兩首以竹木磚坯之類，間隔爲臥室，俗名裏邊，門掛以布帘，上懸橫樑，書吉祥二字，內置床榻，被褥箱籠，器物等項，用床帳甚少，其中間，則定門於後壁，置長几方案椅橙之類，壁上懸以屏聯，凡上供木主（舞陽多無祠堂）或其他鏡架瓶鼎之類，中人及貧寒之家，大致與上述略同，但無一切佈置點綴物品，至鄉村農家人口多而房少者，每間置數床者有之，間有鍋灶牲畜同屬一室之內者，該縣道路盡係土路，陰雨則泥濘非常，永葉省道，經過境內，東自吳城鎮起，西至卸甲店，長共六十餘里，電話環境皆達，至城內各機關設有話機，縣府設總機管理之，各



區除第一區在下不計外，第二區吳城，胡崗，第三區通武功鎮，第四區通尚店，第五區通保和寨。上澧河店，卸甲店，第六區通下澧河店，孟寨，第七區通北舞渡余莊寨，第八區通徐集並與襄縣，西平，鄆城長途電話相接，與開封，信陽，直接通話，郵政城內及北舞渡，各有二有郵局一處，可通匯兌，鄉村集鎮，設有郵櫃及代辦所二十餘處，電報則須西赴葉縣電報局拍發，（距縣城七十里）火車須東至漯河才可乘，距城九十里，其代步者，則有汽車洋車馬車牛車土車等，平均每百里納費兩元之譜。家庭之中有家長，屬政事宜，全歸家長支配家屬，男主及女主外內分工合作，至大家庭人口衆多者，家長由伯叔或兄弟輪流充之，此輪流充任之家長，則全家之財產，概歸其管理，其姑孀妯娌之內務工作，亦分公私，依次輪流服務，至女子之教育婚嫁年節禮品，及衣服綿布等用品，多由公中供給，由家長分配，子女服務社會，所得金錢或全部及一部，供之公中不等，其親戚族鄰，值年節互相往來相問焉。

### 錢幣與度量衡

市場交易，多以洋元爲單位，盛行現金，整幣角洋，

不適鈔票，用者甚少，制錢不多，銅元係本省鑄者，分當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不等，城內商號，亦有發行錢票者，票額分五百，一千，二千等，亦未在政府立案，與票據諸法原則，多有不合，是其缺點，通常城內，所用之標準斗爲舊制二十四桶，容麥子四十五斤，各區保甲，則有大小之差，南則大二升，北則小二升，東西有升餘之差，秤則平秤，皆以十六兩爲準，行稱等十七兩，十八兩，二十兩，二十四兩等數，尺皆以營造尺，裁尺，十寸爲準，另外有白布尺一種，每尺合裁尺一尺五寸。

### 氣候與雨量

全縣氣候，俱屬溫和，無酷熱奇寒之候，惟西北部，稍近大陸氣候，東南部，稍近海洋氣候，故西北雨量，不若西南之勻，農產收入，亦因而稍差，雨量記載，據建設科之雨量測驗，估民國二十份三九四公釐。

### 農作出產品

谷類，大麥，小麥，蕎麥，高粱，谷子，黍子，豌豆，扁豆，黃豆，黑豆，豇豆，菘豆，芝蔴等，應有盡有，稻甚少，惟縣南山谷中，一隅產生，其他果類，蔬菜，及

舞陽鳥瞰

四

棉花、蠶絲，菸草之類均產之，農具及普通器具，皆可製造，較大宗者，為縣南山中之木炭，山絲綢，砂缸，及城北之瓦器，毛巾，吳城之香，葦蓆，土布等。

救生與送死

往昔有社倉，民倉，平常倉等，積谷備荒，此項倉谷，民國十六年，經變賣充作駐軍餉項之用，迄今仍未補填，其他有普濟堂，養濟院，義塚等，但年久失修，地畝款項，多移作別用，現僅有救濟院一處。

地方自衛力

民間自衛，在往昔有紅槍會，連莊會之組織，後改爲民團，保衛團，訓練隊，教導隊等，現改爲甲種保安大隊，歸省保安處直轄，內編爲四中隊，十二分隊，外有騎兵一分隊，每中隊共計一百零五名，每月大隊副薪金六十元，中隊長四十元，分隊長三十五元，班長八元五角，副班長七元五角，一等兵七元，二等兵六元五角，各保甲編壯丁隊，若遇匪驚，可調三千餘槍支。

人民組織力

民間自行有一種組織結習，如現在之各業工會相似，

如廚夫之祀皂君社，理髮匠之羅廟社，木匠泥水匠之魯班社，縫衣匠之三皇社，鐵匠銀匠之老君社，以及其他之財神社，關帝社，火神社，青苗社，祖師社，土地社等，各有社首，公議條規，以資遵守，每逢社期，社人共輸贖資演神戲赴宴。

乙 社會習慣

人民與宗教

耶穌教，城內及北舞渡鎮均有，天主堂，福音堂一處，城內並有安息會，自立會，回教的城西關及北舞渡商店爲多，（傳聞明末闖賊，陷舞陽時，回教徒，獻城以降，有清例，回教徒不得與考之說）道教，佛教等，以寺廟神像，多被摧毀，僧道星散，所存者，僅篤信者，私設壇場，藉以號召，天主堂，福音堂，近以革命潮流所及，教徒自行退出者甚多，回教則富於保守性及團結性，多操皮行及宰殺牛羊事業。

盜娼與奴婢

盜案甚少，最重者，爲股匪，多由西北，魯，汝，鄭

，實，伊等縣竄來，盤踞縣西，上澄河店，梁八台附近，其由泌陽方城竄來者，多盤踞於縣南山谷中，至娼公開營業者無，以暗娼爲多，皆因生活困難，而私賣淫，甚有以男娼爲生者數家，善奴養婢，在舞陽實屬罕見，所可述者，爲與此類似之男女僱工夥計，但係僱傭性質，每年須付工資若干，操作瑣碎及粗重之活，主人對之，合則用之，不合則去之。

### 佃農之制度

有大佃小佃之別，大佃者，地主之地，面積須有一頃以上（俗稱一坪）所有佃戶之住房農具牲畜類，皆由地主供給，佃戶僅從事耕作，而肥料一項，有全歸地主購買者，有佃戶地主各半者，每屆收穫之期，由地主或親往或派人監收，所得籽粒各分一半，有佃戶多分之事，在麥季地主分麥子，所有麥秸等項，歸佃戶全有，作牲畜飼養，秋季柴草，各分一半，而麥秋兩季，種子多由地主供給，收穫時，須加倍扣還，即一斗須還二斗，但在縣城北第七區一帶，每屆冬季，佃戶與地主，按地之多寡，須送煤若干，作冬季烘火之用，又此處地在一頃者，須劃出數畝，專

植麥草，爲飼牲之用，每年正雜稅，概由地主完納，而差役一項，供給官軍，則佃戶供應，地主須付以代價，此外地主，每年所需坯土或車輛力役之時，則由佃戶供應，以上各項，均在佃戶承種之始，詳細書立字據，各執一張，以昭信守，其小佃者，即地不足一頃，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佃戶分種數家之地，地主，供其牲畜房舍等項，其他與大佃同。

### 娛樂與賽會

平時娛樂，以聚賭，弈棋，彈唱，演戲，品茗，飲酒等類爲多，年節則敲鑼鼓，放鞭砲，扮演故事游藝，清明踏青，中秋賞月，及郊外閒遊爲多。

迎神賽會，在往昔舊例，城內於舊曆一月二十五，南關有演戲酬神會，二月二日迄三月間，西街城隍廟，開元寺，有燒香會，四方商賈雲集，男女燒香者，絡繹不絕，三月望日，西關長春觀，有香火會，清明節抬城隍出巡，至北郊外厲壇，晚回城遊四街而散，四月八日爲浴佛節，延至六月六日止，西街香火會仍盛，七月望日爲天中節，復舉行城隍出巡一次，並設盂蘭會，延僧道誦經，施放冥

舞 陽 鳥 瞰

六

衣，冥食，以起幽魂，十月朔日再舉行城隍出巡一次，十二月朔日，東關三皇廟，有香火會，至鄉村集鎮寺廟之賽會演戲，亦多在春初，（爲春會）及麥秋收穫後之青苗社演戲賽會，又在芒種節氣前，各處有小滿會，專集各方販賣農具而成市焉，惟近來寺廟，多被摧毀，賽會之事，亦多因而停止。

訟 爭 與 械 鬥

訴訟事件，以第七區較多，居民桀驁不馴，好訟健訟，角雀細故，輒有向上級法院起訴，第二區次之，其他各區則較少，此外爲黨派之事，分悅來，苗氏兩派，所爭焦點，常有涉及全縣政務者，歷年以來，爭訟不休，其原因有二，遠因，係民初選舉公款局長及省議員而起，近因，係民國十八年，取消十區辦公處而起。

械鬥之事，往者第七區之沙河，南北村莊嘗有，近亦少息，惟暗殺事件，時有所聞。

迷 信 舊 歷 節

每屆舊歷，臘月下旬，即籌備過年事宜，各家皆忙磨年麵，於二十三日晚，以餡糖雄鷄祀皂神，二十四日，各

地起年集，此後即趕製年糕年饅，及宰殺豬羊，平時婚嫁，皆擇吉日，此數日內，百無禁忌，皆於除夕舉行，除夕日前，貼年聯插柏枝，晚則男女圍守一爐，徹夜不眠，男女老幼，又有放鞭砲，連夜不絕者，謂之守歲驅祟，家長分給家屬以錢爲壓歲錢，翌晨焚香祀神，自元旦至初五，五日內三次焚香，親友互相往來拜年，初五日謂破五，是日早，各家以皂灰，棄於十字路前，焚香而退，謂之送窮灰，十四至十六日，三日內爲元宵節，城市鄉村，各搭神棚祀神，燃放焰火，貼彩色紙（俗爲吊觀）掛各色樣燈，扮演遊藝故事及燒秦檜等。

婚 姻 與 形 式

由媒妁按男女雙方家庭狀況，及產業門第，從中介紹，而議婚焉，先由男方具紅帖，（名問帖）經媒妁往商女家可否，女家認爲相當，亦回以紅柬，（名允帖）次則徵求男女年庚，生時八字，而合大相，如大相不犯尅冲而相合，即具彩禮，而交換正式婚約，（俗謂換大帖）又舞陽無媒，媒妁多親友任之，男帖婆用僕有小男某，相行某，謹遵冰語，敬聘於大姻望某翁某親家之令嬖某相行某永偕

伉儷，姻懋弟某某鞠躬，時在某年某月某日上浣穀旦某再鞠躬，光前，雲山蒼蒼，江水洋洋，長命富貴，金玉滿堂，女帖多用僕有小女某某相行某謹遵媒議，敬許於大姻望某翁親家之令郎某相某永偕琴瑟，姻懋弟某某鞠躬，昔某年某月某浣吉旦，某再鞠躬，裕後，昌期五世，喜溢三生，鳳翔千仞，龍得六爻，於交換婚約時，各量家之有無，男方置首飾之類，耳環手鐲，髮簪，戒指及彩色毛巾衣料等，成四色八色不等，女方回聘，以書籍文具錢袋片夾等項，並附以炭餅母葱頭之類，婚期迎娶時，男則置豬，羊，雞，鴨，粉條，蔬菜，首飾，衣料，（中人之家，僅首飾之類）聘金則甚少，男方意欲某時迎娶，先以東帖請示女家可否，（謂之傳啓）女家應允後，再以吉期東帖，送達女家，定期吉日迎娶，以備女家備置妝奩。

（完）

## 全國反省院調查

全國反省院業已成立，而將政治犯移院反省者，共有九省，茲經調查如下，(一)浙江，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二)安徽，十九年五月十日成立，(三)廣東，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四)江西，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五)湖北，二十年三月一日成立，(六)湖南，二十年三月一日成立，(七)江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八)山東，二十年七月一日成立，(九)山西，二十年八月一日成立，河北，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成立，同年八月七日經司法部核准，該省反省人暫歸山東反省院管理，又因政治犯人數少，而司法部決定無庸設立反省院者，共有五省，即(一)貴州，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批准，(二)甯夏，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三)陝西，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四)新疆，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五)青海，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其他四川，廣西，甘肅，福建，湖南，雲南等省，已決定設立，現尙在籌備時期中，各省反省院院長，原係高等法院院長兼任，爲簡任職，內部共分總務，管理，訓育三科，現經中央決定，各省反省院院長，須由省黨部呈請中央指定，再由司法部任用，黨薦任職，惟組織法將先由立法院加以修正，然後實行，而上列省分之政治犯最多者爲湖南，湖北，安徽，江蘇四省，其次河北省人數，亦不在少，在河北省當局，近曾呈請另設反省院於北平，司法部尙未批准云。



## 河南陝縣乾山森林調查報告

### 調查緣起及路線

查陝縣乾山森林，二十年五月，曾經隴海鐵路派第三總段長李迺庚等調查一次，因報告簡略，此次重復派委員調查，其協助調查及嚮導者，則有隴海鐵路第三總段長李迺庚，及其隨員劉永年王曦東，陝州第十一區專員公署派有前開荒大隊長習冲霄，建設科技術員孫華福，河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學員師重新等八人，此外並有由省派保護調查工作人員河南省保安處第四團第三營第七連黃連長蘇，帶領官兵一連，及各區鄉民團十餘人作嚮導，調查出發地點，係在陝縣會齊，委員等於一月二日，自洛陽出發，

河南陝縣乾山森林調查報告

三日早抵陝縣，當日即往會晤，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商談調查事項，四日由專員招集各調查人員，會商出發路線，比由隴海鐵路第三段李總段長迺庚提出出發路線，謂：乾山山脈，與秦山相聯絡，自陝縣出發至乾山頂，路程一百三十里，往返即為二百六十里，如自閩縣之閩底鎮出發，由秦山向東推進，則路程只五十里，再由乾山返陝縣，共計路程不過二百餘里，且附帶調查之山地較多，此種提議，在委員及專員等，均因人地生疏，認為有理，因即贊同，乃決定由閩縣之閩底鎮入山。七日由閩底鎮出發，行二十五里至閩縣口村住宿。八日即自該處作調查之起點，實行調查工作。九日行四十里，至尚家灣住宿

十日入距該灣五里之棗香峪調查，十一日行四十里至上村住宿，十二日行四十五里至靈寶縣之魏路鎮住宿，十三日行十五里至川口鎮，復自川口鎮前進即入乾山附近之燕子山，又行二十里至神底村，住宿於多年無人之破窰中。十四日行三十里，至府君廟，原擬住宿於此，後以炊飯無水，復前進三里至黃洛村，住宿於曩日巨匪韓老五之破窰中，征裝未卸，即將該村附近各山中森林狀況，詳加調查，十五日沿峪入山，由寺溝分兩路調查，一順西南，經龍王廟溝馬武寨，約三十餘里，至乾山極峯；一順西行二十五里至乾山西南山腰關帝廟，兩路會合地點，即在於此。二路會合後，復沿山腰北行，沿途調查，至草廟，已下午六時，即住於該處三十年來無人住之廢窰中。十六日由草廟下山，至寺坡根二十里，至此山始盡，又行十里，至曲村，稍事休息，旋兼程前進，行四十里至陝縣車站。此次調查，經行山地四百餘里，調查山地之最著者，即秦山與乾山，秦山全在閩鄉縣境，南北可通行之峪，自西至東，共計八處，八日入閩鄉調查，該山森林，自入口起，十五六里，兩岸岩石壁立，極少土壤，故亦無林木，至十七

八里處，岩石之中間，有土壤，可以生長樹木，早已為峪口外之居民採伐盡淨。行至二十里，地名雙岔子，以後林木漸多，詢之嚮導人云，大段森林，尚在此五十里以外，因運輸不便，樵採者未至其地故也。委員等以前進即無住宿地，且地近陝西雒南地界，實不便帶隊前往，乃自雙岔子折回，十日自向家灣入棗香峪調查，行十里至峪內五里村，詢之該村居民，謂前途路甚險峻，不便驢馬通行，且大森林尚在四十里以外，喊山左右，全無居民，無住宿處所，其情形亦與閩峪相同，遂自五里村折回，總之秦山八山森林，所在情形，大致相同，且均在峪口五六十里以南，交通之不便，亦屬一致，樹種大部分為松櫟，其他如胡桃側柏白楊柳榆等可用材者，亦屬不少，此該八峪大概情形，委員以該山非奉令調查目的地，故抽查其中較著之二峪，以概其餘，茲將調查乾山森林情形，逐項說明於下：

## 地 况

一，氣候 查乾山居萬山之中，氣候較陝縣平原地約低華氏表三四度。



二，地勢 乾山爲秦嶺山脈之一，西連秦山，東接嵩山山脈，其高度以自陝縣寺坡根起，上至山頂七十里，計每里之坡度，約百分之十，則該山當高出陝縣平原一千二百六十丈。

三，土質及地被物 原有土質爲砂質土壤，森林所在地，兼有腐植土壤，地被物紅茅草及樹木枝葉山腰以上多岩石，以下漸少。

四，地位及面積 乾山位於陝縣西南一百二十里，山地面積，自黃洛村坡口起，迄山峯二十五里，由山峯至瓦罐廟東南十五里，共長四十里，寬亦相等，約計面積一百六十方里，該山所有森林，多在山峯附近，而略中極少森林，在山峯之西者，約有六方里，在東北者，約十二方里，共計十八方里，佔全山面積百分之十一強。

## 林 况

一，種樹 在乾山附近各略之林木，以楊柳榆三種爲主，兼以各樣灌木，在乾山各山坡及山頂岩石間所有林木

，以松櫟兩種爲主，其他樹種，如山榆胡桃等，則佔其極少數。

二，林相 乾山森林全屬混交林。

三，材計估計 乾山森林所佔面積，約計十八方里，每方里大小平均以三萬二千四百株計，每方里五百四十畝，每畝大小平均六十株，共有樹木五十八萬三千二百株，其中可作用材者，約佔全林木百分之二十，可得用材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株，可作鐵路枕木用材者，約佔用材中之百分之二十五，可得枕木二萬九千一百六十株，該山樹木因天然自由生長，枝多幹小，多成圓錐形，一株能截成兩根枕木者，恆不多見。

## 其他有關事項

一，森林發生歷史及土地之所有權 乾山森林，現在均成天然狀態，詢其發生之歷史，據陝縣前開荒大隊長習冲霄云：（前年及本年均隨作嚮導）該山附近在三十年前，光緒年間，居民甚多，各廟觀亦有住持，所有林木，或係居民及住持所培植，亦未可知，其所有權

河南陝縣乾山森林調查報告

四

在山腰各峪，多屬民有；山腰以上，均屬寺廟公有，現因居民及住持逃散，無從調閱文約，確定經界，由遠方人民來此，任意砍伐，燃燒木炭，形同無人過問之國有森林。

二，境界及隣接地之狀況 乾山四界，均在陝縣境內，隣接地，係三十年來無居民耕種之荒地，及山坡紅茅雜草，觸目皆是，實非不毛之童山可同日而語。

三，交通狀況 乾山縱橫百數十里以內，均係山嶺重疊，峪溝交錯，既無可以利用之河流，又無通行之大道，且三十年來，即無居民，原有山路，早為歷年雨水沖毀，現在尋走者，乃燒窰及匪人之路，羊腸小道，荆棘塞途，其交通之不便，實難筆述。

四，治安問題 乾山為三十年來之匪窟，居民之不為匪害者，早已離山他徙，故該山現下，除少數極貧之遠方人民，來此採藥或燒炭而外，幾絕行人，間有之，則匪人之來往耳，前此曾有靈寶陝縣分組開荒大隊，向山地推進，藉開荒以治匪患，洵善舉也！卒以經費難籌，中途停辦，殊為可惜！

五，附近居民情形 乾山附近，早無居民，在七十里至百數十里以外，方發現耕種農民焉。

六，森林砍伐情形 乾山既形同無主之山，砍伐實可自由，遠方人民，來此築窰燒炭採伐用材者，亦漸有之，只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在山腰以上之森林，仍得保存耳。

調查之意見

，採伐價值 乾山森林面積極少，林木之成材者，又屬無多，且交通不便，百數十里以內，全無居民，一切供給，均感困難，實無由政府設置採伐機關之價值，即勉強為之，恐亦得不償失。

二，採伐辦法 乾山森林，當用官督商辦採伐法，即先由政府墊出一部工人伙食經費，招集附近居民，組織採伐森林隊，略備武裝，以謀自衛，將採之木材，分別製成一定之形狀，由指定路線運出，再由政府規定公平價格，分別收買，似此辦法，公私均便，較為有利。

三、應用採伐作業法 乾山森林，全屬天然長成狀態，大小極不整齊，其可以作成材用者，不過百分之二十，如欲開採該山森林，當用擇伐作業法，擇其大樹，遺留小樹，俾成天然更新之森林，則將來尙有利用之希望焉。

四、採伐後之更新法 乾山森林，大部爲松櫟兩種，均可利用天然更新法，即用擇伐作業法，酌留小樹或母樹，利用天然下種或萌芽更新。

五、運搬路徑及方法 由乾山木材產地，至陝縣大營車站，計程一百一十里，自大營至曲村二十里，曲村至暗箭窩二十五里，此四十五里中，修理兩坡各一里許，即可通行車運，自暗箭窩至草廟村二十五里，亦可勉強修成車路，不過工程較大耳，由草廟至乾山木材產地，約四十餘里，可用騾馬運輸，總之採伐乾山森林，一段可用騾馬運輸，一段可用大車運輸。

### 其他事項

一、途中遇匪 十四日由靈寶縣神底前進，行山徑甫十餘

里，至後山廟地方，忽面前發現土匪四人，各持長短槍，意欲攔阻要害，有所舉動，經靈寶第五區嚮導民團杜教練俊凱，率領民團，奮勇追襲，佔領地勢，發槍示威，該匪等以地勢失去，還槍數響，始向山溝逃去，在此追襲時間，忽隊後報告，亦謂有土匪四五人，在山坡探視，並緩緩追隨，似與前面匪徒，有所連絡，當由黃連長蘇分兵一排，佔領山巔，沿山脊由前推進，以防意外，匪志雖未得逞，而同人則飽受驚恐，誠以山徑崎嶇，匪徒一旦佔領地勢，居高臨下，把守要衝，實有可慮也。

二、黃洛村住宿之戒備 十四日遇匪後，復行十餘里，至府君廟，廟僅三棟，亦經破壞，廟下有椽窠數個，本可住宿，因地勢臨高，超出萬山，遇有警耗，亦不至爲匪所困，十九年靈寶縣杜教練俊凱帶領民團百餘人，剿匪至此，雖爲匪徒數百包圍一日，卒以地勢優勝，衝圍而出，現在戰壕宛在，嗣因該處無炊飯水源，復前行三里許，至黃洛村住宿，該村位於山坳，四面皆高，實非行軍宿營安全之所，但已既行至此，只得

河南陝縣乾山森林調查報告

六

宿營於斯，週知白日遇匪情形，深恐匪徒有所糾合，（該村距盧氏洛寧僅廿餘里現盧洛之匪兩縣尚多）乘夜前來包抄，因與黃連長商洽，將軍隊全部住於黃洛村，將民團十餘人，住於距村三里許之三岔口。勢成犄角，以便策應，士兵方面，除哨兵廿餘名外，餘均枕槍待發，徹夜未眠，嚴重情形，如隔大敵，幸至天明，尚無事端發生，亦幸云矣，軍隊經此番險阻，咸生畏心，不欲前進，委員以乾山即在目前，由此折回，實屬功虧一簣，因與黃連長商洽，並將所帶旅費挪用，移作犒賞官兵，以資鼓勵，計保安處士兵十五元，民團五元，次日該官兵等始允冒險向前推進，達到調查之目的地焉。

三，跌傷人畜 此次調查，時值嚴寒，積雪未消。堅冰在地，滑跌堪虞，每行至險阻地方，上有高山，下臨深溝，兵伏人等，躡不一步一移，恐生事端，乃如此小心，竟亦有難以避免者數事，計在南山廟山坡跌傷驢一頭，在暗箭高山坡，跌傷驢坐馬各一頭，伏子士兵各一名，均幸坡度較緩，墜至中途停止，未至斃

命，此外並凍傷士兵七名。

四，山中野獸，乾山野獸，時常發現，計半日間，曾發現斑豹一支，野猪二頭，豺狗二頭，以及山雉無數，該獸等見上山人來，未敢前來傷人，而委員等亦諄囑士兵，不得放槍獵取，以免誤會。

河南陝縣乾山森林調查委員張承焜  
省第四區農林局技術員張洪圖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第一行行政督察									區別		
長葛	禹縣	密縣	滎陽	汜水	廣武	鄭縣	中牟	開封	縣別	面積	
									民應計算數	各縣呈報數	
									單位市	單位舊	
									制方里	制方里	
									額	正	
									徵	實	
									徵	賦	
									附	加	
									賦 (單位元)		
二〇五六	七〇三三	四四五六	三三六六	一三四八	一七五九	三六八八	五三六六	六三三	二七二六四八·九四一	四八三六四·一七四	三〇六四〇
三三二六	四四七九	四八六一	一七〇〇	一三三二	一〇四五	二八〇五	五二五〇	四〇三二	三八五六二·〇二五	三二一五八·一三五	一三二九六
									八四三四·七二八	六九六六三·六八三	四六二六八
									五七一四·四三八	五二六三·九二〇	
									四九三三·〇八九	四六四四〇·六八一	
									五五八六二·七四九	五五六〇二·八九八	一三二二七
									四三七六三·二九二	四三七六三·二九二	三二七七
									一〇五六四·七三九	一〇五六四·七三九	六四三〇
									七二七四八·一八四	七〇三六八·四三五	四二六七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第二行政督察區														區	
永城	夏邑	虞城	商邱	柘城	寧陵	民權	睢縣	杞縣	陳留	蘭封	考城	通許	尉氏	洧川	新鄭
六八八〇	二三四五	三三〇〇	九三八〇	三五八〇	二五〇四		六〇八八	五六六六	一八〇四	二六四八	一五〇四	三三六八	二九四四	一五五六	三三六四
六九三六	二九八八	二四七六	七〇九一	二二七〇	二三四三	三五九六	二八五〇	三三四六	二二八一	二五二〇	二二〇〇	一七七八	三三三〇	三三五	二五二〇
一二五八五九・三四二	六五二〇・一六五	四八五〇六・一四二	二二二〇三・〇三六	六九一七八・三九九	五三三〇四・〇六九	五〇六五〇・七九六	一三九七七・二七三	二二二七八・二二五	六三六八・二七七	一七九八七・六一五	四一六九二・七九	九九四〇九・七四七	七四九二五・六〇〇	五六一九一・五五二	三三六七一・四六一
二七四一・〇四二	六五〇六・三三三	四九四八一・九九二	一一八四〇・七三〇	六九一七八・三九九	四四〇六六・三九五	五〇七三三・五三五	一一九九九・〇三三	二二二六五・一六〇	六七二七・八六二	二五六八六・九二七	三四三〇七・四〇五	九六二五三・六〇六	七三三六・六五六	五六一九一・五五二	三一九九二・九九九
	五七二五三	四二六六五	九三三二		三六三五八	三六八四九	五九九〇七	七七七六七	四二五〇	一四七六一	二四六七七	六五五二	五四二九六	三九四四五	二四七二七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河南政治月刊

第三行 政 督 察 區				第四行											
武安	涉縣	林縣	汲縣	淇縣	湯陰	安陽	臨漳	內黃	滹縣	滑縣	濟源	孟縣	溫縣	沁陽	博愛
四八二四	四九八四	六〇〇六	三〇八〇	二七二	四四六八	六四〇〇	一一〇四	二六五六	三七五六	八三〇〇	八〇五六	二五〇〇	一〇七五	五六七六	
七六六〇	五二五〇	八六五五	二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三八一〇	四八〇〇	二三八五	二五三五	二九二六	一三三六	二〇二六	二二〇〇	八二一	三三三〇	二四四九
一〇三九三・三四三	五九三三・四〇八	一一九三七・二五九	八四一〇四・九二四	五五〇九・五六五	一四四七八・三三四	二八三三四・三四五	一四三六二・〇〇二	八一七八五・七二六	一六七・六七・八五五	二四一〇六・七七一	一五六二九・九九三	九八六三九・七〇四	一〇五三一・五六〇	一五九一五・七・四八九	九五三三九・五四〇
一〇三九三・三四三	五九三三・四〇八	一一九三七・二五九	八三三〇・八二二	五三七九三・九六六	一四一七三・五九六	二五四五八・八一	一四三六二・〇〇二	七九六九六・四〇〇	一六六八七・三〇一	二四二四八・九〇九	一四五六二・六六一	九一六七四・〇六一	一〇七八一・七・八九五	一五六九六・二六一	九七八二・六八二
五九六四	四六五〇	三六九二	三六九二	三六九九	七六三六	一五〇三八	八〇三三	四九一九	八七九四	一四六三〇	五五二三	五七九九	五九〇五	七〇三二	五七五九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河南政務月刊

第五行政督察區					政 督 察 區										
鄆陵	許昌	襄城	鄭縣	寶豐	魯山	臨潁	封邱	延津	陽武	新鄉	輝縣	獲嘉	原武	武陟	修武
3816	4608	5018	5453	3360	4336	3084	3036	2588	3018	1736	4808	1968	1360	3216	3692
4000	4196	5718	3877	3390	4170	1400	2377	2766	1780	3801	6450	2493	858	3217	3603
9393.4.935	12495.330	6241.078	4703.858	2317.802	2300.080	6757.104	7951.506	3275.888	8713.307	10760.477	9205.324	8592.550	3735.260	16456.828	8701.018
9393.4.935	12299.081	6991.075	4703.858	2317.802	2300.080	6757.104	7377.373	4956.980	6763.427	10638.588	9203.687	8592.550	2663.997	15377.280	8182.568
6889	9566	3105	4282		3398	5670	4983	3806	4856		3882	5982	3330	8156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第	區	縣	督	政	行	六	第	區							
扶溝	浙川	鄧縣	鎮平	南陽	新野	唐河	桐柏	泌陽	舞陽	葉縣	方城	南召	內鄉	鄧城	臨汝
四三三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八五〇八	二九八四	五九〇〇	二八六四	八五〇八	二九六六	六二二二	五〇〇二	一〇七六	七九四八	三三九六	三七四	六七六
三〇七	一六〇〇	一三九〇	四七二六	八〇三四	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	九七五〇	一五六六	九二二	三四六	八八〇	一八七〇	六五八〇	二五〇〇	六三九一
五八五三・四九七	一〇三六一・七五〇	九九五二・五四七	四九〇五九・九二七	八〇八三八・一六七	四七二四八・九七〇	六三五四九・八六三	一五二七三・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六九五	六七〇四・三三〇	五八七五七・〇七九	五〇一〇〇・六三五	一三〇九三・四三三	三三五三四・八五八	六九三九・四五四	六七三二・五三五
五八三三・四九七	一七〇五六・七五〇	九九五四二・五四七	四九〇五九・九二七	七八八九四・八二五	四七二四八・九七〇	六三五四九・八六三	一五〇六三・三四五	三七七二八・六九五	六七〇四・三三〇	五七九七七・八三〇	五〇一〇〇・六三五	一三〇九三・四三三	三三五三四・八五八	六九〇六三・〇三三	六七三二・五三五
四六三〇	四七五	六三四四九		六九四二七	四二五九	五五九三			五八六三	五二〇〇	四九〇八	一〇六四二		六〇七五	四九六七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河南政務月刊

第八行政督察區								第七行政督察區							
確山	遂平	西平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淮陽	鹿邑	太康	羅山	信陽	上蔡	汝南	新蔡	正陽
六六八六	五〇七六	三八三四	四七六六	六二九四	二八八八	五四三〇	一一六五六	八六八二	八三三四	一一四一八	一四二八八	五五五六	一〇五八六	五四二四	七三三四
八五一	五五四七	二九四六	一六五六	二〇二六	二七四六	六四八三	三三〇七	五五四四	三二六四	二五七三	二五九七二	四三九二	八五七四	一三三五	五九九八
四七四〇.〇五〇	三九四七.三七	五八一九.二九七	三二六二.五〇〇	四八一七.五〇〇	四二五三.六四二	六〇六〇.六九〇	一八三〇.三八〇	一一九五.七三二	一三五八.一九三	五八四三.〇二七	四〇八八.二〇四	七六六〇.六一五	八五五三.一五五	三八一九.八九〇	四五一七.〇七七
四六三九.一三三	三九三三.六〇五	五八二〇.三五五	三二六二.五〇〇	四八一七.五〇〇	四三三六.六四二	六〇六〇.六九〇	一八三〇.三八〇	一一九五.七三二	一三五八.一九三	五八四三.〇二七	四〇七六.二一〇	七六六〇.六一五	八五五三.一五五	三八一九.八九〇	四五一七.〇七七
四〇八二五	三四六〇〇	二六七三	二八七六〇	四三四一三	三四〇二九	五三三八一	一三九七三	一〇五一八	九九九八	五二一六五	五四四七〇	五四四七〇	二九〇三六	二九〇三六	二九〇三六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第十區		第十行政督察區										第十區					
縣名	面積	息縣	光山	商城	固始	潢川	洛陽	宜陽	嵩縣	伊陽	伊川	鄆師	孟津	鞏縣	登封	閿鄉	靈寶
	九三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八二〇	一五七五	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七五二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七六六·九七五	六八五五·五二〇	三六三三·六六五	五〇六七·〇三三	三三三三〇·四五六	一二七三三·六六五	三八一九五·三三五	二六九五三·七五〇	七二〇〇·四六三	三三三三三·五〇九	一〇六二八·五一一	三〇一九六·九〇三	四七一三〇·六〇九	三三三三三·〇九三	三三三三三·〇九三	九六六四一·四〇二	一一四九〇·四二四
	五七三六·九九二	六八五五·五二〇	三六三三·六六五	五〇〇〇·〇八八	三三三三〇·四五六	一二七三三·六六五	三八一九五·三三五	二六九五三·七五〇	七二〇〇·四六三	三三三三三·五〇九	九六六四一·五五二	二九四六六·九七九	四五一七九·八〇三	三三三三三·二七四	三三三三三·二七四	八八三三〇·二九六	二二八八三·七七二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五七三六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二七九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河南省各縣面積田賦調查

考 備	行 政 督 察 區				
	盧 氏	洛 寧	陝 縣	通 池	新 安
一、計算面積係根據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十萬分一圖面計算而成 一、各縣呈報面積係根據劃編區鄉鎮一覽表所列各區方里合併計算 一、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十萬分一圖係民國二年圖式其時博愛伊川民權等縣均未增設故於計算面積欄無從計算 一、田賦額徵實徵附加各數均係依據財政廳所送各縣田賦一覽表 一、田賦附加欄其空白者係未附加 一、新設經扶立煌兩縣因疆界田賦均未劃分清楚故暫不列	12174	11001	11110	5436	3612
	36380	4196	4676	9682	5027
	18144.527	4575.465	6307.753	20601.285	17391.557
	18244.527	4575.465	5972.908	19528.263	16498.811
	38269				
	651496	64965	847647.512	739847.396	3912952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

第一行政督察區							別區	
密縣			鄭縣			中牟		縣別
工業	森林	畜牧	不明	工業	畜牧	森林	耕耘	
三三四	一·七五三	四·〇〇五	一〇	八〇				荒
	三				一〇·〇〇〇			山荒
	二四八		六·六〇〇		一四〇	五·五一〇	七五〇	原沙荒
三三四	二·〇〇四	四·〇〇五	六·六一〇	八〇	一〇·一四〇	五·五一〇	七五〇	總計
六·三三四三			一六·八三〇			六·二六〇		每種用途全
112,153								
								縣全區計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

第三區				第二行政督察區							第一區				
林縣		武安		虞城	寧陵		民權		睢縣	杞縣	考城	尉氏		新鄭	
工業	森林	畜牧	耕耘	耕耘	森林	畜牧	森林	畜牧	耕耘	森林	畜牧	森林	耕耘	森林	畜牧
四七五·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一·三七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			一八·九〇〇	六四·五六〇		一八八·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	五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	二六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一八·九〇〇	六四·五六〇	六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七〇
四七五·二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八·九〇〇	六五·一六〇		一八八·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		三·二二〇	
285,860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

督 政 行 四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輝 縣	原 武	武 陟		修 武	博 愛		滑 縣	臨 漳		安 陽			汲 縣		
		不 明	森 林		畜 牧	工 業		畜 牧	耕 耘	不 明	森 林	工 業	森 林	畜 牧	耕 耘
四一·二〇〇					一〇	一七六				一五·六六〇		一七·二八〇		一·六四〇	五〇
五〇〇				一〇·五六							一·一〇〇		二二〇		
	三·六五六	三四·七八三	二·五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一·七〇〇	三·六五六	三四·七八三	二·五二〇	一〇·五六	一〇	一七六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六六〇	一·一〇〇	一七·二八〇	六〇〇	一·七六〇	五〇
二·二七九·五〇〇	三·六五六	三七·三〇三		一〇·五六		一八六	一八·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三四·六四〇		一·八一〇	
2,330,201							591,650								

三

行 六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五 第										區 察			
舞 陽	葉 縣			許 昌	襄 城		郊 縣				魯 山	臨 汝		延 津	
	畜 牧	工 業	森 林		畜 牧	工 業	不 明	森 林	工 業	森 林		耕 耘	不 明		
	四·〇七〇	三·〇〇〇	二·八九〇	五·八〇〇		四九·一四〇	一一·八〇〇	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二二·〇二〇			二二·二六·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
	四·〇七〇	八·〇〇〇	四·八九〇	五·八〇〇	八〇〇	四九·一四〇	一一·八〇〇	七·五〇〇	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二·〇二〇	四〇〇	八·五〇〇	二二·三三·八〇〇
	四·一六〇	一八·六九〇			八〇〇	六一·九四〇		三一·九〇〇				二二·四二〇		八·五〇〇	
204,619		168,460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

九第	區 察 營 政 行 八 第							區 察 營 政 行 七 第			區 察 營 政							
	信陽	上蔡	確山		西平			扶溝			鄧縣	新野	唐河	桐柏				
	森林	森林	工業	森林	畜牧	工業	森林	耕	耘	森林	畜牧	耕	耘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八六〇		六五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九〇							五一・四四六	一八・四〇三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二〇	九〇
		八〇				五四〇		一八五		一一・四六〇		一九・九四六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	八〇	六五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五四〇	七九〇	一八五	一一・四六〇	一一・五〇〇	一九・九四六	五一・四四六	一八・四〇三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二〇	九〇		
	八六〇	八〇	一一・一五〇		一・五二五			四二・九〇六			五一・四四六	一八・四〇三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二〇				
		12,745							42,906									

五

區 察 督 政 行 一 十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十 第					區 察 督 政 行			
新 安			澠 池		陝 縣		洛 甯	登 封	伊 川	洛 陽		固 始	光 山		
森 林	牧 畜	耕 耘	森 林	耕 耘	森 林	耕 耘	森 林	畜 牧	耕 耘	森 林	森 林	畜 牧	森 林	耕 耘	森 林
三·三六五	七八七	七五七	一·一七七		四·二〇〇	七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三八〇		八四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	八		二·六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四七									五〇	九五〇				
三·三六五	八四四	七六五	一·一七七	二·六二〇	四·二〇〇	七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	四三〇	九五〇	八四〇	一·六〇〇	八〇	一五〇
四·九七四			三·七九七		七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	四三〇		一·七九〇		一·六八〇		一五〇
89,071							3,570					20690			

河 南 省 各 縣 荒 地 調 查

總	備	考
計三·二二六·五〇三 五六·七〇八 五二二·三二四 三·八一三·五三五·八一三·五三五	一、本表所列各種荒地係根據各縣呈送荒地調查表	二、本省一百十二縣除新設經扶立煌二縣其原係本省部份之境地係包含于南城光山羅山三縣境內不計外其已送荒地調查表者計四十八縣呈報無荒地者四十八縣尙未查報者十四縣本表僅將已送荒地調查表者列之 三、原武延津考城睢縣寧陵虞城等縣境內之荒地多係黃河故道 四、用途欄不明一項係以各縣未曾註明其用途者列之 五、本表荒地面積以畝爲單位

河南省各縣荒地調查

### 一九三二與三二一年世界金銀產額比較

世界新聞社云。據國際聯盟事務局調查。近年世界之金銀生產額。金產額因停止金本位之國家續出。市價增高。呈逐漸增產之傾向。銀產額因市價低下。呈漸減之趨勢。其國別產額如下。(單位千公分)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金	銀	金	銀
非洲總計	二六五	六八	三九七	
孔戈	七		八	
戈爾特科斯脫	八			
南羅台西亞	一六	二	一七	
北美洲總計	一五一	五九九	一六五	三三〇
坎拿大	八三	六三九	九五	五五三
美國	六八	九六〇	七〇	七五七
喀立皮海諸國	二二	二七八六		三三五〇
墨西哥	一九	二六七六	一八	一五五
中美洲		一〇九		
南美洲總計	一七	五四		
巴西	三			
智利				六
哥倫比亞				二
厄瓜多爾				二
秘魯				三
亞洲總計(除俄)			三九	四二二
中國			四	五
朝鮮				
印度			一〇	一八四
荷屬印度				
日本			三	一六七
菲列濱			五	三
歐洲總計(除俄)				三八二
法國				
羅馬尼亞				三
奧國				二〇九
澳洲				二六
紐蘭				四
世界總計	六三八	六〇二五	六八四	五〇〇



#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 民政

### 一、振務

事 各縣請振

項 處 理 經 過  
據唐河方城太康等縣及團鄉旅汴同鄉會先後呈報災情請予振濟經分別函請省振會核辦

### 六、查禁

事 禁烟

項 處 理 經 過  
據財政廳提議擬將河南省會戒烟所歸併省立醫院辦理一案經令屬政廳遵照辦理

據酒池新鄭鞏縣汜水杞縣商邱遂平封邱寧陵中牟團鄉陳留伊陽伊川溫縣廣武沁陽宜陽孟津西平長葛鄭縣開城湯陰孟縣寶豐水城信陽正陽方城內黃禹縣礮山沈邱鄧陵鹿邑獲嘉臨漳武陟汲縣固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禁毒

始涉縣延津扶溝桐柏濬縣鎮平夏邑襄城修武民權鄆縣柘城泌陽陽武登封商水潢川羅山濟源等縣先後呈復奉發禁烟佈告日期及張貼處所經分別登載公報令悉

據南陽洛寧等縣先後呈報查禁烟苗情形經令民政廳查核

據民財建各廳及洛陽汜水確山靈寶商邱虞城新鄉博愛安陽遂平伊

川泌陽團鄉內黃上蔡廣武鄆陵宜陽延津伊陽通許中牟長葛涉縣

固始盧氏經扶濬縣武陟等縣先後呈復奉令廢止本省查禁毒品暫

行條例經分別令悉

據睢縣呈報拿獲毒品犯王汝霖訊供情形經指令應候綏署及高檢處

核示遵辦

據洛寧縣呈辦理禁蓄奴婢一案經令悉

據民政廳呈據管成呈縷陳辦理放足意見不無見地經指令應飭該員

向立法院建議

據許昌縣呈抽查公務員親屬婦女放足情形經令民政廳查核

三、查辦縣長

縣

永城

別處

理

經

過

據民政廳呈據委員李增榮呈復查明永城縣黨部等報告縣長楊保東貪污有據案經令悉楊保東着予記過一次以觀後效

寶豐

據該縣人龐公蕃呈該縣縣長談國政違法濫職庇員縱賄袒匪害民任

意武斷經批該民對於縣判有無不服可依法向高等法院呈訴

西華

據民政廳呈復西華縣長被控貪污不法案已派員往查經令悉

宜陽

據該縣民劉智均等呈控該縣縣長劉世元貪污不法經令第十區行政

督察專員查復

奉監察院令查趙傑臣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貪污一案經派本府秘書

劉遠真往查

襄陵

據該縣人吳清賢呈控該縣縣長戴遠猷受賄批經已經上訴應高等法

院依法辦理

據該縣人李耀臣等呈控該縣縣長害民經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查

復

伊川

據民廳呈復據委員陰毓椿查復該縣人趙清伊等呈控縣長于金鑑違

法擬辦各節經令准如所擬辦理

鞏縣

據該縣陳斌甫等呈縣長朱祥霖嗜毒玩公經令民廳查復

新野

准軍委會行營辦公廳函據該縣人劉國華控縣長陳登淮一案經令新

任縣長查復

扶溝

據民廳呈前該縣縣長卜敬五之保人一則請假旋里一則借故潛逃應

如何辦理一案經令應令該原籍廣武縣政府責成家族負責將該前

財政

一、稅捐

事

蠲免糧賦

項處

理

經

過

准財政部咨復孟津縣境泛濫成災准蠲免丁銀經令民財兩廳遵照  
據沈邱縣呈報第六區匪災請予施振免賦經令財廳核辦

二、預算

事

林地預算

各機關概算

項處

理

經

過

據建廳陸續呈報杞縣商邱臨漳鹿邑汜水等縣林地預算經令財廳核  
辦嗣據呈復經轉令建廳飭遵  
准主計處電囑迅編二十二年概算經令財廳遵辦嗣據呈復業經呈送  
總部存轉經函主計處查照

修武

廣武

縣長卜敬五交案法辦

據該縣農幹事長范凝汝等呈控縣長薛正清濫職一案經令第四區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

據該縣人馬超羣呈該縣縣長黃正忠加賦害民一案經令民財兩廳查  
明屬實經令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其已收之款應造冊呈送財政廳  
復核



三、金融

事

救濟銀號

設兌換所

項

理

經

過

據財廳呈河南省二十二年度省地方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書經呈總  
部鑒核存轉

據建廳呈送第一二三四五各區農林局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第一級  
概算書經先後令財廳核辦

據財廳先後呈民廳二十二年度概算國術館二十二年度概算及附設  
訓練班概算經預算會分別議決經令各該機關遵照

據財政廳呈復奉令向農行接洽救濟宏濟銀號情形經令第九區專員  
知照

據第九區專員齊代電請飭農工銀行赴商城設兌換所經令農工銀行  
核辦

建設

一、礦務

事

運煤糾紛

項

理

經

過

准綏署函福公司電中原公司利用學生阻止煤車一案經函復阻車係  
民衆激於義憤中原公司並未與閱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二、農務

事

調查糧食

保護樹木

三、電務

事

電話

電報

電局售地

據中原公司呈遺潯路加收調車費公司難坦負責請咨鐵道部令該路取

消調車費經咨鐵道部飭令該路取消

據修武縣政府呈報焦作學生與路局福公司糾紛情形經令協同軍警

妥為維持

准何應欽部長電請准福公司運煤一案經電復未便再與部電違背

奉汪院長函詢福案糾紛經照案電復

項處

理

經

過

據陽武等縣呈復社會調查所派員來豫調查糧食產銷情形經分別令

據陽武縣呈奉令飭沿河各鄉村保護河防樹木情形經令悉

項處

理

經

過

據汝南縣呈請緩繳長途電話攤款一案經指令並令建廳核飭遵照

據項城縣呈復項汝新息長途電話正在架設不久完竣經令建廳知照

據太康縣呈復完成長途電話情形經令建廳核飭遵照

據電政局代電長葛電報局已改由許昌電局轉送經令長葛縣知照

准朱家驛電請飭曾勘漯河電局售地一案經復已令鄆城縣會同部派

視察員復勘

### 保安

#### 四、建築

電料

事

築路

建橋

修堤

據長葛縣呈復辦理長途電等經令悉

項處

理

經

過

據虞城縣呈修築虞商虞夏兩路經過情形經令悉

據登封縣呈復修築汽車路竣日期經令悉

據建廳呈送築路處擬修橫經線官渡河木橋圖經令財廳核復

據豫工振處函復劉健甫等呈懇繼續修築固始河堤經呈總部鑒核

據河務局呈送二十二年黃沁兩河修防計劃經令財建兩廳核復

#### 一、剿匪

事

洛寧匪情

項處

理

經

過

據該縣代電擊斃匪賀金章等情形經令嚴加追剿

據該縣代電杆匪張彥榮被圍隊擊斃十餘名餘匪逃竄經令仍嚴飭

各團隊防剿

據該縣電呈縣飭團隊搜剿杆匪情形經令嚴剿餘匪

據該縣呈團隊防剿張瑞五股匪情形經飭各團隊搜剿散匪

奉蔣總司令電據報共匪設總機關於孟指揮黃河南北岸之共匪經電

寶豐匪情

孟津匪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七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八

涉縣匪情

孟津縣嚴密查辦並電復  
據民廳呈據該縣代電抗日救國軍在縣招兵及天門會匪活動情形經  
指令前據選呈已函綏署核辦嗣准函復方部招兵並非事實天門會  
匪已令李旅長剿辦當令該縣知照

武安匪情

准綏署函該縣劉彥封部隊已派第十八團前往剿辦

正陽匪情

據該馬電匪軍西竄及王團剿辦康二成匪軍各情形經令協軍嚴剿  
據該縣有代電肅古杆匪竄來縣長協同十三旅及保安隊督剿情形經  
令嚴防毋令竄擾

息縣匪情

據該縣感電肅古杆匪竄至汝準一帶經令防剿

新蔡匪情

據該縣呈率保安隊赴冷寒等處剿匪出發日期經令悉

光山匪情

據該縣呈共匪擾亂縣長率隊清剿情形經令嚴防

上蔡匪情

據該縣農會呈請派隊解決匪軍經令陳專員查復並批

商城匪情

據第三區專員呈商城匪情已令陳縣長辦理經牌示該縣旅汴同鄉會

知照

遂平匪情

據該縣電匪由確竄來請飭駐軍協剿經代電綏靖署核辦

二、保甲

事

項 處

理

經

過

保甲報告

本月各縣呈報關於辦理保甲經過情形或呈送保甲表者有盧氏登封

黨務

一、勞資問題

事

益豐勞資糾紛

工人雙資

項處

理

經

過

據開封縣呈遵令督飭益豐公司履行仲裁經令准備案

准省黨部函請飭鄭縣豫豐紗廠依例發給工人雙資經函復已令照辦

二、查禁

事

查禁反動書刊

項處

理

經

過

本月准內政部咨請飭屬取締及各縣呈復奉令取締之反動書刊名稱

有「中國到那裏去」「國難文存」「曉曉」「先鋒」「君山週

刊」及國家主義派「改國民黨書」等

其他

一、統計

事

全國統計報告

項處

理

經

過

奉行政院令轉發主計處製定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經擇主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九

社會統計

工作概要

二、行政報告與計劃

事

行政報告

管各項表格重印彙訂一冊並附說明分發各主管機關辦理

社會統計本月陸續印刷詳加校對

本月編擬二十二年二月份秘書處工作概要一冊計圖表及文字敘述之材料數十頁經附入第三卷第四期政治月刊

項處

理

概

况

據汝南縣政府呈二十一年縣政概況報告書經指令候彙編

據臨漳縣政府呈送縣政概況調查報告經指令仰候彙編

據寶豐縣政府呈送本縣二十一年份縣政概況經指令候彙編

據建設廳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及二月份三月份政治進度比較表經指令候彙編轉呈

據財政廳呈送本廳二十二年三月份行政報告經指令候彙編轉呈

據建設廳呈送三月份行政工作報告二份請鑒核彙轉經指令候彙編轉呈

據教育廳呈送本廳二十二年三月份行政報告及進度比較表經指令候彙編轉呈

候彙編轉呈

據財政廳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財政報告及二三兩月份進度比較表

經指令候彙編轉呈

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據呈送二十二年一月份省政報告及進度

比較表一案經轉令各廳知照

據民政廳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行政報告經指令候彙編轉呈

據民政廳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政情報告及進度比較表經指令候彙

編轉呈

據教育廳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行政報告經指令候彙編轉呈

據南召縣政府呈送縣政府概況經指令仰候彙編

准內政部函送二十一年九月份行政報告已審核一案經指令民廳知

照

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據呈送二十二年二月份省政府報

告及兩月進度比較表一案經轉令各廳知照

據民政廳呈奉令准內政部審核本府二十二年一、二、三等月行政計劃

關於民政部份遵辦情形一案經轉令各廳知照

准駐豫綏靖公署辦公廳函請將軍事條陳建議案及重要文告函電等

件函待彙齊編集再請飭屬抄錄彙送一案經函復已飭辦

### 三、刊物

事

公報

項 處

理

概

况

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期共印一千六百份全月共印四萬份計發出

河南省政府廳處各科工作概要

政治月刊

三萬八千餘份

本月編印政治月刊第三卷第三期計演詞稿三篇論文稿三篇專載稿一篇研究稿一篇譯述稿三篇調查稿二篇統計稿五篇雜著稿六篇報告稿五篇可發出三卷二期一千一百三十四冊

行政報告

本月編印二十二年二月份行政報告內分奉行法令本省單行法規本府委員會議案本府單獨舉辦事項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商農礦各項報告又發出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二百五十份

呈報總部省政報告

本月編輯三月份呈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省政報告計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項並附兩月進度比較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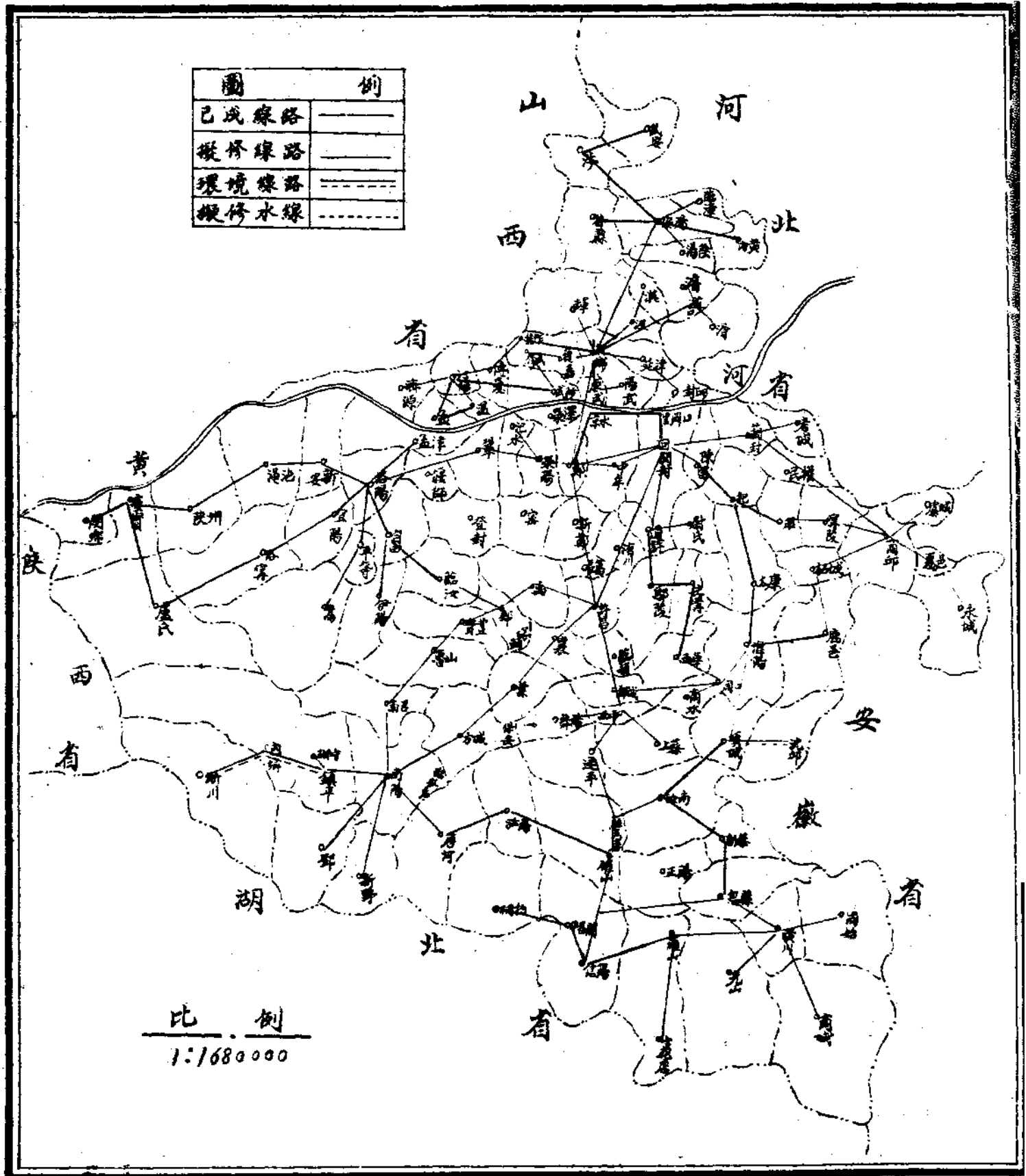
年刊

二十二年年刊業已上月全部編輯完竣簽付審查茲已審查付印並補編剿匪振濟二項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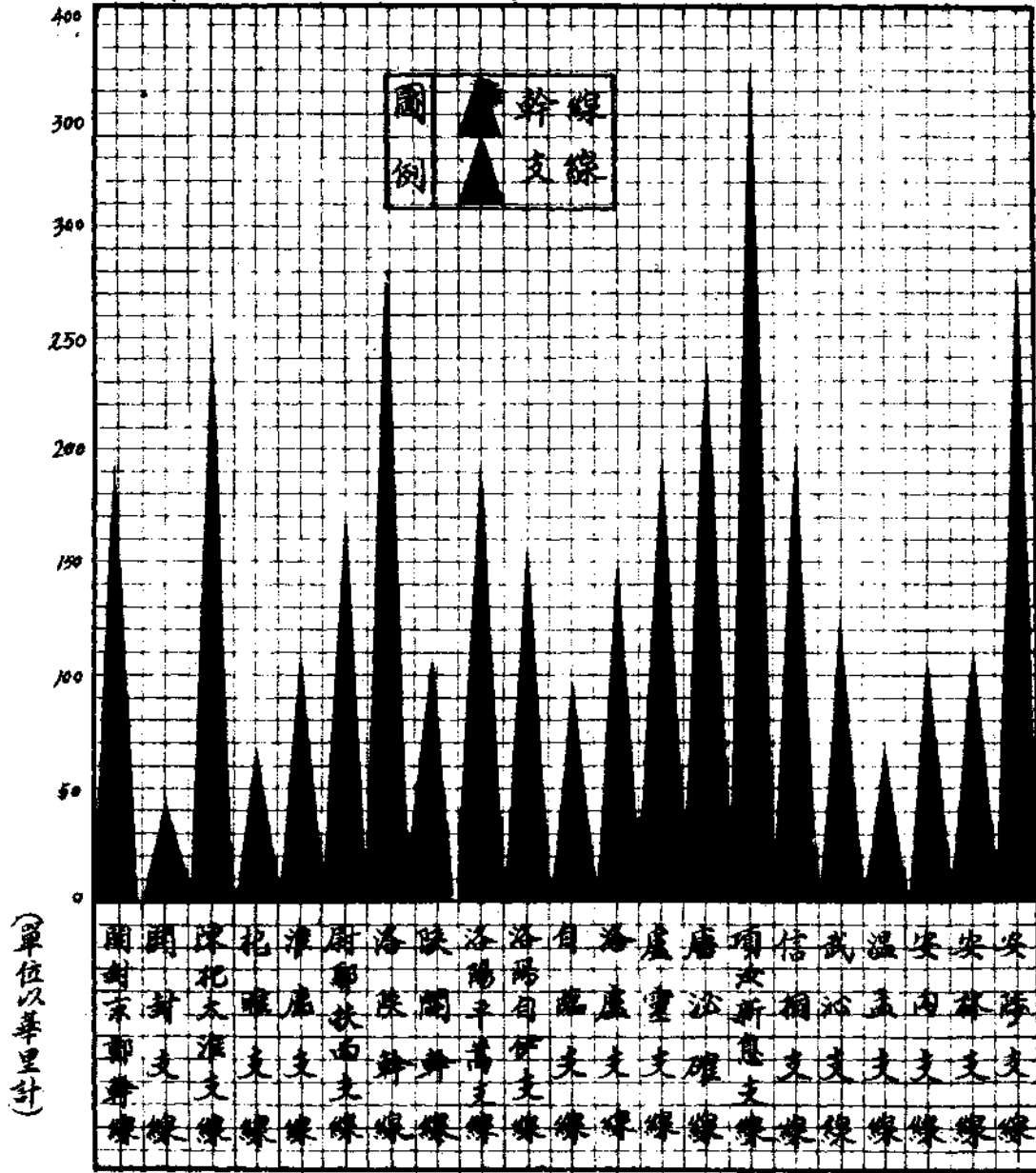


#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線路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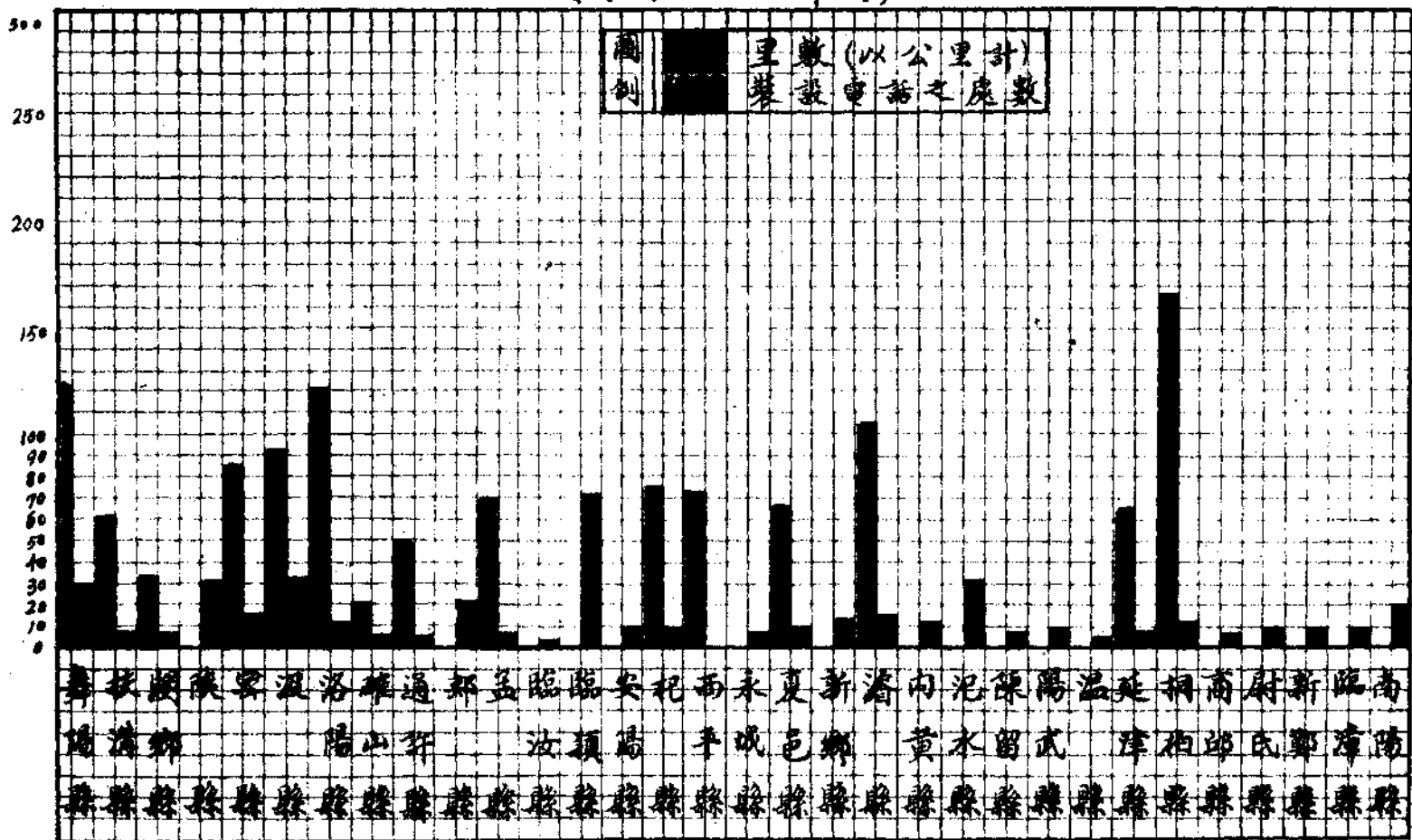


### 河南省長途電話擬修幹支線里數名稱統計圖



# 河南各縣環境電話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附註 少以其數目不詳故未列入  
查本省各縣已通環境電話者除圖中外尚有



# 一月來之民政

## △△吏治▽▽

### 調動

查五月份委用縣長情形如下：汜水縣長羅雅臣調省；遺缺調潞縣縣長李長府代理，遞

### 縣長

遺潞縣一缺，委任邦代理。兼陝縣縣長呂咸辭職，遺缺委李炳榮代理，廣武縣長黃正忠撤職，遺缺調武安縣縣長原有良代理，遞遺武安一缺，委凌士英代理。虞城縣縣長周欽賢調省，遺缺委夏秋陽代理。西平縣長謝隨安與滑縣縣長王會達對調。兼潢川縣縣長陳繼承另有任用，遺缺委郭景岱代理。寶豐縣縣長談國政調省，遺缺委韓寶森代理。宜陽縣縣長劉世元撤職，遺缺委杜尊五代理。修武縣縣長薛正清調省，遺缺委張克明代理。溫縣縣長王公容撤職，

遺缺委酒龍光代理。登封縣縣長左翰如調省，遺缺委周起蔚代理。商城縣縣長陳慕俠辭職，遺缺委余中楫代理。鞏縣縣長朱祥霖調省，遺缺委張鳳翔代理。杞縣縣長宋居仁撤職，遺缺委張希曾代理。中牟縣縣長羅天素調省，遺缺調息縣縣長鄧尉山代理，遞遺息縣一缺，委蔡慎代理。

### 考核

### 縣長

民政廳本月份各該視察員等分途出發後，先後據報告查竣之鄆城，封邱，延津，陽武，孟縣，葉縣，西平，密縣，鄭縣，陳留，溫縣，柘城，通許，臨汝，中牟，寶豐，武陟，考城，原武等十九縣。關於縣長之操守與論與佐治人員政務警察之平日成績以及編組保甲各要政，有應改革者，有應督飭進行者，靡不隨時督飭遵辦，期收實效。

一月來之民政

一

▲救卹及禮俗▼

呈報

本月份呈報災情者，有泌陽，鄭縣，濟源，

鹿邑，永城，武安，寧陵，夏邑，宜陽，洛

寧，固始，鎮平，靈寶，團鄉等十四縣，而唐河上蔡等縣，亦復具報請振。上開報災縣份，計泌陽縣係連年災荒，

鄭縣係第三區匪災，濟源縣係第七區天災，鹿邑縣大雨五日，水淹成災，永城寧陵夏邑等縣亦係連日大雨成災，武

安縣之第九十兩區與固始縣第三區係發生蝗災，因風霜成災者有宜陽縣第六區與鎮平團鄉縣各區，至靈寶縣第二三

兩區與洛寧縣均因冰雹成災，自據報後，已經分別函請省振務會設法施振，并指令妥為籌撫，一面設法疏消積水，

撲滅蝗蝻，至唐河縣災情據報，已擇定若干地點，於五月一日起，各設粥廠一所，以便災民就食，上蔡縣報歷年各

項災害情形，仍請振濟，指令應由縣先行籌辦振濟，並遵照農村金融救濟各項條例，規劃進行。

籌備

查籌辦倉儲，經迭令督催，務於本年二麥登場後，應即完成縣區各倉，茲將本月份各縣

辦理倉儲情形撮要如下：(1)本月份呈報辦理倉儲情形

者，計寧陵縣縣倉。已填十分之八，俟收齊後，再辦區倉

，嵩縣以地方有災，俟秋收後，再定積谷辦法，扶溝縣正

在積極籌辦，於本年內成立。安陽縣擬擬區倉管理細則。

孟津縣先行成立籌備倉儲委員會。考城縣縣倉以每頃地積

谷五斗，區倉每區各積谷二十石。陝縣報已收積谷五千九

百三十二斤，內鄉縣擬先設區倉，俟秋收後再辦縣倉，鎮

平縣已成區倉一百二十三處，並已籌定縣倉倉廩，澠池縣

以陡遭風災，擬麥收後先辦縣倉，區倉從緩，林縣縣倉擬

積谷三千石，秋收後催繳，並每區各設一倉。一等區一千

石，二等區七百石，三等區五百石。(2)查報倉儲事項

清冊者，在本月份有杞縣，民權，嵩縣，鄭縣，湯陰，新

鄉等六縣。(3)造報二十一年分倉儲報告書者，計有禹

縣，考城，商水，襄城，滎陽，固始，寶豐，伊陽，涉縣

，新鄉，延津等十一縣，連同四月份所報共四十縣，多係

無谷。

救濟

本月份辦理救濟事項如下：關於救濟院，在本月份呈報者。有中牟，泌陽兩縣，而泌陽

縣以連年災荒，擬就已籌得經費一千餘元，先設立救濟院，實行收容殘老孤兒，至中牟縣救濟院，早經成立，前已據報注意要點，指示改進。

### 貸款

據陳留縣報擬貸款所簡章，經核有不合之點，已指示發還另報。又商邱縣呈擬貸款所簡章及手續，經核尚合，惟以基金只三百元，不足以資周轉，並飭廣為籌集，至呈報貸款事項要點清摺者，計有許昌，商邱，固始，伊川，延津，等五縣。

### 禮俗

本月份關於禮俗事項，分為風俗調查，及徵求戲劇歌謠，關於風俗調查綱要，據呈報者，有尉氏，新蔡，登封，伊川，等四縣，而第一次彙呈之鎮平等三十九縣，經部駁還者，有杞縣等二十九縣，已飭就指駁之點，另行造報，截至本月份止，尚有唐河，羅山，兩縣未報，已代電督催，至第二次彙呈之開封等四十縣，經部駁還者，有滎川等十九縣，復又飭就指駁之點另行造報，尚有多縣未復，至徵求戲劇歌謠，係奉部令飭辦之件，已通令查報。

## ▲土地▼

### 整理土地章則

關於整理土地各種重要計劃章則，業經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財豫字第一一號指令核準備案，並准先在開封試辦在案，應將是項計劃章則，編印成冊，以資應用。其章則，分為計劃，章則，附錄，等三類，名曰河南省整理土地各種計劃章則彙刊。

### 編練地方團隊

准保安處函請派員會商編擬訓練地方團隊教材，商議結果，本府擔任編擬土地處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應即編擬，以便函送保安處應用，根據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及剿匪區內屯田條例，已編擬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淺明問答，及剿匪區內屯田條例淺明問答各一種。

### 廣續處理插花地段

自四月份根據各縣呈報處理插花地情形，編印各縣處理插花地進度概況，

及製定各縣處理插花地週報表式，令發各縣遵照辦理，並自五月份第一週起，將關於處理插花地各項實際工作，按式填報，以後各縣對於插花地，多已積極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按照週報表式，如期填報，嗣後即根據此項週報表，可以隨時督促指示進行，以期迅速解決。各縣插花地調查報告表，及插花地圖，經民政廳嚴厲督催後，均已填繪齊全。

### 廣續復勘

#### 經扶縣界

經扶縣界，前因宴家河宣化店兩處隸屬問題，尙未解決，曾令民政廳派員復勘，本月份甫據勘復轉報，復因潑渡河鎮隸屬問題，再令與復勘經扶縣界址一案，並案辦理。查經扶縣界址，因宴家河宣化店兩處隸屬問題，尙未解決，前以轉奉

總司令部飭派員復勘，當經民政廳委派韓寶恭為復勘委員，前往查勘具復核辦，嗣據該委呈復查勘宴家河宣化店情形，稱宴家河為光山西南門戶，應仍屬光山宣化店及全部勝約，詳察民意地理則匪善後諸關係，應改歸禮山等情，經民廳呈復本府，已據情查核轉報，旋復轉奉

總司令部令據光山縣潑渡河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虞欽五

等呈為劫後餘生，願歸新化，請准將該鎮劃歸經扶，飭與復勘經扶縣界址一案，併案辦理具報，當因復勘經扶縣界一案，已辦畢具報，勢難併案辦理，即經民政廳函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近查勘，尙未見復。

### 廣續裁併

#### 平等縣

重擬裁併平等縣治辦法，業於四月份奉令會同財政廳擬具交辦辦法，令飭前派裁併委員與伊川，伊陽，宜陽，嵩縣，臨汝，洛陽，登封等縣縣長，暨前平等縣縣長張習讀會同照案執行，自應廣續督催辦理，以期早日解決。關於重擬裁併平等縣治辦法，自令飭印委會同照案執行後，疊據伊川縣第一區區長趙子敬，伊川縣民衆代表姬作禮，及前平等縣縣長張習讀，伊川縣縣長兼委員于金鑑，委員藍青藜等先後紛呈到廳，或表示反對，或呈報辦理困難情形，本府以關於裁併平等縣治一案，因被平等縣人民反對，遷延年餘，迄未解決，此次重擬裁併辦法，甫經派員執行，而伊川方面之人，又效尤平等縣人民迭呈請民廳反對，如不及早設法制止，將來糾紛疊出，解決益形困難，故民廳抄同原件及伊川民衆反對各情轉呈本府核示。

### ▲警衛▼

#### 完成各縣

查各縣編組保甲，逾限已久，經一再電令嚴厲督催之結果，截至現在，僅

餘少數縣份，尙未一律完成。(一)本月續據呈報完成者

，有宜陽，桐柏等兩縣。(二)尙未完成者，僅餘鹿邑，

西華，南召，鄧縣，確山，正陽，新蔡，羅山，固始，商

縣，經扶，封邱等十二縣。

### ▲禁烟▼

#### 督促各縣呈送

查各縣禁絕烟苗，由各該縣長

#### 負責辦理，限期呈送禁絕印結

，業經一再電令遵辦在案，截至現在，僅餘少數縣份，尙

未呈送，自應繼續督催，以竟全功。

(1) 本月續據呈送此項印結者，有伊川一縣。

(2) 未送印結者，僅餘西華，新蔡，商城，經扶等

四縣，除嚴厲督催外，並擬將各該縣長，分別

予以懲處。

一月來之民教

### ▲衛生▼

#### 繼續獎勵

查繼續收買蒼蠅，議定辦法，由省垣

#### 捕滅蒼蠅

各機關照辦公費百分之五，按月撥付

款項，以期持久，業經報告在案，自此辦法實行後，於撲

滅蒼蠅，頗著成效。

(1) 本月收買蒼蠅數量，共計四千六百六十八兩

八錢。

(2) 蠅價隨時變更，共計支出洋一千零四十一元三

角二分零八毫。

(3) 每星期所收買蒼蠅，於下星期一焚化，由本府

派員監視。

### ▲統計▼

#### 編訂統計

本府令民廳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

#### 計表格

報告材料應用表格」，飭即遵辦。該廳

奉令後，當就主管範圍內之應用表格三十種，加以審查，

其中如：「各市區坊自治施行」一種，因本省並無設市，



一月來之民政

六

應免呈送，「各省市現有土地行政機關及主要土地行政」，暨「土地征收」兩種，以土地計劃，尙未實施，可俟年終由本廳填報，無庸令縣呈送者外，共計二十七種表格，應由本廳令縣查填彙轉，特依照原表格重行，編訂，以期適合於各縣呈報之用。

項目，除自治已奉令停辦免除外，本期加列保甲一項，俾本廳對於督促辦理保甲之工作，得以表現其進度。

繪製統計圖表

本月份除將奉發之「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重製二十七種，以備付印後分發各縣外，並繪製其他兩種圖表（1）各縣呈報四月份匪情旬報表，均經分別整理，製成各旬匪情旬報一覽表。（2）五月份民廳職員請假人數及時數，亦經製繪統計圖表各一種。

辦理動態統計

態統計

動態統計及登記事項，本月份仍廣續辦理，且本月份辦理統計及登記事項之項目，除各縣縣長公安局長警佐等之更調獎懲，行政訴願事項及匪情災况等項外，並加列各縣禁烟情形，暨各縣縣長工作摘要兩項，均係逐日登記，於月終編成統計材料。

彙編施政統計

政統計

第三期施政統計，係包括本年一二三三個月，本月已開始彙編。其施政統計之



# 一月來之財政

## 田賦

### 澈查舞陽縣征收人員 舞弊吞款嚴追法辦

本府前據舞陽縣人戴順成等呈控樊寅亮舞

弊吞款等情，已令據舞陽縣轉飭財政局查復，抄發原呈，飭即核飭具報！當經令飭財政局轉令舞陽縣遵照前令確實查復，再行核辦，嗣後戴順成等一再呈控，迭經先後令縣依限查報，迄未據復！案關征收舞弊，未便久懸，乃由該廳委派視察員會縣澈查在案。茲據舞陽縣會同視察員呈復樊寅亮舞弊吞款各節：查有義民馮文彩杜重華二人，當日各交洋二百五十元，持有戶南房收條，而該房流水老賬，均

一月來之財政

未載入，證明屬實，即經令飭舞陽縣將樊寅亮革除職務，依法懲辦！一面澈查歷年侵吞正稅附捐確數，勒限嚴追，具報查核，該縣義民借款由戶南房經收發給收條，流弊滋多，是項辦法，已否革除？又向義借款共計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未收若干，原控已准作抵借款，是何情形？一併查明復奪！並令牌示戴順成等知照，一面呈報本府鑒核。

### 查辦西華財政局 長櫃書浮收舞弊

財政廳前因各縣征糧積弊，恐未澈底剷除？乃選員分區

視察，以便整頓。茲據第七區視察員胡海洲呈報西華縣前

一月來之財政

二

財政局長申吉甫等征收田賦，每元浮收二百文，作為各里推收月薪，暗將應定征收書記，每月應支薪水一百三十二元，悉數飽入私囊，繼任局長趙天昶于二十年十二月提出縣會討論，照例征收，各櫃書并有額外浮收，共同侵蝕情事，抄呈各局長名單，請依法嚴追！等情。查征收不滿一元者，以銅元找零，應按郵局價目計算，其以所收銅元購買銀元贏餘之款，應分清省地款目，按月開單報查，前經令飭遵辦在案。該縣歷任財政局長玩視功令，浮收分肥，自應澈底究辦，以肅官常！當經令飭西華縣將各局長任內侵吞書記費各若干，某任浮收款數若干，各該局長分用若干，各櫃書各浮收若干，分別查明！連同歷任財政局長，各櫃書姓名籍貫，一併開列清單，呈送究辦；並將浮收積弊。尅日革除布告週知，遵照應定辦法辦理，不得再行沿用惡習，致干究懲。

電催考城等十三縣造送推收冊

財政廳前以推收過割，與整理田賦有密切關係，必須將過割戶姓名地畝額數目，逐一冊報，俾便查考，特將各縣推收所章程，一再修改，通令切實整頓，並定有推收

報冊式樣。飭即按月造送各在案。茲查有考城等十三縣對於每月應送推收報冊，非迄未造送，即遺漏不全，或送至某年某月份，即未廣續造送，或飭查未復，殊屬有礙稽考，茲特分電嚴催，尅速補造齊全！呈送查核。

催解攤款及補助費

查本年度應解丁漕攤款，改為淡旺平月費，亦經財政廳通令隨同攤款按月清解，並規定報解攤款獎懲辦法，分期考核。現在已屆六月，考查各縣應解攤款及補助費，截至五月底止新野等五縣未解分厘，開封等七十八縣均未掃解，尉氏等十縣應解補助費，尙未解足，茲特分別電催。飭即查照欠解款數，趕速籌齊掃解。毋再忽延！致干嚴懲。

奉核擬商城縣豁免田賦辦法

本府前據財政廳呈復奉核商城縣旅汴同鄉會呈請明令豁免地丁三年一案，應依照豫鄂皖被匪區域豁免田賦暫行辦法第三四條規定，擬定豁免減緩辦法，繪圖造冊，呈轉核辦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在卷，茲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郭景岱呈據代理商城縣長陳慕俠呈，以商城縣城三次失陷，淪入匪

區半載，田賦冊籍，付諸一炬，其田賦丁糧詳細清冊，實無由調查，將受災狀況繪圖呈報，併附說明，呈送鑒核等情。查該縣情形特殊關於蠲免減緩田賦，應如何辦理，檢發原圖，飭令財廳妥擬呈核，業由該廳將核擬辦法，分項陳明如下：（一）查豫鄂皖三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應查明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緩清冊，呈由專員公署送由財政廳核轉，呈核該縣既據呈明田賦丁糧清冊，無由調查，具有特殊情形，擬予據情轉請免造清冊，俾便解決。（二）查原送災圖，列有最重大重區別，依照奉發被匪區域減免田蠲辦法，應分別酌定，惟該縣丁糧清冊，既無從查造每區應完田賦當無可查考，難以分別酌定，擬一併請予蠲免，俾示體恤。（三）查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辦法第三條。內載：被匪區域二十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又第四條內載：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況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征二年，該縣請由二十二年起通盤豁免三年，核與奉發辦法不合，似難照准，除各縣丁九年以前欠賦，業經呈准豁免不計外，擬請將該縣二十年份民欠田賦，一律

豁免，並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再請免征二年，以恤災黎，而符定例。（四）該縣既經請免造送清冊各年蠲免田賦數目，亦應考查清楚，該縣每年丁地折征銀數以及前送二十年份丁地報冊，截至二十年十一月分止，共征起丁銀及民欠數目，固屬有案可稽，惟二十一二十二年份未據造送報冊，究竟自二十年十一月以後，有無征起款數，實無從查考，擬請令行郭專員轉飭該縣查明，自二十年十一月以後，是否征起有款，據實呈復，如果征起有款，即按照年份款數開具清單，轉送到廳，俾便核轉。（五）本核該縣原送災圖僅止一份，不敷存轉。擬請令飭郭專員轉飭該縣補繪災圖連同查開清單，每樣三份，呈由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送到廳，以憑核明呈轉，等由到府，並檢繳原圖，現本府正在核辦中。

### ▲▲ 稅 捐 ▼▼

#### 撤懲泌陽縣舞 弊征收人員

查泌陽縣營業稅征收主任孫敏，不按定章辦理，竟一律征收千分之十，對於調查征工價，每張浮收二角，經縣商民檢

呈證據，具控到財政廳，當經令行營業稅總局撤職懲辦，另委王道生前往接充。

令飭算清交代以重公帑

財政廳前據安陽牙稅征收員景。呈報前征收員佟仲範交代不清，擅自

離所，以致各牙商藉口停任長收捐稅，抗帖不領等情，當令該員尅日回所，聽由縣政府召集會算，如果違延，即照現任補報長收之四千餘元，責令佟征收員如數清解，以為玩視交案者戒。

免征實驗民衆學校工廠售品處營業稅

財政廳據營業稅總局呈准

工廠售品處營業稅

教育廳函請免征實驗民衆

學校工廠售品處營業稅，請示辦法到廳，查核該校工廠售品處，既係自製其製造品，又經教育廳，來函證明，應准免征營業稅，以示提倡生產教育之旨，當經指令該局飭屬遵辦矣。

懲戒辦理不力之營業稅分局長

查洛陽李村鎮全鎮合於應征

營業稅分局長

營業稅資格之商店，計四十

餘家，乃該管分局長賴德輝，竟藉詞商民刁悍，對於該鎮稅款完全放棄，經財政廳視察員查明呈報到廳，除令營業

稅總局嚴飭補征，及令縣切實協助外，並將該分局長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

飭玩視功令之縣長賠解屠宰稅款

查通許縣屠稅征員王伯林，欠稅六百零七元九角九分九厘，迭經財政廳電令該縣長嚴加監視勸催清解，乃款未解

庫輒報潛逃，縱非賄釋，亦屬玩忽，所有該員欠稅，即經令飭該縣長如數賠解，以重公帑，並為玩視功令者戒。

灘地

增加辦理灘地經費規定開支辦法

查各縣辦理灘地，關於開支

公攤勘丈費，原定辦法，無窒礙，雖經另行規定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各縣仍以限於經費。不能設員支薪，進行諸多困難等情，先後呈報財政廳，查灘地併縣辦理，原為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起見，惟勘丈地畝事繁責重，所稱不能設員支薪辦理困難各節，考核屬實，茲經財政廳核定：准由本年七月份起，每縣每月增加經費三十元，作為添設職員薪金，但須確實勘報有地，方得呈請動支，至原定公攤勘丈費五十元，着仍按照第

二零八一號通令辦理，業經開發新金辦法，清單，令飭中牟等三十六縣遵照辦理，迅將應勘灘地，照章勘報，一面呈請本府備案。

嚴令前灘地專委限期

查各縣前清理灘地專

繳解欠款清結手續

員委員等欠繳灘款，

迭經令催，迄未繳解，其應行結清各手續，亦未辦理具報，茲限以令到一個月內，趕將前項公款依限清解省庫，其有交代未清，及應行造報表冊各事宜，飭須一併辦理清楚，會縣呈核，倘再違延，即行緝追，除登報警告外，業經財政廳令飭各該員遵照辦理。

呈請統籌贖黃河西一段

本府准導淮委員會

公地接管問題解決辦法

咨，豫省廢黃河西

段公地，由本會核發，請先予同意，會令財政廳核辦，查此案本府曾先後令行財廳核辦，經該廳節將公地地無從劃分，及以前灘地處因辦理未有頭緒，早經撤銷，科租畝數，無從抄呈各情形，呈復各在案，茲財廳又呈復查前奉發整理淮城土地辦法及附圖，所有豫省廢黃河西段計開封等九縣，無論公地民地，概在該管接管範圍之內，不僅本

省糧賦問題頗堪研究，且民政水利兩方關係尤鉅，咨請同意一節，財廳未便擅擬，請本府統籌核奪，俾便遵辦。

公債

布告善後公債第二次抽籤

案查二十年善

還本日期及兌付本息機關

後公債還本辦

法，按照條例第七條載：本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十二月六日末日為開始還本之期，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於每次開始還本日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等語，業經辦理有案。茲屆第二次還本之期，財政廳定於六月十日在省城河南總商會抽籤，所有應付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鄭汴兩地應募各戶，以農工金城等銀行為兌付機關，外縣應募各戶，以各縣政府為兌付機關，除將應付本息各銀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存儲各銀行備付，並呈報函令各機關及縣政府外，一面印發布告，張貼全省，俾衆週知。

請派員監視舉行善後

查本省二十年善後公

債第二次抽籤還本

債，照章每屆抽籤還

本之時，應由本府審計機關及保管委員會派員，並函請商會派代表監視，前於第一次舉行抽籤還本時，業經財政廳辦理有案，茲查此項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財政廳已於六月十日下午一時在省城河南總商會開會執行，業經該廳照章呈請本府派員二名，暨函經商會派代表，蒞場監視，並通電各縣派員蒞場參觀。

佈告善後公債  
償付息地點

案查本省發行二十年善後公債，照章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末日，分兩期發息，前屆第三次付息之前，曾經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查本年六月末日，又為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凡在截清結報以前，繳解債款者均可照發，第四次息銀，所有兌付息銀地點，汴鄭兩縣，應募各戶，以農工金城等銀行為兌付機關，外縣應募各戶，以各縣縣政府為兌付機關，自到期之日起，凡持第四號息票，領取息銀者，即應隨時兌付，並得以完納一切租稅之用，其經理兌付各縣，應於驗明付息後，將息票中心缺成一孔，於票背面蓋一紅色銷字戳記，逕向就近農行，或省城農工金城等銀行，領取歸墊，並仿照以前應屆公債頒發付息表式，按

旬列表報廳查核，除分別函令外，業經核發佈告，令飭各該縣遵照，張貼通衢要鎮，俾應募各戶，一體週知。

通告善後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及應還金額

查二十年善後公債，於本月十日

在河南總商會舉行第二次抽籤還本，當由本府審計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及商會代表共同監視抽出(〇一)(一五)(二七)(三二)(四六)(五八)(六八)(七一)(八八)(九三)各號碼，共應還本金二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五元，業經財政廳呈報，本府暨財政部鑒核，並將還本中籤號碼表，通告辦法，分函農工等銀行及令發各縣政府，以便依期如額照付。

官產

充公地皮租

本府令發鄭縣民弓國光等呈為縣款歸省，懇飭令撥回原縣等情，

飭財政廳核辦具復，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分呈財政廳，經該廳查明王景歧之充公地皮租金，曾經呈奉本府令准提歸省有在案，請予撥歸地方管有之處，未便照准批令遵照，并

飭令鄭縣查照前令接收在案，已呈復本府鑒核矣。

### ▲縣地方財政▼

#### ——令飭查明充公地——

本府據百年中學校呈請將已充公之王景歧地皮租息餘款

撥給本校基金等由，經令飭財政廳核辦具復；查此項地皮租息，每年實收數目，除呈准有案為平民醫院幼稚園平民學校平民圖書館等處之開支外，餘款若干，尙未得有確數，前據豫鄭縣縣長孟廣澎請示該項地皮租息，應歸何處接收管理，當經財政廳飭令應由縣政府接收管理，併飭依照現在市價，擬增租額，造具清冊，呈送核奪，尙未據具復，該校請餘款一節，此時無憑核辦，業經財政廳令飭鄭縣縣長迅將地皮租息收支數目，尅日查復，以便呈報，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本府鑒核。

#### ——規定各縣清鄉——

財政廳奉本府令准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函以本署擬定清

鄉實施細則，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在案。關於清鄉辦事處經費一節，于細則第六章第四十條明白規定，由各

該縣所籌之保甲經費項下開支，茲特規定辦法，如各縣保

甲經費尙有餘款即由此款開支，如無餘款，即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極力撙節，實報實銷，每月造具清冊呈報本署，並財政廳備核，函請轉飭財政廳知照一案，飭即核辦具復等因，查清鄉督辦公署，原擬各縣清鄉辦事處經費，如各縣保甲經費，尙有餘款，即由該餘款項下開支，如無餘款，另由地方款撥補，辦法尙屬可行，惟各縣開支數目，未經明定限制，或恐不免浮濫，擬仍援照清鄉辦事處成案，所有雇員薪資以及一切辦公費，一等縣每月開支不得超過五十元，二等縣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元，三等縣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其表冊費應先造預算呈送財廳核准撥發，以資考覈，業經呈請本府鑒核通飭遵照。

#### ——增加各縣財務——

案查本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經費，前經財政廳擬定支用標準，一等

縣每月不得超過 百六十元，二等縣一百四十元，三等縣一百二十元，呈准通行在案，惟迭據各縣呈以此標準，將所有委員長主任事務員書記薪俸及辦公費用，均包括在內，數目過少，不敷分配，查核尙屬實情，此次財廳召集第



一 月 來 之 財 政

一區等員所屬各縣第二科長暨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汜水縣財務委員提議，請雇用書記，增補經費等由，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廳核定紀錄在卷，茲經規定每縣每月一律准增加財委員經費二十元，以爲增雇書記等項之用，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支，並通令各縣轉飭遵照，一面呈報本府備案。



# 一月來之教育

## △教育行政▽

### 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現在中央注重考試，一切用人均由考試銓定資格。考試有高等普通

之分；但均須有相當學校畢業之資格，方准應考。中央曾慮如此辦理，或有遺才；非旁求俊又不可。乃制定於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前，先舉行高等檢定及普通檢定之兩種考試，不限任何資格；但能有相當學識經檢定及格者，即可取得考試資格。河南此次檢定考試，在六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舉行。計報名與試者有三百餘人；結果，全部及格者不多，而部分及格者尚不少。

一月來之教育

## △教育視察▽

### 巡查特區

豫南特區當匪災之餘，與情形自與各地不同。教育廳長此次出巡，原擬到光山，羅山，潢川三縣視察，藉以明瞭特區之狀況，以作特區辦理善後恢復教育之張本。齊廳長於六月十三日下午由省會起程，十四日午後即抵潢川。嗣因出席豫皖鄂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所召集之清鄉剿匪會議，又奉劉總司令召商匪區善後問題，在潢川視察完畢，已至十九日矣，因教廳會考各事，極為紛忙，須有人主持；又省垣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暨華北運動會河南預選會均舉行在即，是以未到光山，於十九日上午即由潢川直赴羅山視察，六月二十日由羅返省垣。至於此次視察之所及，就行政上言之，潢川大致就緒，羅山較

差；就經濟上言之，羅山較有辦法，潢川實感困難；就教育上言之，羅山學校，量的方面，較潢川為多，而質的方面，則潢羅兩縣之學校均有急行改進之必要也。

### ▲教育經費▼

#### 規定各縣教費收支預算編製辦法

各縣教育經費收支，照章均應一體編製預算。茲經一年

來之考查，各縣教育局照章編製者，固屬不少；而漫無限制任意支配者，實所在多有；致各縣教育經費每有鉅額之出超；其結果積欠累累，弊端百出。本府教育廳洞見其弊，乃製訂各縣編製教育經費預算辦法十三條，令發各縣切實遵照，以期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

### ▲社會教育▼

#### 舉行華運會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本年七月十二

#### 河南預選會

日在青島舉行，因參加該會而次舉

行之河南省預選會於六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在河南體育場連續舉行，以選拔選手。計共挑選田徑賽選手四十九名，球類選手六十七名，現在加緊練習。擬於七月七日或八

日，派員率領前往青島參加。

### ▲教育考績▼

#### 舉行中小

查省私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及學年會

#### 學校會考

考，本省兩年前，迭經舉行在案。此

係本省單行辦法，且係抽考性質，其規模既形狹小，故舉行亦較容易。本年教育部通令凡中小學學生畢業不經會考者，其文憑上即無參與會考字樣，而畢業資格，一概不予承認。本府教育廳奉令後，當即照章組織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以執行斯項考試。唯學年會考因歷年舉行頗有成效，故此仍責成該會一併辦理。除縣立小學令由教育局會考外，所有省私縣立各中等學校及省立各小學校畢業與學年各考試，一律由該廳派員執行。先期規定開始考試日期；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後期及各職業學校，自六月二十日起；初級中學校各師範學校前期，自六月二十二日起；省立各小學自六月二十四日起。所派會考委員，計赴省垣外各學校者五十一人，省會各學校者四十二人。會考初中時，委員達百零四人；會考小學時，委員十人；先後共派員二百零八人。



# 一月來之建設

## ▲農林▼

### 協助調查 實業狀況

建設廳前奉實業部令以規定全國實業統計總報告之調查，關於各省農礦，森林，漁牧，以及工商業狀況，勞資合作諸要端，均非特派專員分赴各省市確切調查不足以明實況，茲派杜孟陵來豫飭派員協助並飭屬遵照等由，當經遵照分別令飭各縣政府及省立各局廠所一體遵辦矣。

### 注意捕

### 治蝗蝻

農作害虫，種類繁多，而其滋生之易，蔓延之速，為害之烈，無有過於蝗虫，近據各縣報告，時有蝗蝻發生，亟應趕速撲滅，以免蔓延，本省各農林局作業區域均有固定，防治害虫，實為重要

工作，特由建設廳通飭各局，派遣技術人員，分赴有蝗縣份，採取有效方法，協助各縣政府盡力捕殺，以除虫害。而維農業。

### 派員視察第 四農林局

各區農林局之視察，建設廳前曾派第一科長劉文彬前往第五局視察完竣，其他各局，自應依次辦理，茲經建設廳派技正董天章前赴第四農林局視察，並飭對附近各縣建設狀況分別詳加查考，一併具報來廳以憑核奪。

### 督飭第四農林

### 局倡導植棉

豫西一帶氣候土質最宜植棉，惟原有棉種，品質多劣，不能紡製細紗，以與舶來品抗。惟冀實所產之棉，品質色澤，不亞美棉，但限於一隅，未事推廣，前由建設廳令飭第四

一月來之建設

農林局對於美棉及靈寶所產之棉，設法推廣種植，力圖棉產增加，抵制外棉，杜塞漏卮，茲據該局呈報倡導植棉辦法，先從改良棉種着手，於該局附近縣份，造定十八個表證農家，分別發給美國脫子棉種，並派遣技術人員親赴各表證農家指導栽培方法，以資改進，又徵集靈寶棉種，在該局場地內試驗馴化，以備推廣之用，建設廳據報後，已無按照努力進行矣。

▲ 礦工商 ▼

審核 礦商劉逢一，蔡潤潮，郭振唐，鄭先桓，武鑛案 亦與，程學讓，李雲台，劉天慶，張之樸等

，呈請開採煤鑛，各備礦圖等件，請予核辦，經審核劉逢一，蔡潤潮，武亦與，程學讓，李雲台，劉天慶等商，鑛圖均有錯誤，已分別批飭另繪精圖呈核，郭振唐，鄭先桓二商，呈請地均與他人重複，批候前案解決後再行核辦，其餘張之樸一人，所呈礦圖，尚屬合格，批限於十五日內繳納查勘費用，以便派員會縣實地測勘。

測勘鑛區及頒發鑛照

礦商梁邦和，孫萬里，劉維亞，郝治國，陳毓麒等呈建設廳請開辦煤鑛，所呈礦圖等件，均經審查合格令據指撥查勘費用到廳，已派員分赴鑛區所在地，實地測勘，又礦商常金錫請領鑛照手續業經辦理完備，並經檢同礦圖等件及執照各費呈准實業部發給執照以資信守。

調查手工業及動力設備工廠

建設廳前奉實業部令以國內工業日見衰落，民生益形凋敝，亟應得國內各項工廠及手工業每歲經過情形，調查明白，以便察知其癥結之所在，而為切合於實際之興革，經製定常年調查表式二類，一為調查各項手工業者計四種，一為調查有動力設備之工廠者，計四張，飭即轉發所屬切實查填，具報等因，當經令發各縣遵照查填，乃時逾三月，各縣尚未呈報到廳者尚居多數，茲復令催速行具報以憑彙轉。

審核大中打包公司章冊

建設廳據鄭州商民張波臣呈稱，以籌集資本十八萬元，擬在鄭州組織大中打包公司一所，專代行客打包，茲備具招股章程營業計劃書登記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表目呈請備案，俾利

進行，經查核所送車冊，諸多不合，原件發還，令飭另造矣。

### 交通

**公路之修築與驗收** 豫南各縣公路，經建設廳廳長迭次前

往督修，所有重要路線，如潢信路，羅宜路及潢小路潢白段路基土工，均已修築完竣，潢信路瀋河竹竿河小橫河等橋樑亦經開工修築，誠恐工程進行稍有遲緩，復於本月十三日張廳長又親赴潢川督修，並與勸督辦商榷路工進行辦法，以期早日完成。柳曹公路為豫魯兩省聯絡交通重要路線，前由山東省建設廳電請勸工修築，業經公路局派員前往會同沿途各縣測勘路線以備興修，並令沿途各縣遵照勘定路線徵集民工分段修築。靈盧公路自靈寶至盧氏山嶺重疊，原有道路，窄狹崎嶇，車馬往來，極感困難，已由建設廳分令各該縣政府會勘路線，並按照豫省修築縣道計劃所定標準及施工辦法，即日徵用民工同時開工。又密鄭，密登，密禹公路路線，前經建設廳令飭公路局派員會同各該縣積極勘修，現據密縣縣政府呈報

轉境該路段，業已修築完成，復經令飭公路局派員前往勘驗並督催鄭禹登三縣縣政府趕速修築，以資銜接。又因羅公路由固始至安徽霍邱，前由陸軍第四十五師修築，現已告完竣，經建設廳令第九區築路處就近派員會同皖省建設廳委員在固始縣會商驗收，其餘如考鄆路開朱段路面涵洞之修築，及周駐路之修復均告完工。

**增加長途汽車貨運** 本省長途汽車，初僅乘載旅客，不運貨物，嗣後商民呈請加開貨車，以資

轉運，當以事屬可行，故由建設廳特令長途汽車營業部擬定貨運辦法及貨物分等表呈核，並飭於各路每日加開貨車一次或兩次以利商運。

**架設長途電話** 陳留，杞縣，太康，淮陽，四縣長途電話，應需工料及桿價，經建設廳令飭各

該縣籌撥齊全後，即飭電話局派員前往架設，業於五月二十四日開始架設，不日即可辦理完竣。又洛陽至新安長途電話，其應需電木及工料各省業經電話總局估計列表呈由建設廳令飭洛陽新安縣政府尅日籌撥交由電話局負責架設，俟該段架設完竣後，再行架設新滄段，以便豫陝聯絡通訊

一 明 來 之 建 設

，又開封至封邱長途電話，前以須經黃河，無法架設，現黃河水淺，業經着手辦理，故特分令封開兩縣政府，按照電話管理局所估應需工料桿價，即日籌撥繳由電話管理局派員架設。

▲▲ 水 利 ▼▼

—— 惠 濟 河 工 程 ——

惠濟河自開工後，已三月有餘，曾派有總監工及各段監工隨時會縣督工，並有旬報表可資考查。上月三十日，建設廳張廳長特偕同第四科徐科長由開封出發沿河視察，計開封段除救濟橋起至太平崗一段已完工外，自正陽門橋至救濟橋一帶，民工正在挑挖，但為數甚少，已諭開封縣勉日完工，不得再誤，自太平崗迤東即為陳留交界，該縣河工三十七里均報完工，惟河中堰，尚有數處未除，當諭從速剷除，至杞縣因縣長離職，河工停滯，亦已諭各區長從速完工。由裴村抵睢縣境，該段河工，已挑挖完竣，睢縣開工最遲而完工頗速，殊堪嘉許，已將河工應行改造各點另行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矣。

四

—— 黃 惠 河 工 程 ——

黃惠河工程，前以開封商會代金數千元，尚未繳交開封縣政府，且又值農民麥忙，以致延遲，現麥忙已過，商會代金亦繳到一部，已於本月八日，一律開工，經建設廳令第一水利局派員分段監工，凡河身堤岸坡度，務與現定標準相符，以成爲模範河渠，其入城溝渠，亦亟應同時舉辦，以期整治開封市內水道，惟該項溝渠，係由民有地段內穿入特擬定收用黃惠河入城溝渠附近民有地段辦法，令飭開封縣佈告週知並依照徵收土地章程及徵用義務勞工條例，妥爲收用民田，徵工挑挖，務期與黃惠河工程同時完竣。

—— 興 修 漳 河 稽 榷 柳 籬 ——

漳河決口，於去歲雖經當地人民堵塞，惟工程草率，提防單薄，經建設廳令飭第四水利局勘測設計以備撥款興修，前據安陽縣電告本月六日漳河暴漲，倪辛莊一帶已在決口，勢將漫溢，建設廳隨即備文連同第四水利局所擬修築倪辛莊漳河稽榷柳籬工程計劃圖說及預算，呈請本府撥款修築，業核准飭撥工程費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元，即日匯至新鄉並電安陽臨漳兩縣協力協助，趕速徵派民工，將舊堤修築完整，一面

飭第四水利局迅將該項柳條橋樑工程提前開工興修，並派技正前往督工，以期短期完成。

### ▲ 市 政 ▼

#### 興修禹王台路

自南門外演武廳至禹王台馬路，早經計劃興修，嗣因趕築省府東路與共和路，同時未暇兼顧，現省府路及共和路一至七段，均已完成，八九兩段亦不日竣工，即開始修築禹王台路現已修成一部不久當可完工

#### 計劃建設百泉風景市

輝縣百泉為本省獨一名勝，擬建為風景市以便遊覽，經建設廳派員前往勘測，擬具計劃及概算並繪百泉附近平面圖，分為三年建設，共約需建設費三萬七千餘元，已將該項計劃及預算呈請本府核示，茲已奉令核准不日即派員前往接收籌備興工。



## 日本人口統計

### 九千三十九萬餘人

(日聯二十二日東京電)內閣統計局頃發表昭和五年實施之國勢調查，概要如下：  
日本確定人口九千三十九萬六千四十三人，內分如次：本土六千四百四十五萬零五人，朝鮮二千一百零五萬八千三百五人，台灣四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樺太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八人，全國府縣中人口最多者為東京，其人數五百四十萬八千人，次為大阪三百五十四萬，其他人口二百萬以上者：有北海道，兵庫，愛知，福岡等，人口最少者，為鳥取縣，其數四十八萬九千人，其餘均五十萬以上，全國男子數三千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五人，女子三千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五人，即男子多三十三萬餘人，未婚者數三千三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人，已婚者二千五百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人，夫婦死別者四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人，離婚別者六十萬五千六百九十人，死別者中男占一百零八萬人，女三百十六萬人，寡婦比鰥夫多三倍。



# 一月來之司法

## 行政

### 審查承審管獄人員廣續進行

高等法院審查承審管獄人員，辦理情形，及兩次面詢人員，

第四次面詢為六月十一日；受詢者：

王錦濤 宋中峯 談光祖 馮至行 詹潤 王家楨  
張士毅 楊祐 牛世直 朱漢藩 任立賢 謝晉昌 湯昌壽

名單已誌前刊。茲聞接收請交審查證件，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截止。所有審查合格人員，陸續分作三次面詢，其資歷學歷有疑義者，亦均通知令補送證件，或補行聲敘，再交會覆核。用將各次面詢日期及受詢人姓氏分誌如左：

第三次面詢為六月四日；受詢者：

魏同升 王福傑 王梓韻 丁世傑 苗成發 趙光普 朱

楨幹 易原澄 孫桓武 丁炳炎 張定心 王贊臣 王念

誠 周宇 邵元凱 喬維新 吳同薰 霍鴻恩 吳鳴版

吳嘉讓 陳恭寅 周寶忠 張士宏  
第五次面詢為六月二十五日；受詢者：

上午為

李任文 王振國 馬雲龍 尤士珍 張文輝 劉鴻鈞 張

敬忠 陳毓汾 陳則荃 崔光斗 張連璧 熊起渭 江金  
波 趙向辰 劉學敏 邢學易 夏日長 陳勳 李同勳  
虎雲燦 邵鴻章 張淮 陳龍光 白驥 丁子茂

一月來之司法

二

建侯 程恩裕 朱登瀛 張耀先 杜若芳 郭振宇 王整  
 綱 湛 霖 陳紹虞 張繼儒 吳順修 衛士彥 周黃中  
 李士廉 劉炳麟 劉承唐 程本善 陳運銳 李兆正  
 司同道 許捷 張鑑 霍鴻恩 常樹松  
 下午為

賞齋新 李文耀 歐廷選 劉鳳堂 李在麟 金國鴻 馬  
 克明 顧斌 史彬 劉炳烈 丁炳炎 劉思明 李錦  
 運 萬春元 蕭孝儀 馬民德 王駿業 宋兆祥 胡廷棟

通飭嚴革審理  
 案件各項積習

高等法院對各院審理案件，迭飭認真依法進行，革除各項宿弊。近日又迭奉部令通飭整頓，茲分誌如下：

(一)關於審理者 日前奉部令略謂：查法官辦案於開庭時，固應以專注之精神，相機訊問，而在未開庭以前，尤須準備充分，始不至臨訊茫無端緒。近查各法官問案：多不預先詳閱文卷，定調查之方針，故初次開庭往往循行故事，不得要領，每案至少亦須多開一庭。不獨審理不得其法，即時間之虛費，以全年積計，實不在少數。且遷延日久，不免勾串供證，致失案情之真象。各該法院長官，有

監督職責，嗣後對於各推檢審訊案件，務須嚴加糾正，庶幾法官辦案成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人員經費，亦可藉以節省等因。刻已轉飭各屬一體注意

(二)關於筆錄者 又奉部令略謂：查審訊筆錄，依現行民刑訴訟法，在民事（民訴法第二〇六條）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如有異議，并得為更正或補充。在刑事（刑訴法第六四條）除朗讀更正一如民事外，並須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之末行，署名或捺指紋。是依法律規定，筆錄必須當庭制作。各該紀錄書記官，於開庭前，應於卷宗加以閱覽，知悉案情大要，庶審訊時於訴訟人陳述之事項，易於了解；遇有不能了解者，儘可當庭問承審推檢，該推檢亦自有指示之責。（法院組織第四七條，法院編制法一三七條）乃近查各法院書記官，於開庭時，多未能於庭上作成筆錄，往往於退庭後就卷中詞句，湊入補作，殊與法定程序不符！嗣後各該紀錄人員，務須痛改積習，關於制作筆錄，一切遵照法律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違誤！各該法院長官，亦須嚴加監督，如書記官有不勝任者，即呈請撤換等因。刻已通飭各屬一體遵照。

(三)關於羈押者 又奉部令略謂：查刑事案件經訊問後

，須被告無一定住址，或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經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法文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意在任推檢隨案認定。近查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之條件，及有無羈押必要，並不審慎考量，藉口逃亡串證，或嫌疑重大，濫行羈押，以致被告有無犯罪尚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充塞，病亡時聞，感化未施，惡習已染。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宜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即科處短期之自由刑者，羈押日數，亦每有超過刑期之事。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任辦法，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至偵查結果，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情形者，並應注意各該條款規定審酌辦理等因，刻已轉

飭一體遵照，

### ▲監所▼

#### 製發各縣監所 應用簿冊格式

高等法院對各縣監所應備各項簿冊，迭次考覈令依法製備；

茲又奉部令略謂：監所簿冊至關重要，置備不全，流弊滋多。迭據視察報告：各縣監所對於簿冊或臨時趕造，或竟付缺如，式樣亦多參差不齊。殊於稽核不便。茲經本部製定各縣監所應用簿冊格式十種，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院，仰即轉飭各該監所遵照，分別依式製備，詳細填載，以便稽核等因，刻已檢發各項簿冊格式，令飭兼理司法各縣長轉飭該縣監所遵照分別置備填載，毋得違誤！茲分誌各簿冊名稱如下：

- 物品保管簿 被告人出入總簿
- 書信簿 金錢保管簿
- 發文簿 接見簿
- 在監人出入總簿 縣監獄逐日工作人數簿
- 收文簿 搜查簿

通飭將各監所寄押幼孩  
通知認領或接洽送養

日前又奉部令略謂：據本部視察員報告：各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無人具領，長期寄押等情，據此。查被誘男女幼孩，與罪犯不同，豈可長期羈押！亟應通知該被誘人家屬，速來認領，若專憑公文轉行，遇折既多，遲延在所不免。嗣後應由該監所長官詢問被誘人親屬住址，逕行通知以期迅速；萬一住址不明，或竟無親屬時，亦應向地方慈善團體接洽送養，俾免長編囹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刻已通飭各法院監所一體遵照。

仰該院長隨時嚴查各監獄，如有上開情弊，即將各該長官呈請懲處毋得瞻徇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飭遵照。

飭各新監將經常及  
作業等費分科管理

日前分令河南第一監獄及洛陽監獄，略謂：奉部令

以監獄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係第一科主管事務；物品之購入收支，連同作業費之保管，係第三科主管事務。已於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監獄經費保管規則第二條明白規定。近聞各省新監獄，對於經常及作業等費，尙有不歸各該科分別管理；或由典獄長自管，或另派會計員專管者。似此情形殊屬玩視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



# 河南政治月刊

## 河南政治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係河南省政府出版物，負有闡明三民主義，領導民衆努力革命，建設及促進新河南的使命。
- 二、本刊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通力合作外，凡關於社會科學之論著或譯述，或對於本省政治有建議者，皆得自由投稿。
- 三、本刊的體例暫分爲：
  - (一) 插圖 (二) 演詞 (三) 論著 (四) 研究 (五) 譯述 (六) 調查 (七) 報告 (八) 統計 (九) 文藝 (十) 特載。
- 四、來稿體裁不拘，但須加標點符號。
- 五、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如原文不便附寄，希詳示原文名稱，作者姓名及出版地址。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係預先聲明並附有郵票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如下：
  - (甲) 本刊一期至一年
  - (乙) 現金每千字一元至五元
- 八、稿末請寫明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九、來稿須予編者刪改之權。
- 十、來稿請寄河南省政府編譯處。

報 費		廣 告		附 註		期六第卷三第	
全年十二冊	三元六角	甲等 底封面	四十元	附註	報費係大洋計算郵票實足代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出版日期
半年六冊	一元八角	乙等 封面背	三十元	等第	地位	河南省政府編譯處	編者
每冊零售	三角	丙等 正文前	二十元	甲等	全頁	開封	發行
郵 國內及日本	全年三角六分	丁等 正文中或後插頁	十六元	乙等	半頁	開封開明印刷局	代售者
費 外國 港澳	全年九角六分		十元	丙等	四分之一頁	開封開明印刷局	印刷者
	每冊八分		六元				

(一) 上列價格，俱用白紙黑字，如用繪圖電版請自備。(二)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并爲優待起見，再予折扣；連登多期，價目特別從廉。(三) 廣告費於本報出版後五日，向發行處清繳。